

書 叢 濟 經 部 道 鐵

綫 寧 包

書 告 報 查 調 濟 經 段 臨 包

編 查 科 查 調 司 務 財 部 道 鐵

包寧綫包臨段經濟調查目錄

頁數	目次
1—9	一、總述
A1—31	二、地理篇
A 1—	一、緒言 附民國十四年包寧路綫測量隊報告撮要
A 3—	二、沿革
A 6—	三、位置及面積
A 9—	四、地勢
A 10—	五、山脈
A 14—	六、河流湖區
A 17—	七、地質構造
A 19—	八、氣候 附綏遠城近年各月氣候表——四年至十九年雨量比較表——四年至十九年溫度比較表
A 26—	九、名勝古蹟
B 1—5	三、人口篇
B 1—	一、緒言

包亭線包段經濟調查目錄

B1—
B2—
B2—
B3—
B4—
B7—
C1—23
C1—
C1—
C7—
C11—
C16—
C20—
C22—
C22—

二、戶口總數

三、人口密度

四、性別分配

五、學齡及壯丁數目

六、遷移數目

七、出生及死亡數目

四、物產篇

一、農產

甲、主要糧食之種類及產量

乙、雜糧之種類及產量

二、畜產

三、鑛產

四、藥材

五、木材

六、水產

C22—
D1—24
D 1—
D 1—
D 3—
D16—
D18—
D21—
D23—
D23—
D1—30
E 1—
E 4—
E 5—
E 8—

七、工藝品

五、交通篇

一、概況

二、鐵道

三、大道 附包島路工程表——包島路經過河流橋樑表

四、水道

五、郵政

六、電報

七、電話

八、轉運業

六、水利篇

一、渠務史略

二、渠務之管理組織與經費

三、灌溉情況與澆水通例

四、排渠工作概況

E 9—	五、渠道概況
E 24—	六、渠務之困難與改革
F 1—15	七、農業篇
F 1—	一、概說
F 2—	二、土壤
F 3—	三、耕地面積
F 5—	四、農民數目及種類
F 7—	五、播種及收穫
F 10—	六、肥料與人工
F 10—	七、租田制度與農民生活
F 11—	八、田地價格
F 12—	附畜牧事業
G 1—20	八、墾務篇
G 1—	一、綏遠墾務沿革
G 2—	二、沿綫各旗報墾經過

附河套調查團報告書所擬整理計劃節略——綏遠省政府建議修
挖綏遠河套黃河故道案節略

包車線包臨段經濟調查目錄

G11—
G12—
H1—58
H 1—
H 2—
H 3—
H 8—
H12—
H40—
H45—
H47—
J1—18
J 1—
J 3—
J 8—

三、現行放墾手續

四、將來應有之興革 附綏遠將來進行之計劃——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九、工商篇

一、概說

二、工業狀況

三、商業狀況

(一)進出口概況

(二)各業概況

(三)金融

(四)度量衡

(五)物價

十、社會概況篇

一、移民狀況

二、蒙旗組織

三、生活概況

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目錄

111—
112—
113—
117—

四、風俗習慣
五、教育
六、公益事業
七、房地價格

包頭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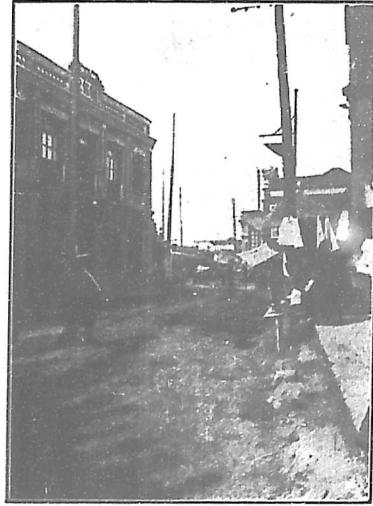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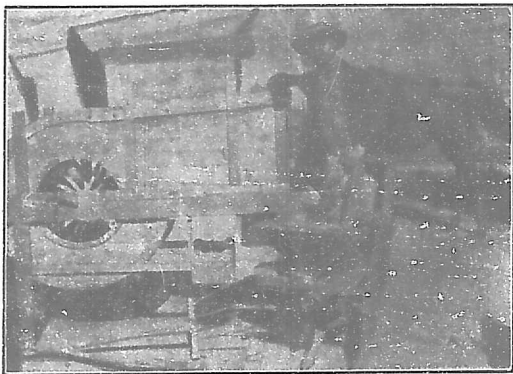
於取料城謁年涓水勝地爲龍外東包
此給多飲全不終涓泉名該廠轉門頭

人古蒙之內城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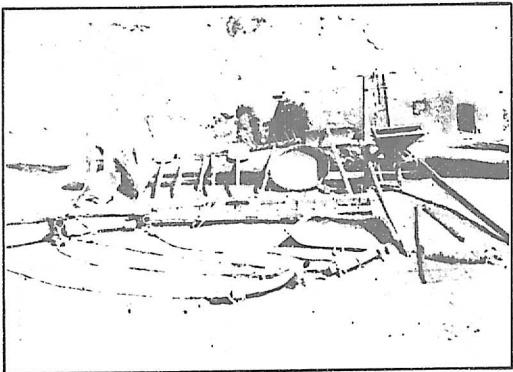


處盛繁最街市頭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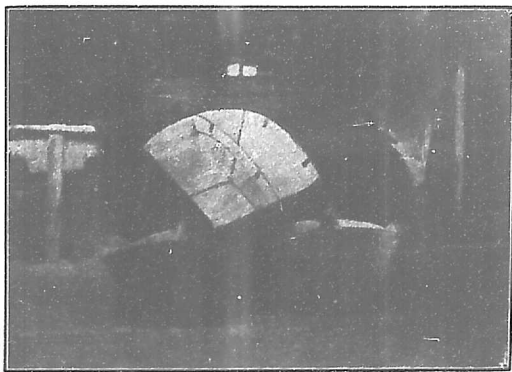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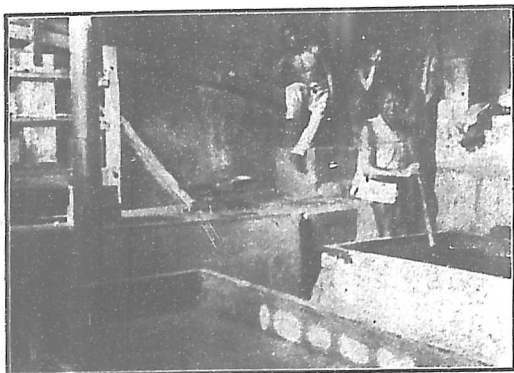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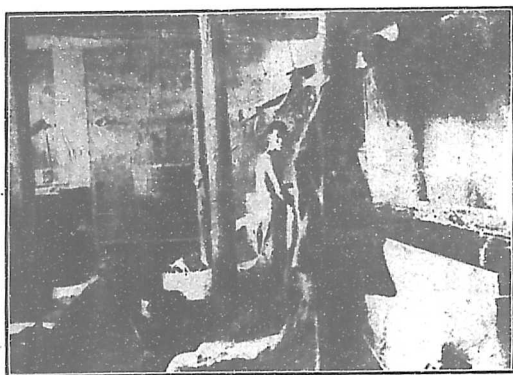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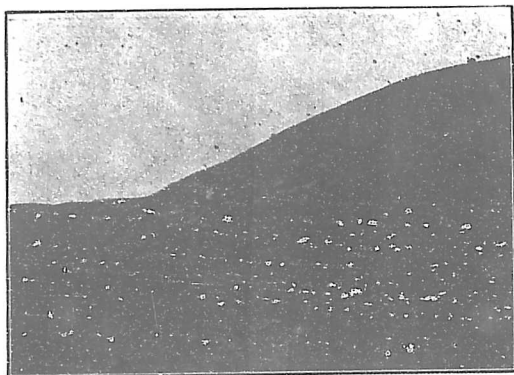
包頭及沿綫各地農具之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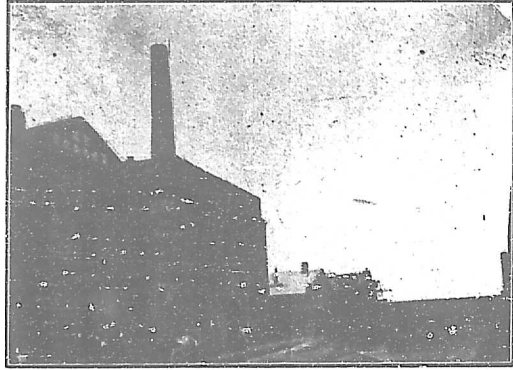
包頭及沿綫各地斗星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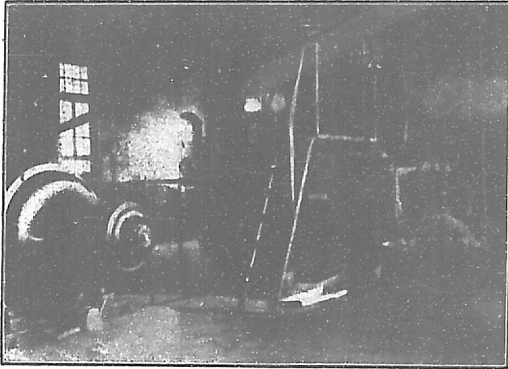
烏拉山中所見之蒙古人羊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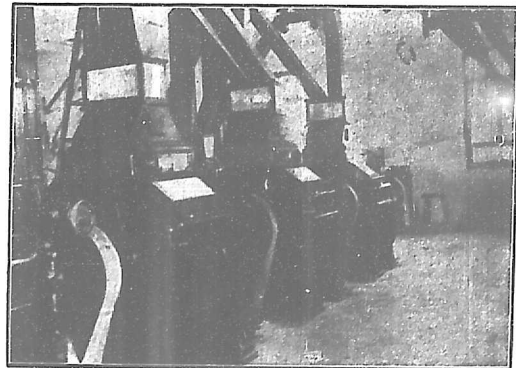
芬蘭人某在包頭城設廠熬製甘草膏運售天津獲利
數倍工人皆中國人其工資僅足糊口圖示製造情形



包頭電燈麵粉公司用機器
製造麵粉為包頭新式工業



包頭電燈麵粉公司內之發電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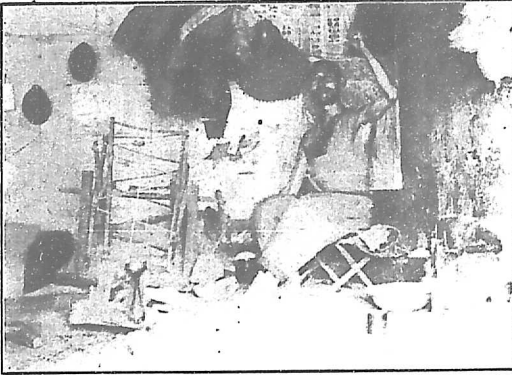


包頭電燈麵粉公司內之新式製粉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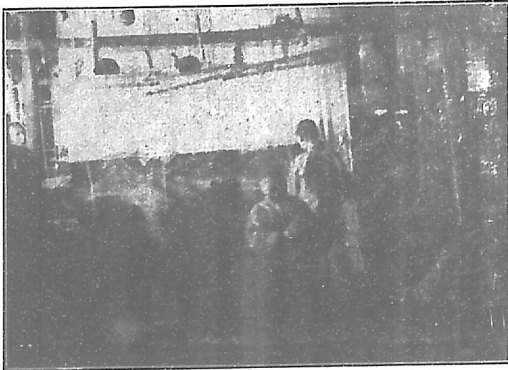
毛氈製造爲包頭有名工業全用手工圖(1)(2)(3)表示製造手續



(1) 先將羊毛彈鬆以備製線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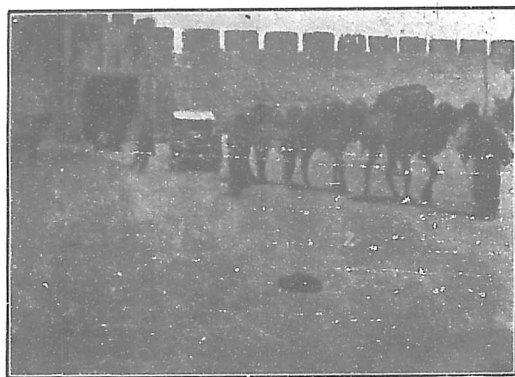


(2) 將羊毛紡成毛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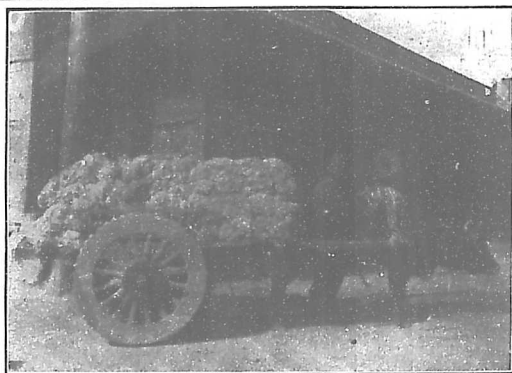


(3) 將各色毛線織成各種花紋之毛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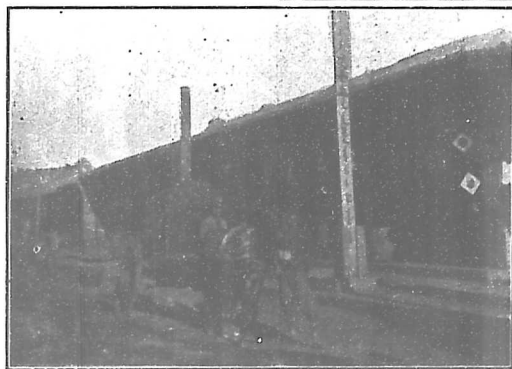
包頭陸上交通概況



遠途多用駱駝備運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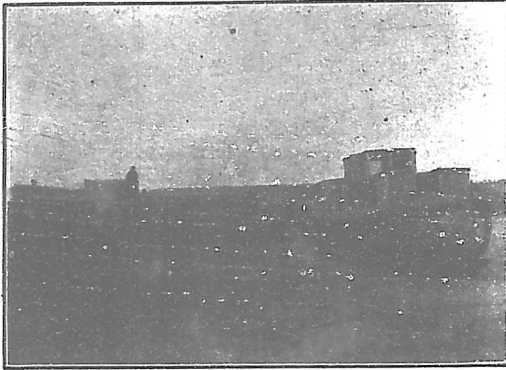


農民多用牛車運輸產
物圖示運載羊毛情形



轎車爲客運重要之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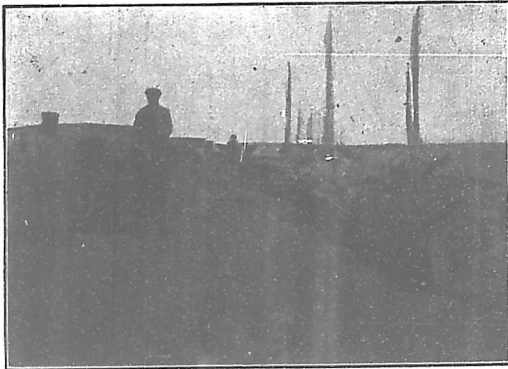
包頭水上交通概況



此為探源泛計兩汽船計劃往來於包頭雷夏間其後以黃河流沙不定無法開駛船遂廢而不用船內機器已移往他處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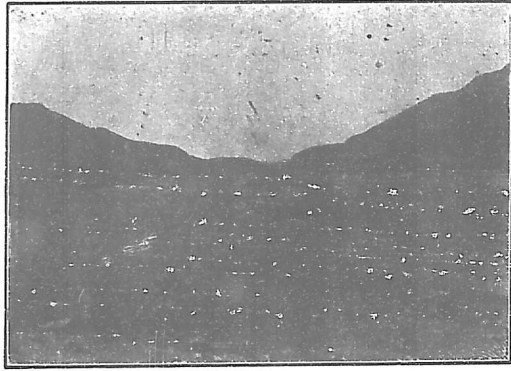


羊皮筏為包雷間水上交通重要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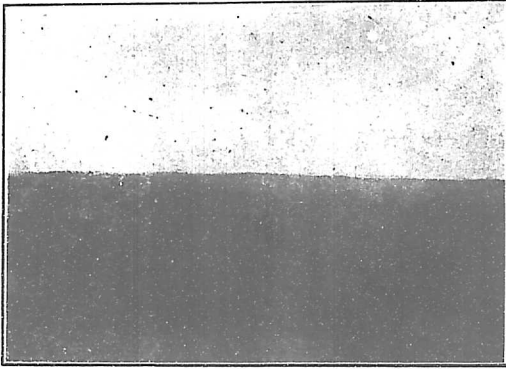


木船船身肥短亦為黃河重要交通工具上水多載布疋糖粉等下水多載菸葉紅鬃皮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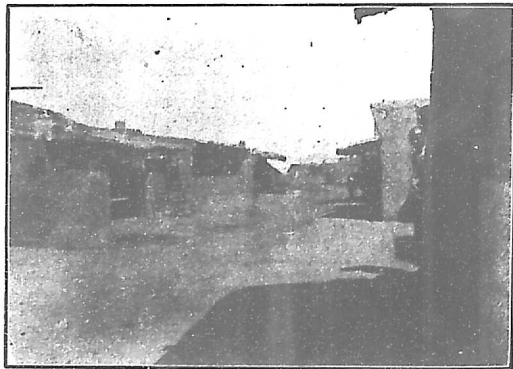
調查隊進烏拉山之哈德門口時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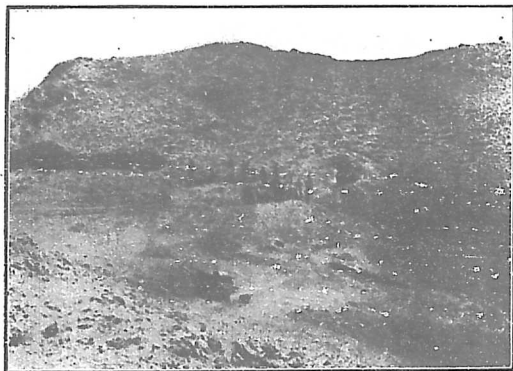


距安北城東南一百二十里之南
官井北望大青山之一片南北七
十里平原人煙稀少土地膏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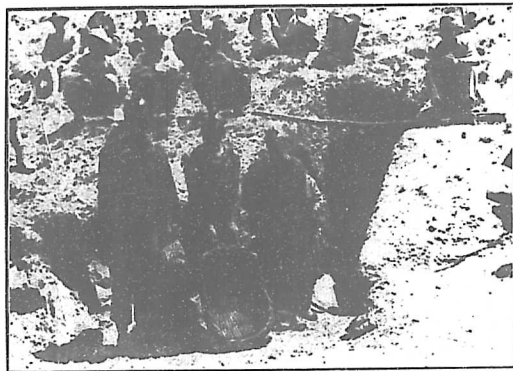


安北原名大余太爲綏遠之設治局一切皆
在草創時代該圖示安北城內最繁盛之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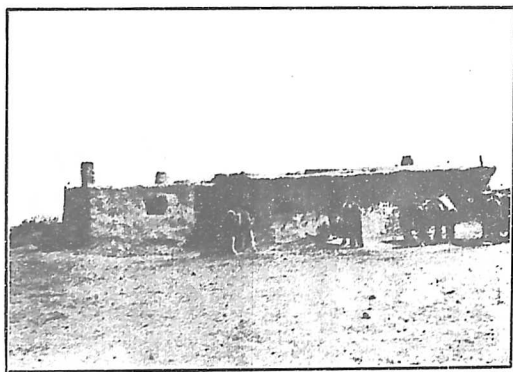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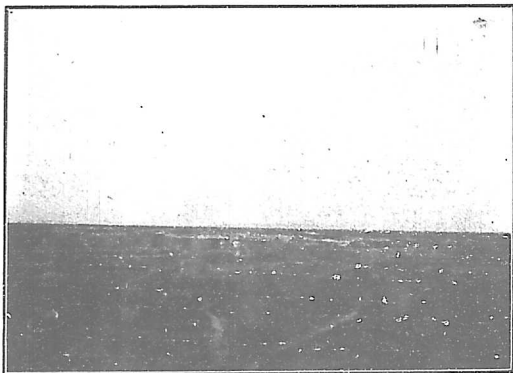
大青山之拴馬樁在安北
城東北二十里產煤極旺



拴馬樁土法採煤情形



留人店即塞外旅館爲來
往旅客唯一留宿之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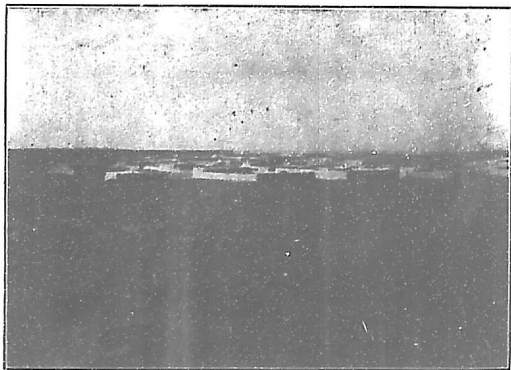


塞外農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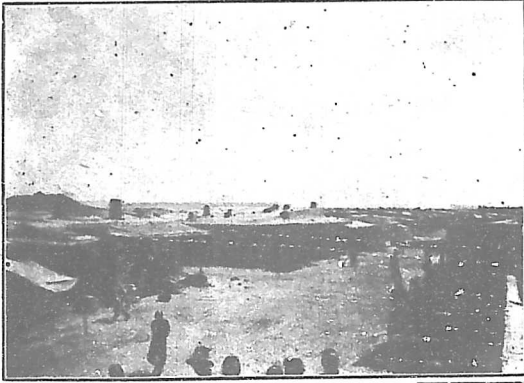
五原爲後套要鎮有新舊二城新城卽隆興
長市肆頗盛圖示隆興長繁盛街市之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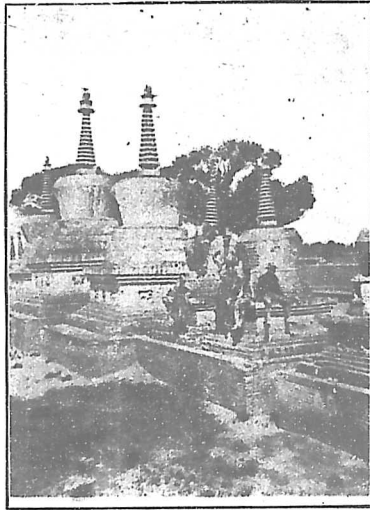
五原舊城爲縣政府所在地人口稀少



烏爾腦包鎮在五原東北五十里爲
曩昔漢蒙貿易之大中心自外蒙變
亂以後商市一落千丈大非昔比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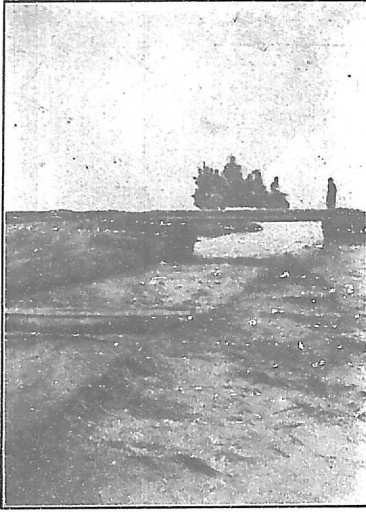
沿綫各處頗多喇嘛廟圖示臨河東二十里張家廟之哈喇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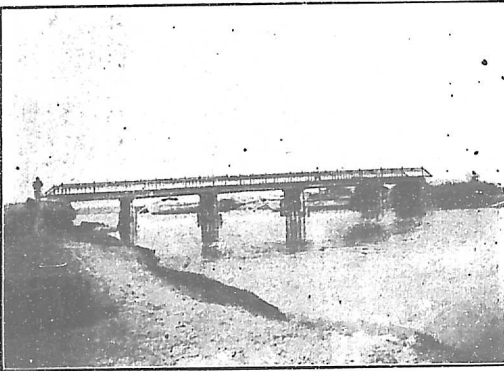
臨河東門外爲臨河市肆之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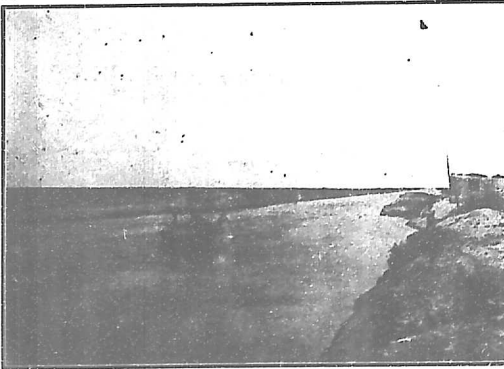
公共汽車經過河渠橋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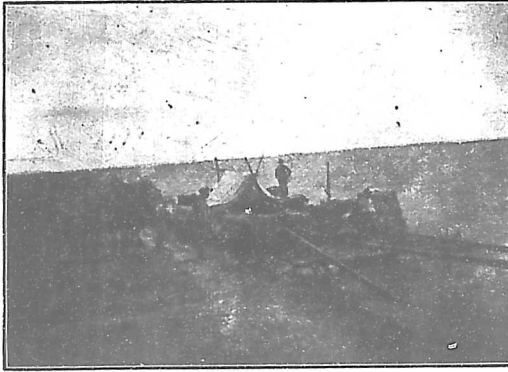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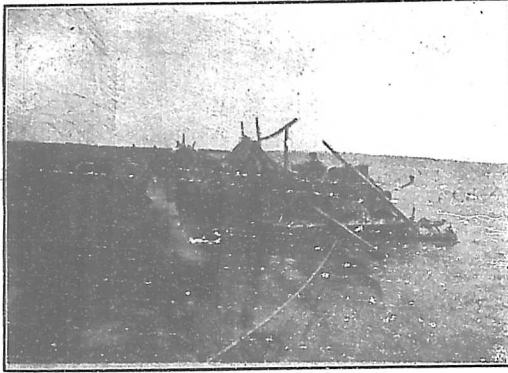


臨河西門外豐濟渠之橋樑



沿綫各地雨澤稀少灌溉惟恃渠道
其幹渠大者寬可數丈略能通舟楫





牛皮筏爲包雷間水上交通重要工具（詳交通篇）
 示筏停伯臨河秀華堂地方待兵保護及完納釐稅



調查隊工作完竣由五原
 回包頭時所用之汽車

總述

包寧計劃綫東起包頭，西迄寧夏，全綫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民國十一年十月，高恩洪長交通部時，曾與比國營業公司，商訂材料借款八十萬鎊，擬由平綫鐵路終點之包頭鎮，展至寧夏，并派王瑚爲包寧鐵路督辦，是爲包寧鐵路籌築之始。嗣以款不敷用，迄未興工。民國二十年四月，包寧鐵路工程局長郭恩海由平南下，陳請孫部長，提前籌資建築，商議結果，以沿綫經濟狀況，不甚明瞭，應先從事調查，庶可作營業進展之推測，而決定該綫有無提前修築之必要。正擬派員前往，適本部粵桂湘區經濟調查隊已經組織就緒，遂改派該隊隊員陳廷光、洪紹統、宋作楠、張漢靈、劉秉綸、吳立德等六人，先赴西北，實地調查。始於五月一日全隊北上，在北平搜集各種材料，十六日啓程赴綫，十八日在綫遠接洽，并搜集材料，十九日由綫遠至包頭，乃開始調查。當以包頭爲西北貨物之總匯，包頭狀況及其在西北之地位，若有詳盡之調查，則全綫情形，當瞭如指掌，故逗留時間亦較長。由包頭出發後，經烏拉山後麓而至安北，由安北而至五原，由五原而至臨河，本擬繼續西進，查竣包甯全綫，奈因匪患爲梗，兼以經費短絀，遵奉部令，由臨河經五原，取道前山而歸；故本報告所載，亦僅限於曾經調查之包臨一段（包頭至臨河）各縣之狀況。至於調查方法，除按部訂表格，逐

項詢問外，其有非表格所列者，如墾殖、牧畜等項，則另行詳詢填載，故應行調查各項，均已盡量搜集。茲將調查所得，分項撮要，陳述如左：

地理 本段以包頭為起點，經安北、五原，至臨河為止。全段位置，東界薩拉齊，約在東經一百一十度；西接磴口（西磴口），約在東經一百零五度；北界陰山，約在北緯四十二度；南界黃河，約在北緯四十度二十分。各縣面積總計約十二萬八千方里。地勢大都平坦，陰山主脈橫其北，黃河流域經其南，近山處地勢較高，全境海拔平均在一千五百公尺以上。湖之著者，有烏拉素海子及黃河南岸之才登海子，但現已變成沙磧矣。地層表面大部為近代沖積層所成，土性粘軟。氣候為大陸性，夏季氣溫愈西愈高，冬季愈西愈寒，霜雪之期，亦愈西愈早。夏季熱度最高在攝氏表三十四五度，入夜則溫度驟降，每日之氣溫較差恆在二十度以上。冬季氣溫多在零度以下，最低者竟降至攝氏表零點下三十餘度。雨澤稀少，農田多賴河渠灌溉，水所不到之處，沃壤變為荒墟。名勝古蹟以轉龍藏、康熙下馬石、拴馬椿、長城、始皇墳、蘇武城、李陵碑、廣覺寺等為最著，然多已荒廢湮沒矣。

人口 本段沿綫人口稀少。全段總戶數為六五、〇〇五戶，人口總數為三七六、六三七八，其中男二二八、五四二，女一四八、〇九五，男多於女計八〇、四四七人。戶數以包頭為最多，安北為最少；每戶平均人數以五原為最多，平均每戶一〇·九人，臨河為最少，平均

每戶三·八人。人口密度以包頭爲最高，每方里四·六人，安北爲最低，每方里〇·八人。年齡分配，則因各縣規定學齡童及壯丁年齡，各有不同，無從比較。職業分配，亦無確實材料足爲根據，大抵以業農者爲最多。

交通 本段千里平原，四處可達。鐵道僅平綏鐵路，在包頭境內長約四十華里。水道以黃河爲主，僅容民船及筏排之行駛。此外雖渠道交錯，僅利灌溉，不便航行。汽車可由包頭直通寧夏，惟每日只有一二輛開行於包頭五原間；如越五原以西，必須預告，再定行期，蓋旅客甚少故也。郵政、電報、因地廣人稀，均不見發達。郵局僅包頭設有二等局，五原三等局，安北代辦所，臨河三等局。各縣城間，有長途電話，互通消息，營業亦不振。包頭城有營業電話，但用戶極少。運輸工具，陸地以駱駝、騾車爲主，水路以民船、筏排爲主。

物產 本段物產以農產、畜產爲最著，礦產、藥材次之，木料、水產又次之，工藝品爲最少。農產品以糜米、麥、豆、爲大宗；畜產甚夥；牲畜類以羊爲大宗，牛、馬、豬、駱駝、騾、驢、次之；毛類以羊毛爲大宗，駝毛次之，豬毛、牛毛又次之；皮類以羊皮爲大宗，牛馬皮次之，狐皮、狗皮、狼皮、騾皮、驢皮、兔皮又次之。此外如獸骨、羊腸等，爲數亦不少。礦產以石炭、石棉、爲最重要。石炭全未開採。石炭採掘，悉用土法，故產量甚微，多供地方燃料之用。藥材產品以甘草爲最著，此外如黨參、黃耆、菴蓉、柴胡、大黃、鎖陽、

山豆根等出產亦多。至於木材，祇松、柏、榆、楊柳、樺諸種，然產量極微。水產以黃河鯉馳名全國。工藝品以麥粉、毛毯為大宗。然麥粉出產，僅限於包頭，毛毯則包頭與五原均略有出產，足見工業之幼稚也。

墾務 綏園河套，沃野千里，將來發展，端賴墾殖。前清以懷柔蒙人之故，嚴禁漢人私墾蒙荒。其後變更政策，派遣大臣，專辦墾務，然風潮迭起，幾歷經營，始肯就範。迄民國十八年，沿綫報墾地約達三萬六千頃，在後套區域內者，約一萬五千頃。其地原屬達拉特旗、杭錦旗、烏拉特東、西、中、三公旗，經官方先後勸報，始告成功。沿綫各旗中，以達拉特旗所報者為最多，約一萬二千頃。各旗在各縣報墾者以在安北縣境內為最多，約一萬四千餘頃；包頭次之，約有一萬餘頃；五原又次之，約有七千餘頃；臨河約有五千餘頃。然地雖膏腴，而領戶不諳農事，致實際耕種之地，僅佔可耕之地百分之十四，膏土荒廢，甚為可惜。其放墾手續第一步為報墾，先指明四界，然後派員收界，將座落何處、面積、里數、河至處所，分別查明，繪具圖說。第二步為放丈，各旗所報如係荒地，必須先列號數，按段丈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號丈放。丈放既畢，最後之手續為升科。應繳租金，分官租及蒙租二種，官租歸官，蒙租歸蒙。此報墾以至升科各種手續之大概也。惟沿綫墾務，辦理不見大效，考其原因，既有數端：對蒙旗規定押放，每畝而不與，信用

損失，一也；農民多來自內地，春來秋去，非固定之移殖，二也；地主竊佔居奇，貧者少領地之機會，而富者動領千頃，地權不均，農產減少，三也；貧富不齊，土匪充斥，耕者不能安其業，四也；資本缺乏，渠道不修，有地無用，五也；故欲將來墾務發達，對於恢復蒙人信用、提倡土著政策、限制地主、戡除匪患、以及整頓水利，均宜加以注意也。

農業 本段沿綫，土地膏腴，在昔爲游牧之地，本無農業之可言。迨至清季，墾務漸興，內地貧民，移殖者日衆，至今日始漸成耕種之地。沿綫土壤有粘土、砂土等，其色或紅或黃。可耕地面積約六七萬頃，已報墾者約三萬六千頃，實際已耕地約二萬六千頃。後套報墾地已丈放者，約一萬五千頃，實際耕種者不過七千餘頃，私墾地則隨地皆是。居民以業農爲多，農人數達三萬餘人。每縣比較，以五原爲最多，約二萬四千餘人，分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及僱農四種。自耕農以包頭爲最多，平均佔百分之六十；五原次之，約佔百分之五十；臨河又次之，約佔百分之三十；安北最少，約佔百分之十。佃農以臨河爲最多，約佔百分之七十五；五原、安北次之，約佔百分之五十；包頭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強。播種時期大抵在春夏之交。收穫時期，全在秋季。所用肥料，大都爲大糞、牛馬糞之屬。大糞施於菜地，牛馬糞施於糧地。至於租田制度，係由租戶向田主租地，先訂合同。租期由三四年至二三十年不等，租價有以銀計者，有以糧計者，分春秋二期繳納。租之多寡，以地之肥瘠及水利

良否而定。農民生活簡陋，夏秋多穿土布，春冬穿老羊皮，食物以糜米爲主。居室多土房，僅蔽風雨，不講衛生。田地價格，低廉特甚，良田每頃至多不過三四千元，旱地劣者不過二三十元。放墾地每頃荒價最多不過二三百元，最低者僅二十元。致於牧畜事業，因蒙人故步自封，未能改善。沿綫牲畜，以羊、駱駝、牛、馬等爲最著。牧畜方法，非常簡單，牛羊駝馬，千百成羣，逐水草而放牧。惟保護不周，禦寒防病等法，未嘗講求。沿綫爲天然之牧畜區，苟能用科學方法而經營之，其成績定蔚然可觀也。

水利 沿綫膏腴千里，極宜農業，所謂黃河百害，惟富一套是也。河套分上套、西套、前套、後套，水利以西套(甯夏)爲最著，其渠工亦最古。興修渠工，有遠自秦漢以來者。後套水利歷史較晚，益以歷代戰禍繼起，人咸漠焉視之，致渠道湮沒，元人入據以來，其地僅爲游牧之場，更不知渠務之利矣。清季自土默特旗同化後，山陝人民，移徙日衆，初不過爲佃口計，尙不知開渠溉田之利。其後郭敏修、王同春輩，苦力經營，大開渠道，溉田至千百頃。光緒年間，派大臣專辦渠務，河渠之利漸著。民元以後，或由公家籌款興修渠道，或由地方人士組織水利公司，或設水利總局，或組水利公社，或設水利管理局，幾經變易，於是廢弛之渠利略見起色。最近各渠均歸建設廳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監督。凡公私各渠均依法組織水利公社，設置職員，並由民戶票選董事五人至九人，設董事會爲諮詢建設及監察之機關。

至於灌溉，則在河水高漲季節；普通分爲六期：曰春水、桃花水、熱水、伏水、冬水，以伏水爲最佳。渠道之著者有永濟、剛濟、豐濟、沙河、義和、長濟、通濟、塔布等八大渠；益以楊家河渠、黃土拉垓渠、民復渠，共十一道，均在後套，卽臨河、五原、安北、三縣境內；此外民福渠在包頭縣第四區，三呼灣各渠，在包頭縣第三區，合後套之十一道而爲十三道大渠。本段雖渠道交錯，然灌溉亦多困難，卽河低、渠高、地更高之故也。此外則河水帶有鹽鹼性，亦一難題也。

工商業 本段尙在游牧與農業相交替時期，故工商業極不發達，而工業尤爲幼稚。各縣只有縫紉、打鐵、木作、磨坊、馬鞍、銅器等手工業。新式工廠僅包頭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一所。此外則包頭有手織毛毯廠二十三家，五原四家，包頭有芬蘭人設甘草膏廠一所而已。商業以包頭爲中心，計分十業十六社。出口多皮毛、牲畜、藥材；進口以綢緞、土布、棉紗、磚茶、糖類爲大宗。五原、臨河二縣有雜貨、米、麵、藥材，皮、毛等業。安北則僅有雜貨一業。金融機關則包頭有交通銀行分行、豐業銀行分行、平市官錢局分行、及錢莊二十餘家。安北尙不通匯兌。五原臨河雖通匯兌，但不便利。市上流通之貨幣，硬幣以袁頭洋、中山洋等爲普通，紙幣以交通票及平市票爲通行。交通票十足通用，平市票二元約合現洋一元。各縣商業，除五原集中於離城五里之隆興長外，餘均集中於

縣城。至於烏蘭腦包在五原東北五十里，在昔爲通蒙要隘，商業極盛，今已失其重要矣。

社會概況 本段各地，在昔爲蒙旗舊壤，漢人足跡，鮮至其地。清季土默特旗同化，蒙地放墾，口內人民，移徙者漸衆，其中以山西人爲最多，其後冀、魯、豫籍繼至者亦不少，多從事農業。其他如陝、甘、湘、皖、蘇、粵等省籍人，爲數極少，皆以從事政商而至者也。至於蒙人之組織，則以盟、旗爲中心。盟之下爲旗，每盟有盟長、副盟長，總理各旗事務。旗有旗長，曰扎薩克，多由王公中任命之。旗內組織，亦頗複雜：職員曰協理台吉，辦理旗務；曰管旗章京，辦理監獄；曰梅倫，有二種：一爲地方梅倫，管理庶務；一爲和碩梅倫，管理賦閒；曰札蘭，辦理兵務；曰章京，辦理民事，曰驍騎校，辦理府邸事務；曰筆帖式，辦理文書；曰伊料達，辦理村落；曰達喇家，管理傳達、戶口。其他尚有哈巴及包衣達各名目，均在私邸管理雜務。各旗之下，又分爲若干佐領，以分治之。沿綫各地，漢人生活，非常簡陋。住宅均爲土築，平房較優者，則爲北方式之大雜院，四周住宅羅列，每院住數家至十餘家不等。食品以糜米、麥類爲首要，輔以肉類。衣服亦甚粗劣，冬天以老羊皮爲禦寒要品，夏日男女裸上身，衣料以布類居多。蒙人生活益簡單，所居爲蒙古包，包中席地而坐，喜乳茶，多肉食，衣尙簡樸，女衣色喜紅綠，長可及踝，不繫裙，男子寬袍博袖，色喜黃紫，腰繫絲帶，旁插煙袋，男女均穿馬靴。至於風俗，漢人多有燕趙遺風。婚禮重聘金，

尙早婚。迷信之風亦盛。有烟癮者極多。醫藥設備極簡陋。惟民情極厚，對於生客食宿款待，毫無難色。蒙古風俗與漢人異：定婚特早，男女結婚時，年齡大都女長於男，聘禮以牲畜爲普通。葬禮有埋葬、火葬、棄葬三種。娛樂有角力及競馬二種。沿綫教育，非常幼稚，包頭有中學一所，小學則每縣僅四五所而已。社會教育除五原略具規模外，其他各縣，均付缺如。教育經費，支細非常。公益事業以保衛團爲最著。五原縣新城有施醫所一處。房地價格以包頭爲最高，每畝有高至一百三十元者，最低十元，普通爲三十元；五原次之，最高一百元，最低八元，普通三十元；臨河又次之，最高七十元，最低十二元，普通二十元；安北爲最低，最高價格每畝六十元，最低八元，普通二十元。

總 述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地

理

篇

地理篇

一、緒言

包甯線起自平綏鐵路終點之包頭縣。前測量時，計擬自包頭至五原一段，有前山及後山兩計劃線。前山線沿黃河北岸西行，經烏拉山之南，入安北設治局之西南境，即趨五原縣；其路即今之包烏（包頭至烏拉河）汽車道。後山線則蜿蜒於烏拉山與後山間之平原，向西北前進，先至安北城（即大余太），繼達五原縣，其路為曩昔來往之大道。路線過五原後，略折向西南行，經臨河縣，出綏遠省界，南行經甯夏省之磴口縣、平羅縣，而達甯夏省城，是為終點。路線延長約五百四十餘公里。（參閱附錄）所經均為河套地；其地平壤沃野，土肥地美，物產豐饒，世稱黃河百害，惟富於套，蓋事實也。移民屯墾，當務之急；而邊防吃緊，首重西北；故包甯線之修築將兼經濟與國防之大效，其重要自不待言。此次調查該路沿線經濟狀況，僅及綏遠省境之一段，而甯夏省境之一段，則尚未與焉。

附錄

民國十四年包甯路線測量隊報告摘要

（一）自包頭至五原，路線共長一百七十里零四一一。由包頭站迤西，沿毛鳳章營子，經成慶營子、尹六營子，至武英瑪營子前面，上慢坡，登高原，過孔德隆河，走楊家台、海燕腦包，直趨烏拉山南麓，傍山而行，迤邐以至桃

兒灣，再經瓦窰店、加各氣廟後，沿山根逕抵達子店，至西山嘴、雙關店、西槐木、宴安和橋，至隆興長，而達五原。其坡度最陡者，一百八十五分之一。此次測勘，選擇路線，以烏拉山後山路線與前山比較，後山線長逾十六公里有奇，坡度不如前山平順，工程用費亦較前山為多；更有孔德隆溝之險阻，較居庸關滯不相上下，約須多費三百萬元；似應採用前山路線較為適當。至後山烏蘭腦包，雖屬後套商業發達所在，然苟取道前山，則該處商務亦不難遷移毗連，漸趨隆興長地方。(二)自五原至西鏡口，路線共長二百公里零五九七。其中山濫糧台直至西鏡口，若沿黃河北岸而行，均逼近沙漠，無法繞越；故路線不得不逕入沙漠。所謂沙漠者，無數邱陵，重疊綿互，一望無際。聞其來源係沿二狼山及賀蘭山之相距處瀉入，西通新疆之大戈壁。每見大風吹動，有若河流，沙質輕鬆，忽聚忽散，成爲廣漠，沙積無涯。路線至此，擇無可擇，後遂改由濫糧台，跨過黃河，沿卓子山至西鏡口，對河地勢又凸凹不平，山溝亦復叢錯，工程較爲困難。其坡度之最陡者，二百分之一。但由五原以至濫糧台一帶，計長一百四十餘公里；地勢平坦，多屬膏腴，移民墾牧，誠爲天然富源之域，農民得此肥饒土質，不患耕耨無人。(三)自西鏡口至甯夏，路線共長一百七十六公里零七三四。如由西鏡口沿黃河北岸至頭道坎，全屬沙漠；近年雨雪稀少，流沙汎濫，河邊之地，均被沙壓，不能用爲道路。而南岸沿卓子山麓至石嘴子，計長七十餘公里，地勢崎嶇特甚，最急坡度，亦可做到二百分之一，其間有大挖填之處數小段，或需開築小山洞。西鏡口至石嘴子，過黃河之處，地名有四：曰頭道坎、二道坎、三道坎、石嘴子。此四處兩岸均有石子，或石塊，河道亦窄。將來興工時，審擇一處，諒無甚巨之工程。過河之處，尚有沙磧。過頭道坎至石嘴子，即可脫離流沙。由石嘴子而至甯夏，除地勢下濕，溝渠衆多外，毫無其他問題。惟甯夏城四面皆湖，建設大車站頗不容易。再三審勘，均無相宜地點。自鏡口至石嘴子，平均坡度二千六百分之一。由石嘴子至甯夏，則地盡平坦。合計包留全線共長五百四十餘公里。據估算建築等費，

共約三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餘元。就工程而論，自包頭經五原，而至濫糧台，三百餘公里，俱爲平易之線；施工較易。惟過濫糧台六十餘里至鏡口，則多屬沙漠之地，無法繞越。再由濫糧台，跨黃河南岸，沿卓子山麓，而至石嘴子，計長一百三十餘公里；其間又有黃河橋兩座，橫亘於中；地勢高下，谷澗紛歧；是爲全線最費工費時之區。過此以遠甫夏，計長九十餘公里；卽爲平原沃野；工作尙易。至於沿線地方狀況，就目前而論，地多荒曠，民居寥落，商務自稀。雖略成而後，交通便利，再加以移民開墾實邊，不惟邊民蕃殖可期，而商業亦可漸臻發達。現包頭至五原一段，業已開工；由西北邊防督辦公署，先撥兵工建築路基土方，（同年十月十六日交通部批原估三千一百九十三萬六千元，應改爲三千零七十二萬三千元。全路長五百四十七公里，平均每公里需款五萬六千餘元。）

一一、沿革

河套古雍州地，在周爲朔方，戰國屬趙。史記：「趙武靈王二十六年，攘地西至雲中九原。」（考雲中當在今歸綏縣西南與托克托縣東北之間。清一統志：「古雲中在陰山之南，黃河自西來折南流之處」。九原卽後之五原郡，其西部卽今烏拉特中、西、兩公旗地，在今安北設治局東北境，其東部卽今烏拉特東公、及茂明安兩旗地，在今固陽縣境。）是爲漢族佔領河套之始。其後趙衰，匈奴入居。秦始皇旣併天下，乃置九原郡。三十三年，使蒙恬將三十萬衆，北擊匈奴，收其地，號爲新秦，徙謫戍實之，是爲河套墾植之始。三十五年，始皇崩，天下大亂，匈奴復奪其地。漢武帝元朔二年，逐匈奴，置朔方五原郡，（考朔方在河套內，南界長城，卽今杭錦旗及達拉特旗地。）徙民十餘萬實之。盧芳之亂，竊據邊郡，光武

中興，始置并州以領之。靈帝末，羌胡大擾五原郡，人民流徙分散，西漢以來，屯墾實邊之計盡盡廢。隋建安十八年，省并州入冀州。二十年始集塞下荒地，郡置一縣，以領其民，合爲新興郡，僑治太原界。迨至西晉，爲前後趙、前後秦、及赫連夏地。北魏時，黃河南遷，故道名曰烏加河。河套之名，亦以此始。大河以北，屬於朔州之太安、附化二郡，（考朔州原治盛樂，盛樂在今和林格爾縣之北，後改置雲州，而改懷朔爲朔州。懷朔卽漢之五原郡。）大河以南，則爲東夏州之朔方郡。隋開皇五年，始置豐州。大業初，改爲五原郡。唐因之，但改稱九原郡，（隋之豐州卽五原郡，又卽唐之九原郡，卽今之纏金，在臨河縣北境，烏加河南岸。史家有因唐改鹽州爲五原，竟與隋之五原相混者，誤也。）又於烏加河北，築中、西、東、三受降城，募人屯墾，史稱東起振武，西至中受降城，出入河山之際，六百餘里，屯堡相望。唐末，西夏據河套。至宋，分屬於遼，烏加河以北爲遼之雲內州。金興，盡取遼地，而西夏地如故。夏金爲八館之爭，搶攘紛紜，幾無甯宇，前代屯墾之遺規，至是殆盡歸湮沒。元滅金夏，以其地併爲下州，使隸大同路，套內地則屬中興路，後廢，屬甯夏路。明初，大河以北爲幹喇（卽烏拉特）所據，套內則王保保居之。洪武中，遂保保，改甯夏路，設甯夏府。府廢，徙其民，改置甯夏衛，遷五方之人實之。天順六年，元裔毛古里孩阿勒綽爾之部，始入河套爲寇。成化四年，虜嘉思蘭殺阿勒綽爾，而併其衆，以套地爲巢穴。九年

敗之。未幾，火篩之部，復入套地。嘉靖中，吉納部落擊破火篩，入居套內，號稱鄂爾多斯，服屬於察哈爾，有子九人，分牧而處。河東則爲俺答之部，名西土默特。隆慶中，俺答歸順，封順義王。萬曆中，名其城曰歸化。自明中葉以後，河套內外，悉爲蒙人游牧地，明人不敢復問。清天聰八年，太宗征察哈爾，土默特部衆悉降，後編爲二旗，領以左右翼都統，及四副都統。其後大青山之喀爾喀右翼、四子部落、茂明安、烏拉特等六旗（烏拉特分前、中、後，三旗）相繼來庭，併設札薩克，錫號曰烏蘭察布盟。黃河南之鄂爾多斯，別爲左右翼，各分前、中、後、三旗，亦設札薩克，後復增設前未旗，共七旗，錫號曰伊克昭盟。是爲西二盟，各設盟長、副盟長。自是盟旗制度有定，相沿未改。漢族則日漸西移，築室耕田，儼同內地。雍正六年，設歸綏道。同治四年，始設薩拉齊廳。道光之後，漢族墾殖蔓延至於後套，浚渠數十道，墾地至數萬頃。光緒二十九年，命貽穀督辦蒙旗墾務，又析薩拉齊廳之大余太，附益以達拉特、杭錦、烏拉特等旗地，置五原廳，與薩拉齊廳同隸歸綏道。當時廳治未定，祇以薩拉齊廳之包頭鎮爲僑治。其境界東起包頭鎮西門外五里腦包，西達狼山與賀蘭山接脈之處，北以陰山脈爲界，南復跨河入套內鄂爾多斯境。面積既廣，在包遙制，更覺困難，人民亦孑然無所倚賴，嗣議於隆興長設治，惟未果行。三十年，又劃五原廳鄂爾多斯郡王旗地，添東勝廳。亦以包頭爲僑治。於是薩拉齊廳之一鎮內，竟有兩廳公署之組織

，權限淆混，民苦不便。其後雖有更張，而糾紛愈甚。民國元年，命歸綏道日觀察使，改廳爲縣。二年，劃歸綏道爲特別行政區域。四年，五原縣築城於縣境之隆興長村，遂即遷治。當是時，以全縣境界遼闊，耳目難周，控制匪易，卽有提議於縣境東北之大余太，及西南之纏金，增設新縣者，祇因綏遠都統潘榘楹去任，議遂中輟。八年，析縣屬之烏拉特東、中、兩公旗地，別隸固陽設治局（現已改縣）。十二年，包頭以蕞爾小鎮，居水陸交通之重心，因平綏鐵路之到達，乃一躍而爲商賈雲集之大鎮，蓬勃萬千。設治之議，同時成熟。始析薩拉齊縣自磴口車站以西之地，及五原縣自烏拉前山西山嘴以東之地，另組包頭設治局治理之。十三年七月，綏遠都統馬福祥又復注意五原四境，各擬添設縣佐，乃劃通濟、長濟、等渠以東地，置大余太設治局治理之。又劃豐濟渠地以西，置臨河設治局治理之。兩局均於十四年成立。大余太設治局，卽在大余太地方，當以經費困乏，至十八年始建縣城。臨河設治局在強油房地方，卽漢時臨河縣之故址，卽於十四年建築新城。十五年，包頭設治局奉令改縣。十七年，綏遠改爲行省。十八年，臨河設治局亦改縣。二十年，綏遠省以大余太名字原屬蒙音，呈准於六月間改大余太設治局爲安北設治局。

三、位置及面積

含包頭、安北、五原、臨河、四縣局之境界言之，東與薩拉齊縣接界，約在東經一百一

十度；西與寧夏屬磴口縣接界，約在東經一百零五度；北以陰山爲界，約在北緯四十二度；東南與東勝縣接界，約在北緯四十度二十分；正南以黃河爲界，約在北緯四十一度十五分。是以其境界雖屬於四縣局，而面積遼廣，實等於內地二十縣之總面積；蓋內地如江浙等省，平均每縣面積不過五千方里，而四縣局之面積，合計在十二萬八千方里左右也。茲將四縣局位置及面積分述如下：

包頭縣 包頭縣城之位置，據美國 *Carleton* 研究所地磁力觀測隊所測，爲北緯四十度三十五分半，東經一百零九度五十九分。又據司文克定氏所測，爲北緯四十度三十七分，東經一百一十度一分。又民國十四年包寧路綫測量隊所測，則爲東經一百十度、又西二十公里，緯度四十一度、又北二十公里。縣境東至薩拉齊縣磴口地方；西至西山嘴，與安北設治局分界；南至東勝縣北境；東北至固陽縣後店子村暨石拐子村；西北至烏拉山，與安北設治局分界。東西廣二百八十九里，南北長二百三四十里；估計面積在五萬二千方里以上。全境分四自治區，第一、二、三、三區，均在黃河北岸，第四區在南岸。第一區卽城區，其地南部原爲土默特部之最西部份，北部則原爲烏盟烏拉特東公旗地。第二區在第一區之西，其地原爲烏拉特中、西二公旗地。第三區在第二區之西，其地原爲烏拉特西公旗地。第四區在黃河南岸；面積最廣，約計三萬餘方里；原爲伊盟達拉特旗地。

安北設治局 安北城(大余太)之位置，未經測定。以民國七年綏遠都統署測繪所所測繪十萬分一地圖考之，約在北緯四十一度三十分，東經一百零九度三分。全境面積作斜方形。東北至七分、小奴氣溝、廣生隆、及白廟子等地方，與固陽縣分界；東南以烏拉山，與包頭縣分界；西北至白耳汗廟、六分子橋等地方，與五原縣分界；西南至黃河岸；正北止於陰山。東西延長可三百里，南北寬度亦如之；估計面積，約為三萬四千方里。全境分三自治區。第一區即城區，又即中區，其地大部份屬烏拉特西公旗地；惟城東北一帶，則屬烏拉特中公旗地。第二區即東區，其地分屬烏拉特東、中二公旗地。第三區即西區，又即烏加河以西地，其地原屬達拉特旗地。

五原縣 五原縣城之位置，未經測定。以民國七年綏遠都統署測繪所所測繪十萬分一地圖考之，約在北緯四十一度四十五分，東經一百零八度五分。縣境東至六分子橋、黃腦樓等地方，與安北設治局分界；西至豐濟渠西岸地，與臨河縣分界；北止於陰山；南達黃河，東西廣一百七十里，南北長一百三十里；約計面積為二萬二千餘方里。全縣分三自治區。各區區界作南北向。中為第一區，即城區。東為第二區。西為第三區。各區兼有烏盟烏拉特西公旗，伊盟達拉特旗、及杭錦旗地。盟旗界均作東西向，適與區界兩相交叉；北部屬烏拉特西公旗，中部屬達拉特旗，而南部則屬杭錦旗。

臨河縣 臨河縣城之位置，亦未經測定。根據綏遠都統署測繪所之地圖，約為北緯四十一度十七分，東經一百零七度十分。縣境東至豐濟渠西岸，與五原縣分界；東南達黃河岸；西南至太陽廟，及烏拉河，與寧夏省之磴口縣分界；西北兩方均止於陰山。東西廣一百五六十里，南北長一百二三十里；約計面積為二萬方里。全境分四自治區。城區為第一區，其地原為烏拉特西公旗、達拉特旗、及杭錦旗地。東北區為第二區，其地原為烏拉特西公旗、及達拉特旗地。城區之西，即黃土老亥渠地，則為第三區；其地原為烏拉特西公旗、達拉特旗、及杭錦旗地。第三區之西，為第四區，其地原為烏拉特西公旗、及杭錦旗地。

四、地勢

我國北部地勢，由外蒙高原而至沿海平原，自西北而東南，級級下降；大抵陰山為第一級，張家口一帶為第二級，居庸關一帶為第三級；以抵於北平平原。包臨段各地，居陰山南麓，即第一級之高邊，海拔在壹千餘公尺以上。故自該處北望陰山脈，雖因山勢綿互，似甚峻峭；然實高出平地僅五六百公尺。沿山溝北行，其初見懸崖壁立，不可攀援；俟百許里後，即見山勢漸平，無復崇山峻嶺；蓋溝底愈近上流則愈高；及至山陰，且見山頂幾與山北諸地大致齊平；山陰山陽之間，儼然階梯也。

全段地勢，就其山脈河流之支分，可別為前套，後套二區。後套即安北、五原、臨河三

縣局境。其北、即東北、西北三面，爲陰山主脈所包，東南一面，爲烏拉山所阻。近山處地勢較高，漸向內傾斜，集中於安北第三區；此處似即後套最低之處。黃河流經南境，自西徂東，地勢亦隨河水平面傾斜。惟近河處稍高，愈北愈低。前套一區，即烏拉山以南各地，黃河自西山嘴來貫其中部，除三呼灣一帶，係三呼河與黃河夾成之低灘外，大部分皆近河較低，愈遠愈高。

據綏遠十萬分一地圖所載，臨河西北之陰山，海拔在二千公尺至二千四百公尺之間，地勢傾向東南，至黃楊木頭，則海拔爲一千四百四十二公尺。又五原北部之陰山，海拔在一千七百至二千二百公尺之間，地勢向南傾斜。惟南部各處，海拔度如河，未見記載。安北設治局東北之陰山，海拔在一千七百至二千一百公尺之間。又東南之烏拉山，海拔在一千八百至二千二百公尺之間，地勢向西傾斜。其西部各地之海拔度，亦未見記載。包頭縣境北部之烏拉山，海拔在一千七百至二千三百公尺之間；東北之陰山，海拔在一千二百至一千八百公尺之間；地勢向南傾斜，以達黃河北岸。又據司文克定氏測定，包頭縣城海拔爲一千零二十五公尺。

五、山脈

塞北之山，以陰山山脈爲祖。其脈屬崑崙山之北支，循河東徂，障蔽大漠，綿亘於綏遠全境，經察哈爾以趨遼海，與興安嶺相接，其在包臨段北境者，統名陰山；經烏拉特三公旗

界，延長凡五百餘里。在包頭城以東者，則統名大青山；以達察哈爾，亦長五百餘里。而山之所在，隨地異名。向來國人言山脈者，又少有以地質構造情形，而決山之連續，故同一山脈也，而名稱淆混，時異地殊，不可究詰。近者翁文灝氏著中國地質綱要一篇，其關於包臨段之山脈情形，言之詳明。亟節錄之：

『賀蘭山至磴口而盡。自此以北，平沙無垠，實不復見其向北延長。……磴口以北，黃河由北而東，成一弧形。黃河故道之西北，實爲一平行弧形之山脈所限。山名哈喇那林烏拉，譯言黑山。山向東北西南漸轉而爲東東北至南南西，弧形凹向東南，山脈長約三百七十公里，海拔自一千至二千二百公尺以上。有小川名 *Gyrcho Kounby* 橫越此山，蝕成嶺谷，高約一千六百公尺。……地層走向爲東北至西南，並不與山脈平行。故哈喇那林山者，實爲此多數東北走向之小山所湊成。此各小山因其成山岩石抵抗侵蝕力強弱之不同，因而高下峻夷，參差不一。故哈喇那林山亦並無連互不絕之山脊。山向與地層走向既不一致，則山之成因……與……祁連山脈及賀蘭山脈有所不同，實未可過求簡單強連者。……』

『五原以北有山脈作東西走向者，西向有與哈喇那林之東北段遙相呼應之勢，然其連接之處，調查未詳，頗似並非直接連續。東向有向南凸出之勢，由包頭往五原大道所經過之烏拉忽洞（五原東南一百十里）大奈太（五原東南一百七十里）即近在此山山邊，出村北行三五里

即至山麓……復向東南延長似不甚遠……詢之本地居人僅云北山，少知其名。按之舊圖，則似西部即在五原以北者當稱狼山。東部則稍向南出，在大奈太、烏拉忽洞以北者，當稱色爾騰山即西文作 *Schaiten Ula* 者是。亦有二名互相通用，混稱爲狼山或色爾騰者。蓋此二山幾相連接，在小縮尺之地圖上有時或難分別，實地觀察則其地位固不無南北前後之差也。狼山高處海拔約一千六百公尺，包頭至五原間平地海拔約一千至一千一百餘公尺，故此山實高出附近平地五百公尺上下。……

「色爾騰山之前即其南約七八十里，復有一山略相平行，而逕臨於黃河北岸者曰烏拉山，或稱茂尼烏拉 (*Muni Ula*)，高處海拔逾一千五百公尺，此山起自包頭以西，向西或西南延長約一百四五十里即爲黃河河道，不復見有高山，烏拉山地質以片麻岩爲主要，……其層理大致作東北至西南走向。……」

「賀蘭山及色爾騰山皆以震旦紀及古生代地層爲主要成分，片麻岩殊稀見，烏拉山乃獨以此成。與河套以內亞爾斯山北隅一現之片麻岩殆隔河遙相連屬。此其位置蓋正當自西向東(賀蘭山一帶)或自西南向東北(亞爾斯一帶)造山力猛烈推衝之前鋒，而阻其前進激其逆襲者。但片麻岩之摺曲爲期在先，故其走向東北西南，與較晚之造山力向不甚一致，即與黃河流向亦不相合而致爲其所截斷。」

(一)由上記述，可見(一)黃河以北諸山實應分爲數支，交相起伏，地質構造尤不盡同。中國通行地圖有將哈喇那林山、狼山、色爾騰山，及烏拉山等聯爲一線者，實失之過簡，不符實際。(二)黃河流向之轉折，就大致言之，實爲其西及其北之山脈所範圍，而爲其縱向河流。……

往昔黃河北流，繞烏拉山而南，故古人稱河北之山爲陽山，河南之山爲陰山。然其所謂陰山、陽山者，原僅指山之分歧處而言，初非指山之全部也。及後盡以河北諸山爲陽山，故古書陽山之名屢見。而當時河南之山，卽今之烏拉山，地位偏南，其陰山之名，亦爲漢人所耳熟，因漸以陰山之名，包括一切；陰山山脈之稱以此。沿至近代，蒙人入據其地，蒙語稱山曰烏拉，因以陽山爲烏拉後山，而稱陰山曰烏拉前山。故烏拉山古無其名，始於歸綏識略一見之；以前則或曰牛頭朝那山，或曰斷頭山，或曰摩爾根嶺焉。陽山亦多異名。一統志案：『其北河(黃河故道)流至套外之阿爾布坦山南，迤西溢爲大泊，土名騰格里腦兒。』今所謂哈喇那林山者，似卽古之阿爾布坦山無疑。陽山之在五原縣及安北以北者，古稱狼居胥山；俗稱兩狼山，或單稱狼山；其範圍似包括翁氏所述之狼山及色爾騰山也。此外，中外土名以百計，當屬無關重要，不多贅。

大青山又名青山，亦稱黑山。歸綏識略謂係因山色黝然而黑，始名黑山。而北人青黑二

字，往往通用，因又名青山；最後乃稱大青山云。

六、河流湖泊

黃河自甯夏境北行，偏東至烏拉河口入境。東北流經臨河、五原縣境諸渠渠口。在黃家渠渠口，枝分二派；南派較盛，北派行將就淤。又東至惠德成渡口，二派復合。略轉東北，至義利渠渠口土城子南。河水至此爲一段，計長三百零五里，在臨河及五原縣境里程各半之。河岸北去臨河縣城約二十五里，又五原縣城約七十里。河水過土城子後，屈向東南，經安北設治局境內諸渠渠口；至西山嘴入包頭縣境，又爲一段，在安北境計長凡一百五十里。河水過西山嘴，仍東南流，左岸柝枝爲三呼河，右岸則有小河數道從前套來注之。又東行，右岸有淤河，俗曰大河，相傳爲黃河故道，後黃河北徙，此派遂淤。又過昭君坟北，其左岸三呼河注焉。三呼河自西山嘴起，沿烏拉山南麓向東蜿蜒，長二百六十里（或謂二百三十里）復返注於黃河，大小河之間，土質腴肥，水利亦得天然之形勢，俗稱三呼灣。河水又屈東南，經召灣。又東，孔續倫河從北來注之。又東，過紅同灣及南海子。又偏北至磴口之南，出包頭縣境。河水至此，又爲一段。在包頭縣境計長約三百三十五里。河岸北去包頭縣可十五里。合計黃河流經包、安、五、臨、四縣局，自入境以至出境，凡八百一十五里。其自烏拉河口起至西山嘴一段，總方向爲東偏北十度，河身寬一里至七八里，水深三尺至一丈五六尺。

其在安北境之一段，河水枝分如織，形成淺灘，號曰波河，行舟時虞擱淺。自西山嘴起至南海子一段，總方向爲東偏南約四度，河身寬自三分之二里至二里，水深自五尺至一丈五尺。河底惟昭君坎下有石，餘皆沙泥。

古黃河有南河、北河、之分。南河卽今之黃河。而北河原爲主流，卽今之烏加河也。水經注：「水又北迤，西溢於麻渾縣故城東，其水積爲屠中澤。又屈而東流爲北河，經高闕南。又東，逕臨河縣故城北。又東，逕陽山南。又南屈，逕河目縣。北河又南合南河。」以是考之，北河卽今烏加河無疑。屠中澤（又名騰格里湖）現已變爲沙阜。烏加河上游河床，亦僅隱約可見。據近人調查，謂尋源溯委，河身綿亘七百餘里，寬度自二三十丈至二百餘丈不等。形如弓背，循狼山之南，繞流於臨河、五原、安北、包頭、四縣局境內。其起點在臨河西境寧夏阿拉善額魯特旗之傅家灣（在西磴口北）。該處土崖繼續，新黃河不能流入。由傅家灣至康四店一帶，西循沙山，河堤被沙積壓，勢如土崖，斷續計長三十餘里。然祇有西岸，土人謂係黃河東遷，故遺此堤云。由康四店北行，三十里至準葛爾教堂，僅有準葛爾教堂借用河身所挖渠道，寬三丈餘，無復當年河道形勢。由準葛爾教堂北行，七十里至納只亥地，均平坦不辨河身。由納只亥至梅令廟，袤延計長九十餘里；周圍盡屬紅柳柵棘；河身寬度尙有一二十丈至五十丈不等。土人呼爲岡岡午作河，蒙人呼爲老不更河，言其爲舊大河也。兩岸

半爲沙壓，勢若長峯，而河勢雄闊，確爲黃河故道無疑。由梅令廟東行，可五六十里至義太魁；河床多被沙浸，淤平如掌。自義太魁以下，因其南諸渠藉此涸河爲退水尾閘，始見水流。迤東北行，至公義恆之東，歧爲二枝。南枝曰那令河，東流至查汗淖，復匯於主流。自義太魁至此計長約百里，年中水涸時多，蓋渠水不到之故。又東，至崇秀堂，復歧爲二枝；北曰枝哈拉濠，又東流至烏蘭惱包南之六分子橋，復匯於主流。自查汗淖至此計長約一百五十里。河身寬自二三十丈至百數十丈，平均約六十丈。分段設壩。水深自數尺至丈餘不定。而山水下瀉，渠水積滯，屢有淤塞，甚且沙壓數里焉。河水過六分子橋，折向南行，入安北設治局境；古道經安北城及台梁之南，過石門障水，包烏拉山東，繞而南行，與南河合。清道光年間，河水至烏拉山西，溢爲烏梁素海子，乃不復與南河通。此段長約一百二十里，河身較窄，自二三十丈至七八十丈不等，節節有壩，河岸亦較爲整齊，水流通暢。

除黃河及烏加河外，其流匯黃河之小河，則另有奈太河、昆都倫河、烏爾圖河、包頭河等，均係山溝之水，源流不遠。夏季驟雨乍霽，水勢奔騰，湧成急湍，然易洩易盡，平時河床暴露，僅見沙礫。冬季則有竟月無水者。故在現今地圖中，此等小河已不復繪入矣。據誌書載：「奈太河源出固陽縣敖西喜山，西流會蘇爾哲河，注於黃河」。又蒙古遊牧記云：「烏拉特旗北八十里，有舍特河（即奈太河），源出敖西喜山，西流經大青山入黃河。九十里有

蘇爾哲河源出雪山，西流會舍特河。昆都倫河發源居延山，山在包頭、固陽、及安北三縣局之交界處，其水流經包頭鎮西，注於河。烏爾圖河源出雪山，西南流注於河；其地在烏拉特三公旗北一百里。包頭河一名博託河，源出榆樹灣（大青山），經包頭鎮，東南流注於河。

包臨段各縣局境內，湖泊極少。包頭縣黃河南岸有才登海子，距城約七十五里，惟現已淤淺，變為沙漠。安北設治局境內之烏拉素海子，係烏加河餘水所成，面積因天時而異，年中水涸時多，近年渠道淤積，水流不暢，湖亦涸而為旱地矣。

七、地質構造

包臨段地質情形，尙未全經調查。其大青山一帶，曾經地質調查所派員查勘。狼山、色爾騰山、及烏拉山等處，初為俄勃洛索夫氏（Obrouchev）及德日進氏（Teilhard de Chardin）測勘，一九二一年又經地質調查所翁文灝氏研究。諸人研究結果，關於構造方面之理論，頗有出入。要以地質調查所諸君之研究在後，考察較詳，結論允稱妥當。惟凡此諸調查與測勘，其目的或原以礦產為重，關於各處地質，詳略各異；或僅係路經其地，略事研究，對於整個情形，不易說明。茲僅就各項報告撮錄一二，俾明概況。若夫統系之敘述，則尙有待焉。

陰山山脈以南諸地，平原廣土，皆為近代沖積層所成。於地質史中為時最近。其土性粘軟，審係晚近出水之地。或以為似經地震塌陷，淪為水澤，俟經積淤，又復涸出者。

哈喇那林山所見岩石，據俄勃洛索夫氏觀察，爲片麻岩、花崗岩、結晶片岩、及大理岩等。地層走向爲東北至西南，並不與山脈平行。

狼山與色爾騰山地質，據翁文灝氏在大余太及烏拉忽洞北所見者，似以震旦紀之砂質石灰岩爲主要岩石。其性質與模範的南口系極相似。一入山溝，卽見極緊迫之等斜摺曲，尤以大余太以北所見者爲明晰。烏拉忽洞之北，則見震旦紀地層，與五台系結晶片岩、及片麻岩相接觸。凡此構造均表明此一帶山脈曾經南北橫推力所擠迫，以致發生此類猛烈之摺曲及斷層。

烏拉山地質，以片麻岩爲主要。片麻岩黑白相間，層理甚明。其層理大致作東北至西南走向，片麻岩中間夾有結晶片岩、或大理岩，其時代當較晚。如片麻岩爲太古界，則後者當爲元古界也。

大青山地質之調查，較爲詳晰。地層次序，頗爲明顯。其最古者爲片麻岩，片理極明，含長石甚多者、與鐵鎂礦物較多者、黑白相間成層。雖有時作極複雜之皺褶，然傾斜方向頗有一定。其向南南東及北北東傾斜者，最爲常見。次爲結晶片岩，如雲母片岩、石英片岩、角閃片岩、綠泥片岩等。又次爲大理岩，層向頗相整合。大理岩有時或夾於片麻或片岩中者，則多含鐵質，石棉卽生於此。以上岩石，大致屬於太古界及元古界。大理岩上卽直接覆以

中生代砂岩，向北東東傾斜。古生界岩石完全缺失，中生界下部岩層亦缺而不備，故中生代侏羅紀地層與較古之地層作極不整合之連續。其侏羅紀地層層序，先為砂岩，次為含化石之黑頁岩，又次則為煤層，煤系之上，則又多砂岩，但不甚厚。侏羅紀以後，地質變動極烈，斷層頗多，因以形成今日之巖巒壁峭。此外火成岩之見於大青山一帶者極少，因不受火成岩侵入之影響，其煤質亦多屬烟煤，含揮發分甚多，本地稱為肥煤。惟間有經花崗岩（火成岩）之侵入，則忽成爲無烟煤者，此變質作用，似足徵此花崗岩時代略後於侏羅紀焉。大青山岩層之走向，大致略趨東西。各摺皺軸及摺斷線等之走向亦各與之略同。可斷定摺皺時之橫推力，大部由南向北。

八、氣候

包臨段各地氣候，尙無紀錄可查。惟其地與綏遠省城相距不遠，山川平原亦略無大異，故綏遠城觀測所之氣候報告，頗足資參考。爰先列表如后：

綏遠城近年各月氣候表

民國十八年

月份	溫				度				雨量 總計	平均 深度	風速		及風向 何方向最多
	全月 平均	本均 最高	本均 最低	本均 較差	日別 最高	日別 最低	日別最 大較差	日別最 小較差			平均	度	
一月	-13.2	-7.6	-20.2	12.2	-3.0	-29.0	19.0	5.0	0.2	51.6	2.5	2.5	西 北
二月	-9.1	-3.3	-15.1	11.5	0.5	-21.6	16.5	0.9	0.0	45.4	3.2	3.2	西 北
三月	3.1	9.9	-2.8	1.29	14.0	-13.0	21.0	7.9	1.9	52.4	2.5	2.5	北
四月	10.2	18.2	2.2	15.7	28.0	-5.0	28.0	7.0	0.2	43.2	3.1	3.1	北
五月	18.2	27.6	8.9	18.7	33.5	3.0	25.8	8.0	0.5	34.0	2.6	2.6	西 北
六月	21.9	31.3	15.0	16.3	36.5	10.4	21.8	8.0	4.8	38.9	2.6	2.6	北
七月	22.5	28.0	17.0	11.0	32.5	16.0	19.5	2.0	21.3	-71.0	0.7	0.7	西 北
八月	20.8	27.0	14.7	12.3	33.8	11.0	19.5	3.0	31.2	67.0	1.1	1.1	西 北
九月	16.4	25.5	8.2	17.3	31.0	3.0	23.0	6.0	7.0	60.0	1.9	1.9	西 北
十月	9.5	18.6	-0.8	19.6	39.0	-8.5	23.0	7.0	0.2	73.0	1.9	1.9	西 北
十一月	-3.5	4.8	-12.5	17.2	12.0	-16.0	21.5	13.0	0.0	59.9	2.4	2.4	西 北
十二月	-13.2	-5.8	-21.2	16.1	2.5	-22.0	19.5	11.5	2.2	74.4	1.5	1.5	西 北
全年	6.96	14.51	-5.5	15.07	36.5	-32.0	28.0	2.0	69.5	55.88	2.17	2.17	西 北

綏遠城近年各月氣候表
民國十九年

月份	溫					度					雨量 總計	平均 深度	風速		何方向最多
	全月 平均	平均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較差	日別 最高	日別 最低	日別 較差	日別 較差	日別 較差	日別 較差			平均	平 速	
一月	-20.9	-13.2	-27.5	15.3	-8.0	-37.0	19.0	10.0	0.2	91.0	1.7	1.7	東	南	
二月	-7.4	-0.3	-13.9	13.3	6.0	-23.0	20.0	7.0	4.4	86.6	1.7	1.7	東	南	
三月	-1.8	5.8	-8.7	14.5	14.0	-15.0	22.0	9.0	1.3	78.3	2.4	2.4	西	北	
四月	9.1	17.1	1.3	15.4	23.0	-13.0	26.0	5.0	2.8	73.0	2.4	2.4	東南及南	西	
五月	15.2	24.7	8.5	15.9	34.0	-3.0	21.0	4.0	7.3	52.0	3.2	3.2	西北及西南	東	
六月	18.5	26.5	12.4	14.4	31.5	5.0	19.0	5.0	1.8	62.0	2.1	2.1	東	南	
七月	23.4	30.6	13.7	11.4	34.0	16.0	16.0	4.0	10.0	73.0	1.4	1.4	西北及北	西	
八月	22.0	30.0	16.5	13.6	34.0	13.0	17.0	11.0	1.8	63.0	1.9	1.9	西	北	
九月	14.8	22.8	7.7	15.1	30.0	-3.0	22.0	3.0	6.2	71.0	1.9	1.9	西	北	
十月	8.1	18.0	-1.2	19.2	23.0	-8.0	23.0	8.0	1.5	71.0	1.5	1.5	西北及北	西	
十一月	-6.0	-0.3	-11.4	11.1	6.0	-15.0	17.0	4.0	0.4	71.0	3.0	3.0	西北及北	西	
十二月	-11.6	-4.6	-18.2	13.4	1.0	-25.0	17.0	8.0	0.2	74.0	1.8	1.8	北	西	
全年	52.8	13.09	-1.32	14.33	34.0	-37.0	26.0	3.0	3.79	72.58	2.08	2.08	西	北	

綏遠城近年各月氣候表
民國二十年

月份	溫				度				雨量 總計	平均 濕度	風速 平均 度	及風向 何方向最多
	全月 平均	平均 最高	平均 最低	平均 較差	日別 最高	日別 最低	日別最 大較差	日別最 小較差				
一月	-17.1	-9.4	-24.2	14.8	0.0	-33.0	23.0	7.0	0.0	69.0	3.0	西 北
二月	-12.1	-4.1	-19.8	15.7	0.0	-25.0	19.0	9.0	0.7	64.0	3.0	西 北
三月	-1.3	7.3	-9.6	16.3	12.0	-19.0	24.0	6.0	1.5	71.0	2.7	西 北
四月	5.2	15.3	-3.1	18.5	19.0	-9.0	23.0	11.0	0.3	55.0	2.7	西北及東北

附記：

二十年五月以後記錄向未具報暫缺

氣溫以攝氏表計算。雨量以公分計算。溫度以百分法計算。風速以每秒公尺計算。

綏遠城民國四年至十九年雨量比較表

年別	月別												全年總量 (公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年	0.0	0.0	0.0	0.90	2.75	4.75	16.41	11.77	5.71	3.09	0.0	0.0	45.38
五	2.55	1.28	0.0	0.52	1.80	4.66	4.37	5.74	7.48	2.55	2.31	0.0	33.26
六	0.0	1.62	0.0	0.56	3.56	4.69	10.52	1.10	4.71	1.42	—	0.0	28.18
七	0.0	0.51	1.03	1.16	2.37	6.59	4.00	14.45	2.31	0.79	1.75	0.0	34.96
八	—	—	0.84	0.0	2.91	7.71	11.52	19.32	7.64	1.35	—	0.0	51.80
九	0.0	2.74	0.0	0.90	3.78	9.53	6.45	5.20	53.61	0.71	—	5.08	88.00
十	2.05	—	1.80	0.0	8.66	16.03	15.14	4.35	1.36	7.75	—	0.0	57.14
十一	—	4.81	0.0	1.23	1.15	4.21	4.21	19.14	3.78	0.0	0.0	0.0	38.53
十二	0.72	1.01	1.67	2.28	—	0.21	4.21	10.58	3.80	0.0	—	—	24.50
十三	—	0.0	—	—	0.33	16.05	7.41	8.71	1.00	1.19	0.0	0.0	24.69
十四	0.0	0.0	1.28	0.0	.50	10.00	24.50	6.30	2.70	0.70	1.80	0.0	47.78
十五	0.0	1.62	0.0	0.0	2.21	4.54	16.03	14.15	10.41	2.13	0.0	0.64	51.73
十六	0.0	0.0	0.0	0.31	—	0.23	0.0	0.35	2.15	0.47	—	0.0	3.51
十七	—	—	2.00	0.0	0.0	0.15	0.0	0.0	0.24	0.45	0.0	2.20	5.04
十八	2.30	0.0	1.91	0.20	0.51	4.80	21.30	31.21	7.00	0.20	0.0	2.20	69.53
十九	0.20	4.40	1.30	2.80	7.30	1.80	10.00	1.80	6.20	1.50	0.40	0.20	37.90
全年平均	0.49	1.12	0.74	0.68	2.36	6.00	9.76	9.64	7.51	1.55	0.39	0.65	40.12

綏遠城民國四年至十九年每月溫度比較表(攝氏表)

年 別	月 別												全 年 總 平 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四	-13.15	-10.21	-23.0	67.3	14.92	23.83	23.94	22.16	14.49	9.34	0.53	-6.99	6.94
五	-7.96	-7.24	-1.80	8.27	14.88	19.55	23.20	22.10	16.33	8.30	-1.18	-11.53	6.91
六	-14.02	-6.18	0.63	8.66	14.16	22.02	23.21	23.57	15.65	9.36	0.93	-12.22	7.19
七	-10.56	-6.88	2.58	8.79	14.44	19.32	25.33	21.91	16.01	8.92	-2.40	-12.34	7.07
八	-13.39	-6.76	1.54	7.23	18.21	20.80	25.53	21.76	16.28	7.43	-2.71	-10.68	7.11
九	-11.16	-8.64	0.93	9.67	17.97	21.55	26.87	22.98	15.67	12.79	-2.07	-8.53	8.51
十	-13.06	-5.13	-1.34	6.18	15.00	18.71	24.31	21.66	15.98	8.85	-2.35	-8.36	6.70
十一	-12.51	-7.33	2.23	9.99	13.91	21.00	25.69	23.34	14.71	8.79	-3.20	-8.71	7.33
十二	-11.26	-2.85	0.32	76.4	13.56	20.56	23.65	21.34	16.57	7.49	-1.28	-8.03	7.31
十三	-8.79	-1.69	3.73	10.65	17.57	21.57	27.16	23.15	17.23	7.75	-1.29	-8.60	9.04
十四	-9.60	-8.20	-4.40	7.40	15.51	18.70	20.00	17.00	13.50	7.04	-2.00	-9.40	7.37
十五	-12.16	-8.41	-1.92	7.61	15.00	22.14	24.51	23.39	15.31	9.14	0.04	-8.84	7.15
十六	11.89	-9.01	-0.83	8.14	14.23	20.98	24.67	21.25	16.20	8.97	-1.00	-10.35	6.73
十七	-12.03	-7.86	-0.54	7.29	16.23	22.45	25.63	21.84	17.32	9.02	0.64	-11.32	7.28
十八	-13.21	-9.10	3.13	10.20	18.20	21.94	22.50	20.80	16.40	9.50	-3.50	-13.20	6.96
十九	-20.90	-7.40	-1.80	9.10	15.20	18.50	23.40	22.00	14.30	8.10	-6.00	-11.60	5.28
全年平均	-12.23	-7.06	0.01	8.35	15.56	20.85	24.35	21.89	15.73	8.80	-1.50	-10.04	7.18

歸綏氣候，自不能與包臨段各地盡同。蓋包臨段各地，略較歸綏偏西，愈西則多受大陸氣候之影響；溫度較差，即愈西而愈大；炎夏季節，氣溫之高度，亦愈西而愈高；俟至寒季，則亦愈西而愈寒；霜雪之期亦愈西而愈早。地域不同，氣候當有差異；然人烟稀少，樹木缺乏，亦關係甚大。據久居包頭者談：往年霜期，在秋分前後；近歲以來，寒露以後，始見下霜；蓋因人烟漸稠，墾地漸廣，上下之氣通，氣候稍爲溫暖；若能多盡人力，未始不足以變化氣候云云。

大概言之，包臨段氣候，夏季熱度，最高在攝氏表三十四五度。惟地偏北，夜涼如水，入夜則溫度驟降；每日氣溫較差在二十度以上。暑伏時節，早晚須御夾衣；土人間有御羊皮者。五月披裘，古之隱君子有此高風，不圖於田夫牧豎間見之。土謠有云：「早穿皮裘午穿紗，圍着火爐食西瓜。」該處西瓜九月始熟，而天氣已寒，故云。霜期極早，秋分後時有嚴霜，故農植物春種秋收，歲穫僅可一次；霜期太早，收穫難期完滿，便易成災。自霜降後至清明節，爲冰雪之季；氣溫多在零度以下。十二月及一月間，溫度常低至攝氏表零點下三十餘度；地面結冰，厚可三尺；河水凍結，舟筏停航；直至清明，冰雪始漸融化，解凍稍遲，春耕即難進行，交通亦多阻礙，嚴寒時期，實較內地爲長久；土人口占謂「白露即霜，霜降即雪，立冬即冰，清明始解。」蓋即此意。

雨澤稀少，每年降雨約五六十日，惟夏季最多，秋時亦稍有之。近年雨量，每年總計僅四十餘公分。民國十六、十七兩年天旱，十六年總計僅三分又半，十七年僅五公分。農田惟恃渠水澆灌，水所不到，雖腴壤亦棄爲廢墟。

終年多西北風。春秋兩季，時有狂風。是以果樹華而不實，榆柳爲宜；然寥寥不多見。蓋內地人民，來此種地，春出冬歸，所耕地畝亦無定所，有如蒙人遊牧；居室既不講求，更何能及於村舍之樹木。而植林事業，以時間與資本之限制，亦鮮有經營之者。惟傳教外人居住地者，輒能植樹造林，蔚然繁茂，可見非人力所不能爲；苟能深加注意，非獨林業可以獲利，而氣候之改良，尤有賴焉。全段風勢，以包頭較大；蓋包頭位於大青山與烏拉山之間，爲一大山口，俗稱漠南，是以風勢最烈；積聚地表之沙土亦最厚；風起則沙塵蔽天。五原一帶，風勢雖大，但有烏拉山狼山之屏蔽，風勢較包頭爲小。

九、名勝古蹟

套地草萊未闢，一望平原，既少山川，更乏樹木花卉之勝；人烟稀少，地利未發，居室尙不暇講求，何來園林勝景。除包頭東門外有轉龍藏一處，爲居民憩遊之地外，惟有若干較大之喇嘛廟，建築既華嚴壯麗，又每每負清山而帶秀水，故亦稱名勝。至於古蹟，則自漢代以下，不少遺留。惟當明之世，套地淪於蒙古，或燬滅無存，或譯音變更，既乏騷人韻士之

歌詠：亦無輜軒太史之紀錄，年遠代湮，少有存者矣。茲將所聞見擇要分述如次：

轉龍藏 包頭東門外有小山阜，泉水涓涓，終年不涸，清冽甘芳，爲飲料無上佳品。塞外

得此，彌足珍貴。全境居民，多來取汲，因置三龍頭以滴水，名其地曰轉龍藏。山岡上榆樹成林，高可十丈，林蔭蔽日，風景清幽。又有龍王廟一，供神像若干。春秋佳日，遊者頗多。

康熙下馬石 在哈德門溝中。相傳康熙聖祖遠征，至此下馬，故名。現過其旁，見石長約及丈，上刻滿蒙文字；真僞無可考。

拴馬椿 在安北城北，拴馬椿溝中，四面山阜環拱，中有大石筆立，高數十丈，自遠望之，若山峯高聳，頗爲可觀。土人謂焦贊孟良曾至此拴馬，故名。

長城 古長城有二，一爲秦之長城，一爲隋之長城。後者在綏遠南境，卽現存留者。前者在綏遠北境，陰山之麓，現已遺跡無存矣。史記匈奴傳：「趙武靈王築長城，自代並陰山下。」又秦始皇二十二年，以讖語謂「及亡秦者胡也。」因親巡北邊，使將軍蒙恬，逐匈奴，收河南地爲新秦中；築長城，由臨洮逕蘭州，入黃河，以達遼東；延袤萬餘里。又於三十五年，塹山堙谷，大興工程。而築城多用陰山之土，土色皆紫，故有紫塞之稱。

昭君墳 王昭君墓有二：一名青塚，在歸綏縣南二十里；一名昭君墳，在包頭縣西五十里

昭君墳徒有其名，而不甚顯。青塚則以近旁多白草，此塚草色獨青，故名。自遼史列於地理志中，文人學士，往往登臨而歌詠之。惟考昭君卒時，陰山之南，完全漢土。史載宣帝與匈奴約，長城以南，天子有之，長城以北，單于有之。古長城在陰山之麓，匈奴固未嘗越一步也。昭君既屬匈奴閼氏，生不還鄉，死反歸葬耶。且一人二墓，尤為情理所無。或者乃謂埋香之處，實在歸綏。包頭之西，所葬乃雙鳥耳。牽強附會，殊難置信。

蘇武城 相傳漢武帝時，武出使被留居此城，遂受牧羊嚼毳之辱。其城在五原縣黃河東岸。此外歸綏亦有蘇武城一，然子卿被留時，在霍去病斥逐匈奴之後，陰山一帶，已無虜跡，被留地當不在此。

李陵碑 在五原縣西北境，狼山麓下。聞其碑早已斷碣傾倒，民國十四年為外人攜去，不知流落何所。

廣覺寺 俗稱五當昭，原在固陽縣境，惟其地在包頭東北可九十里，取道包頭較為便利，故並述於此。寺建於清乾隆間，住喇嘛千餘人，據稱為內蒙最大之佛堂。禪舍共計七十餘座，悉仿西藏拉薩寺，式極壯麗。附近諸山，咸產松柏，大皆合抱。寺前流水，直達石拐鎮。（薩拉齊與包頭二縣交界處。）山清水秀，兼而有之；堪稱塞外靈區。

板禪昭 在臨河縣北境，永濟渠下游。

張家廟

在臨河境，距城東北二十里。

福音寺

俗稱余太昭，在大余太城西北。依山而建。近年匪亂頻仍，喇嘛多逃入山中，因而廢棄。

而廢棄。

古獨個爾昭

在五原縣境內，協成地南。

梅令廟

在五原縣西，距縣城二十里。

大梅令廟

在臨河縣境內，蔓會村教堂地，烏加河東岸。

甲登壩昭

在臨河縣境內，東公中教堂地之北。

楊家河昭

在臨河縣黃土老亥渠之東，王文祥牛欄之西。

德成渠昭

在吳祥地、天德毓、東西之間。

剛目渠昭

在臨河縣忠義西之北，祥泰魁之南。

狼山昭

在烏加河北岸狼山，東皮房之西。

常興堂昭

在曹四喜渠北。

義和渠昭

在田大人地東。

老郭河昭

在白家太營。

塔布河昭

在姚家河頭之北，塔布河南岸。

九原故城 在今安北設沿局東界，烏拉特三公旗北，與固陽縣界毗連。漢武帝元朔二年所築。現僅餘遺跡。

鷄延城 鷄延卽居延之轉音。城在居延山麓，其址築於九原故城之左。

郎君城 在九原故城之右，與九原故城鷄延城並立相峙，現已傾頽無存。

五原故城 在九原故城西北。漢光武建。

臨沃故城 東漢所建。水經注：「河水東過臨沃縣，南注石門水。」河指黃河之故道，石門

水卽今之昆都倫河。以現在地理攷之，當在烏拉前山與後山分線處。

宜梁故城 在烏加河之東北，九原故城西，又名石崖城。西漢時建，屬五原郡。

成宜故城 在烏加河之東北，九原故城西，宜梁故城西北。漢時所建。

西安陽故城 在宜梁故城西北，烏加河北岸。漢時所建，屬五原郡。

朔方故城 在今五原縣東北，烏加河之南。或稱什賁城。漢時所建，屬朔方郡。

河陰故城 在烏拉前後山之間。漢置，屬五原郡。

河搜故城 在朔方故城之東南。漢置，屬朔方郡。

河目故城 在烏加河北岸，今五原縣北。漢置屬五原郡。

臨河故城 在今臨河縣境朔方故城西北，烏加河之南。漢置，屬朔方郡。

中受降城 在五原縣境，烏加河北岸，陰山之南。唐張仁愿所築。城內有拂雲堆祠。今已遺跡無存。

西受降城 在中受降城西，在豐州故城西北八十里。有李華三城，韓公廟碑。元和八年黃河泛溢，城毀；現更無存。

新受降城 在西受降城西。唐開元中張說築。北有鵬鵠泉。

雲內州故城 在五原縣北境，近中受降城。

豐州故城 豐州故城有二：一在今歸綏縣東，爲遼之豐州；一在五原縣北，爲隋唐之豐州。

天德軍城 在中受降城西北二百里。唐天寶中所建。

大同故城 在天德軍城西南三里。隋時所築。

敬本故城 在中受降城北。壕塹深峻可以固守。趙武靈王欲從九原直南襲秦，卽此地云。



人

口

篇

人口篇

一、緒言

沿線各縣，均規模簡陋，貧瘠不堪；各項應辦事項，均以困於經費，未遑舉辦；戶口調查，當然視為不急之務。各縣戶口報告，不過聊具一格，實則既無一定之調查手續，更無規定之調查表式，連篇數字，疑竇百出，有與無等耳。如學齡童與壯丁之年齡，各縣均自行規定，職業一項亦無明確之分類。安北彈丸小邑，職業分配項下，學界竟有二千三百人，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十；政界竟有二千二百七十九人，亦佔全體人口百分之十；此為斷不能置信者。其他不盡不實之處，俯拾皆是，惟除縣政府報告外，別無其他戶口材料，足供參考。在事實上又不能不以各縣已有材料為根據。茲將沿線人口情形，分項研究如左：

二、戶口總數

縣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每	戶	口	平	均
							人				數
包	頭		四一、二七五		二四三、三七二				五〇・八		
安	北		四、二九九		二二、七九九				五・三		
五	原		四、八八一		五三、六八六				一〇・九		
臨	河		一四、八五〇		五六、七八〇				三・八		

據上表，戶口總數以包頭為最多，其次為臨河，又其次為五原，又其次為安北。每戶平均人口數，以五原為最多，其次為包頭，又其次為安北，又其次為臨河。包頭與安北每戶均在五人至六人之間，與各地普通每家人數，大致彷彿。臨河平均約在三人至四人之間，或有特殊情形。五原每戶平均人數在十人至十一人之間，當有錯誤。

三、人口密度

縣	別	人	口	總	數	全縣(以方里為單位)總面積		每	方	里
						均	平			
包	頭			二四三、三七二		五二、〇〇〇			四·六	
安	北			二二、七九九		二四、〇〇〇			〇·八	
五	原			五三、六八六		二二、〇〇〇			二·四	
臨	河			五六、七八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	

觀上表可知沿線人口密度，稀少異常。包頭每方里僅得四·六人，臨河僅得二·八人，五原僅得二·四人，安北僅得〇·八人。沿線人口分佈，亦稀密不均，城區多擁擠不堪，鄉村則相距數十里僅得一村，每村最多不過數十戶，普通僅三四戶。論鄉村人口分佈情形，其密度尚遠不及上述數目也。

四、性別分配

縣	別	人 數		女 人 數	女 之 數 百 分 比	與 男 人
		男	女			
包	頭	一三八、九二六	一〇四、四四六	七一	七五	
安	北	一三、五〇八	九、二九一	六八	六八	
五	原	三三、八九八	二〇、七八八	六三	六三	
臨	河	四三、二一〇	一三、五七〇	三一	三一	

男多於女，爲中國各地人口之普通現象；沿線各縣，更爲顯著。試觀男女之百分比，包頭爲百分之七十五，安北爲百分之六十八，五原爲百分之六十三，臨河爲百分之三十一。究其原因，約有以下數端：(1)沿線住民，多係冀、晉、豫諸省土著，初來河套墾植時，多未攜有家屬，僅于每年秋收後回籍一次，待春暖凍解，仍隻身由原籍回套耕作，故套內農夫，孤身光漢佔一大部分；此男多於女之原因一。(2)綏遠年來天災人禍，相繼而來，賣妻鬻女之事，時有所聞，十八年冬，綏遠出境婦女，雖無確實估計，爲數當亦不少；此男多於女之原因二。其他如溺女之事，亦足促成男多於女之現象。

五、學齡童及壯丁數目

沿線各縣，對於學齡童及壯丁年齡之規定，各自爲政，無法比較，茲列表如左：

沿線學齡童及壯丁數目表

義可言。上表所列，聊備參考而已。

六、遷移數目

沿線住民，時往時來，本無一定，遷移數目，時時不同。茲將各縣戶口報告所載之人口遷移數列表如左：

縣 別	自幾歲至幾歲		學齡童數目	自幾歲至幾歲		壯丁數目	附註
	為學齡童	童		歲為壯丁	丁		
包 頭	七歲至二十歲	二九、七八四	二十一歲至卅五歲	四二、七五九	計壯丁數僅		
安 北	九歲至二十歲	四、八六三	二十一歲至卅五歲	一一、〇五四	計壯丁數僅		
五 原	六歲至十二歲	一、一五〇	十八歲至四十歲	六、二四三	計壯丁數僅		
臨 河	七歲至十四歲	三、六〇九	十八歲至卅五歲	二五、四二三	計壯丁數僅		

縣 別	出 外		本 地		寄 居	本 地		外 方
	男	女	合 計	人		男	女	
包 頭	一、九二一	七三九	二、六六〇	五、七六一	四、五四一	一〇、三〇二		
安 北	一、八九三	四二九	二、三二二	二、九九六	一、九二四	四、九二〇		
臨 河	五八	七	六五	二、一四七〇	八九四	二二、三六四		

附註 伍源無此項報告

上表所列數目，示一共同點；即寄居本地之外方人，其數目遠過出外之本地人。單以出外之本地人而論，最多爲包頭，其次爲安北，最少爲臨河。寄居本地之外方人，最多爲臨河，其次爲包頭，最少爲安北。

七、出生及死亡數目

出生及死亡二項，僅安北與臨河二縣有報告。安北民國十九年出生數爲四九八人，死亡數爲一七二人。臨河十九年出生數爲八七七人，死亡數爲五四九人。安北出生率爲千分之二十二，死亡率爲千分之八。臨河出生率爲千分之十五，死亡率爲千分之九。



物

産

篇

物產篇

一、農產

包甯綫包臨段沿綫所經，除烏拉山一段外，均係平原，尤以五臨一帶，土質特肥，本爲產糧之區。第以雨星稀少，所有田畝，非經渠水灌溉，不能耕種，因人民瘠苦，無力開挖支渠者多，故地多荒廢。普通年間所出農產品，平均已不能自給，一遇荒歉，更須運進巨額外糧，補其缺乏。但此係目前不景氣現象，苟將來國人能投資西北，挖渠墾荒，善爲經營，則各縣農產品之數量，自不止今日之數。

甲、主要糧食之種類及產量 沿綫各縣糧食，以糜米爲主，小米、(俗名谷子)莜麥、蕎麥、大小麥次之，茲將各縣主要糧食產量按縣分述如下：

1 包頭縣 包頭縣主要糧食產量，據綏遠省政府建設廳物產調查表所列，爲糜米二〇〇、〇〇〇石、小麥一〇〇、〇〇〇石、紅糧九〇、〇〇〇石、此係就市面會集及本地全年產量混合計算，不能作爲本縣之產量，但此外別無準確統計，足資佐證，無已，試據調查隊與包頭縣各區區長談話所得之各項估計之。

包頭縣計分四區，各區農田數目，據各該區長所稱，有如左數：

- 一區 四〇、〇〇〇畝、
- 二區 一一〇、〇〇〇畝、
- 三區 二〇〇、〇〇〇畝、
- 四區 二〇〇、〇〇〇畝。

全縣耕地，合四區計之，約為五五〇，〇〇〇畝。用輪種法 (Rotation of Crops) 即將大麥、莜麥、蕎麥、糜米、小米(俗名谷子)、高粱(俗名茭子)、豆類、馬鈴薯、蔬菜、大麻等各種農作物，分年輪種。茲將糧食類作物糜米、小米、麥類、三種所佔耕地比例，及其全年各別產量，估計如左(係就四區平均計之)：

糜米約佔耕地百分之三十五，計為一九二、五〇〇畝，每畝產量各區不同，即一區之內，亦因地之肥瘠而異，詳如下表：

區	別	每 畝	
		上 等 地	次 等 地
一	區	一石一二斗	八九升
二	區	一石五斗	二斗五升
三	區	一石三四斗	三斗
四	區	五六斗	斗餘

平均每畝以四斗五升計算，則全年糜米產量計爲八六、六二五石。
 小米約佔耕地百分之十五，計爲八二、五〇〇畝，每畝產量計如下表：

區 別	每 畝 產 量	
	上 等 地	次 等 地
一 區	一石四五斗	二斗
二 區	一石五斗	二斗五升
三 區	七八斗	二三斗
四 區	五六斗	斗餘

平均每畝以五斗計算，則全年小米產額，計爲四一、二五〇石。麥類約佔耕地百分之十，計爲六六、〇〇〇畝，每畝產麥數量詳如下表：

區 別	每 畝 產 量	
	上 等 地	次 等 地
一 區	二石	二三斗
二 區	一石	一斗餘
三 區	一石六斗	二斗
四 區	一石	一斗五升

四	區		三	區	
	小	大		小	大
	麥	麥	麥	蕎麥	小麥
	七斗	八斗	一石四五斗	一石	八斗
	二斗	二斗	一二斗	一斗五升	一斗餘
			三四斗		

上表大麥每畝產量，遠在小麥、莜麥、蕎麥、每畝產量之上，但包頭縣境，所植大麥無多，大部份爲莜麥、小麥，故計算麥類每畝平均產量，須以莜麥、小麥每畝產量爲準，平均每畝以四斗計算，則全年麥類產額，計爲二六、〇〇〇石，綜計包頭縣糜米、小米、麥類、三項糧食產額，合共一五四、二七五石。

2 安北設治局 安北糧食產額，據建設廳物產調查表所列，爲糜米一、二〇〇石，小米（谷子）二四〇石、大麥四〇〇石、小麥一、二五〇石、莜麥五〇〇石、蕎麥三〇〇石、合共三、八九〇石，未免太少。據安北建設局長金者勳所填之表，雖無產量一項，但詳最近年間各種糧食出品總值，及普通品級每單位價格，以出品總值除每單位價格，即可求得產量，茲特表述如左：

糧食別	最近年總值	普通單位價格	普通年產量
糜米	一六九、〇〇〇元	石 十元	一六、九〇〇石
小米	一一〇、〇〇〇	十元	一一、〇〇〇石
小麥	四五、〇〇〇	十八元	二、五〇〇石
大麥	四六、二〇〇	十元	四、六二〇石
蕎麥	一〇、〇〇〇	十元	一、〇〇〇石
莜麥	一五、〇〇〇	十五元	一、〇〇〇石

綜計安北轄境糜米、小米、麥類、三項糧食產額，合共三七、〇二〇石。

3 五原縣

五原糧食產額，據省政府建設廳物產調查表，為稷子四〇、〇〇〇石、穀子五〇〇石、麥子一五、〇〇〇石、蕎麥一、〇〇〇石、但據五原實察員許典所填之表，為糜子五〇、〇〇〇石、穀子二〇、〇〇〇石、小麥二〇、〇〇〇石、草麥三、〇〇〇石、莜麥八、〇〇〇石。綜計五原糧食產額，為一〇一、〇〇〇石。

4 臨河縣

臨河糧食產額，據建設廳物產調查表，為糜子五萬餘石、穀子三千餘石、小麥二萬餘石。據縣志所載，亦為糜子五萬石、穀子三千石、小麥一萬石、蕎麥一百石、莜麥三百石、麵麥五百石，綜計臨河糧食產額，為七三、九〇〇石。

由上所述，可知沿綫四縣糧食之多寡。但各縣糧食究係有餘或不足，某縣有餘，某縣不足，有餘幾何，不足幾何，以及全段糧食之盈虛情況，則非更進而研究每人平均產糧，不足以窮其究竟。茲就糧食類之總產量，分別除以各縣總人口數，而得每人平均產量，斷定各縣盈虛狀況如下：

縣別	糧食類之總產量		人口總數	每人平均產量
	石 (重三〇〇斤)	擔 (以一〇〇斤計)		
包頭	一五四、二七五石	四六二、八二五擔	二四三、三七二人	一、四九擔
安北	三七、〇二〇石	一一一、〇六〇擔	二二、七九九人	四、八七擔
五原	一〇一、〇〇〇石	三〇三、〇〇〇擔	五三、六八八人	五、六四擔
臨河	七三、九〇〇石	二二一、七〇〇擔	五六、七八〇人	三、九擔

觀察上表，有可注意者三點：

- 1 糧食產量較多之縣，不即為足食之縣，須視該縣人口之多寡而定其有餘或不足。(例如包頭)
- 2 沿綫各縣每人平均產量，最多者為五原，每人五六四斤，最少者為包頭，每人一四九斤，相差四倍。

3 根據上表數字，假定每人每年平均食量爲四擔，則見足食之縣爲五原、安北，臨河所差無幾，而包頭則不足甚巨。試將各縣有餘或不足之數，表列如下：

縣別	產量	假定食量	有餘或不足之數
包頭	四六二、八二五擔	九七三、四八八擔	不足 五一〇、六六三擔
安北	一一一、〇六〇擔	九一、一六擔	有餘 一九、八六四擔
五原	三〇三、〇〇〇擔	二一四、七四四擔	有餘 八八、二五六擔
臨河	二二一、七〇〇擔	二二七、一二〇擔	不足 五、四二〇擔

以有餘濟不足，實相差四〇七、九六三擔，此不足之數，一部份由寧夏米救濟之，大部份由人民挨苦耐餓以抵消之。

乙、雜糧類之種類及產量 雜糧以高粱與豆類爲著，高粱俗稱茭子，各縣產量如下：

1 包頭縣 包頭縣產量，建設廳物產調查表並無高粱一項，據調查隊與各區長談話，高粱約佔全縣耕地（五五〇、〇〇〇畝）百分之十八，計九九、〇〇〇畝，每畝產量，詳如下表：

區別	每畝	
	上等地	次等
一區	一石五斗	一斗餘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物 產

二	區	一石	二斗五升
三	區	二石上下	七八斗
四	區	六七斗	一斗或八升

平均每畝以五斗五升計算，計包頭縣全年高粱產額為五四、四五〇石。

2 安北設治局 安北高粱產額，據建設廳物產調查表，為全年六〇〇石，實不止此數。據安北元合建設局長金耆勳所填之表，高粱最近年間出品總值為一萬八千元，普通品級每石九元合二、〇〇〇石。

3 五原縣 五原縣高粱產額，據實察員許典所填之表，為三、〇〇〇石。

4 臨河縣 臨河高粱產額無材料足資稽攷。

豆類有黃豆、蠶豆、豌豆、黑豆等類。

1 包頭縣 建設廳物產調查表內填明包頭縣雜豆產量五〇、〇〇〇石，但據調查隊與各區長談話，豆類約佔全縣耕地百分之十，計五五、〇〇〇畝，每畝產量詳如下表：

區	別	豆	每畝	
			上等地	次等
一	區	黃豆	一石	三數升

豆一二〇石、大豆六〇石、江豆一〇石、菜豆二〇石、菘豆八〇石、合共八一〇石、未免太少。據安北建設局長金耆勳所填之表，由各種豆類最近年間出品總值，除以普通品級每單位價格，求得豆類產量，詳如下表：

豆 別	最近年出品總值		普通單位	品級價格	產量
	依間	依間			
黃 豆	八、〇〇〇元	八元	石	八元	一、〇〇〇石
蠶 豆	一、八〇〇元	九元	石	九元	二〇〇石
晚 豆	三〇、〇〇〇元	十元	石	十元	三、〇〇〇石
黑 豆	一、〇〇〇元	十元	石	十元	一〇〇石
菜 豆	五〇〇元	十元	石	十元	五〇石

綜計安北全縣全年豆類產量，為四、三五〇石。

3 五原縣 五原縣豆類產額，據建設廳之表，計莞豆六、〇〇〇石、菘豆一、〇〇〇石，共七、〇〇〇石。據實察員許典所填之表，為黃豆二、〇〇〇石、黑豆二、〇〇〇石，大豆五、〇〇〇石，菜豆一〇〇石，江豆二〇〇石，合共九、三〇〇石。

4 臨河縣 臨河縣豆類產額，據建設廳之表，計莞豆七千餘石、菘豆五千餘石、合共一萬二千餘石。據縣志所載，為莞豆一萬石，菘豆五千石，合共一萬五千石。

一、畜產

西北爲天然之牧畜場，故畜產特豐，但本處人民，只知出賣生貨，不知製造物品，出產雖豐，而人民甚爲貧苦，苟能就地設立工廠，製造物品，當能獲利數倍。

就畜產之種類言，牲畜以羊爲大宗，牛、馬、豬、駱駝、騾、驢、次之；毛類以羊毛爲大宗，駝毛次之，豬毛、牛毛又次之；皮張以羊皮爲大宗，牛、馬皮次之，狐皮、狗皮、狼皮、騾皮、驢皮、兔皮又次之。此外獸骨、牛羊角、羊腸等產，亦不存少數。

就畜產之數量言，向無精確統計，茲就調查所得，各縣牲畜數目，及每年所出皮張數量，約略言之。

包頭縣 本縣第一區牲畜甚少。第二區全區約有牛一千上下，駱駝百餘。第三區不詳。第四區有羊五千頭，其中黑羊約佔百分之七十，黃牛約五千頭。小淖教堂有羊三百頭，騾馬五六百頭，豬二三百頭，牛一千頭。同興洞有豬百餘頭，牛五六百頭。蒙旗約有羊一萬頭，牛千餘頭。至絨毛皮張數量，據建設廳物產表所載如下：

物 名	每 年 產 量
羊 毛	一六、二五〇、〇〇〇斤

駝	毛	六、一九〇、〇〇〇斤
羊	絨	五五四、〇〇〇斤
羊	皮	九六、〇〇〇張
狐	皮	八、五〇〇張
牛	皮	五四、〇〇〇張
馬	皮	三二、〇〇〇張
狼	皮	六、五〇〇張

但以上所舉數量，係據全縣商號十七年度營業狀況調查，其中大部份由蒙地、新疆、甘肅、西寧等地而來，故所指非本縣產量。

安北設治局 本縣牲畜數目，根據各該區長談話，計第一區蒙漢人合共有羊四萬餘頭，蒙漢各半，其中縣羊約佔十分之七八，山羊約佔十分之二三；又有牛八千餘頭，蒙漢各半，其中黃牛約佔十分之六，黑牛約佔十分之三，雜色牛佔十分之一；駝一千五百餘頭，全為蒙人所有；騾驢馬合共五千餘頭，其中馬約佔十分之七，驢約佔十分之一，騾約佔十分之二；豬三千六百餘頭。第二區蒙漢人共有羊二萬五千頭，漢人二萬頭，蒙人五千頭，其中縣羊約佔十分之八；又有牛七百餘頭，蒙人四百頭，漢人三百頭，其中黃牛佔十分之三，黑牛十分之

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物產

六，雜色牛十分之一；馬三百餘頭，驢四千餘頭，豬四千餘頭。第三區牲畜數不詳，皮毛數量，據建設廳所填物產調查表如下：

種類	數量
牛皮	六、〇〇〇張
蘇羊皮	一二、〇〇〇張
山羊皮	八、〇〇〇張
青羊皮	二〇〇張
狐狸皮	二〇〇張
狸皮	八〇張
狼皮	四〇張
獾皮	二〇〇張
牛毛	二四、〇〇〇斤
蘇羊絨	一二〇、〇〇〇斤
山羊絨	八〇、〇〇〇斤
蘇羊毛	二四〇、〇〇〇斤
山羊毛	一六〇、〇〇〇斤

物 產 包 寧 線 包 隴 段 經 濟 調 查

五原縣
如左：

本縣牲畜數目不詳，皮、毛、腸骨數量，據實察員許典所填牲畜皮毛腸骨調查表

種 類	數 量
羊 皮	一〇〇、〇〇〇張
牛 皮	二〇、〇〇〇張
馬 皮	八、〇〇〇張
騾 皮	五、〇〇〇張
驢 皮	六、〇〇〇張
狐 皮	二、〇〇〇張
狗 皮	三、〇〇〇張
兔 皮	五〇、〇〇〇張
狼 皮	三〇張
牛 羊 角	六〇、〇〇〇斤
羊 腸	一〇〇、〇〇〇斤
獸 骨	二〇〇、〇〇〇斤
羊 毛	五〇〇、〇〇〇斤
猪 毛	六〇、〇〇〇斤

包寧臨段經濟調查物產

駝毛
牛毛

三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斤

但據建設廳之表，羊皮僅二萬張、牛皮僅四千張，馬皮一千五百張，羔皮一萬五千張，羊腸二萬條，則許實察員所填之數，未免過巨，或係指就地產及外來者合計之數。
 臨河縣 本縣牲畜，據縣志所載，有牛二千頭，羊一萬頭，馬一千頭，騾三百頭，駝三百頭，豬三千頭，皮毛數量，縣志所載與建設廳物產表所載大致相同，表列如后：

種	類	數		量
		縣志所載	建設廳表所載	
牛	皮	二、〇〇〇張	二、〇〇〇張	
羊	皮	三〇、〇〇〇張	三〇、〇〇〇張	
羊	羔皮	三〇、〇〇〇張	一〇、〇〇〇張	
騾	皮	三〇〇張	三〇〇張	
狐	皮	七〇〇張	七〇〇張	
羊	毛	三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〇斤	
駝	毛	五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斤	
羊	腸	一〇、〇〇〇條	一〇、〇〇〇條	

三、鑛產

包頭縣 包頭縣二區孔獨倫溝產石棉，礦區面積，南北長三十里，東西寬三十里，尙未開採。

三區梅力更廟後產無煙炭，礦區東西長五十里，南北寬五十里，亦未開採。

四區七村產煨炭，有礦區二處：一爲水洞戶川，礦區面積東西長一百里，南北寬五里，現有窰四處；一爲罕台溝，現有窰七八處，礦區大小與水洞戶川相同。煤層之上爲五色土，厚五六丈，煤層厚約一丈，土人開採方法，沿煤層內進，每一丈五尺留柱頭，以防塌陷，窰工終年採掘，每人每日能取千斤以上，先背出洞口，然後載運。該處屬達拉旗地，故每開窰一個，須年給達拉旗王公二十車。聞該二處煨炭每年共出六千車，每車五百斤，全年採量約爲三百萬斤。普通品級批發價格，每百斤計洋一元，全年採量總值，約爲三萬元。外銷地點爲包頭、歸綏、年銷約十萬斤，值一千元。查水洞戶川距縣城一百五十里，至平綏路磴口站三十里，罕台溝距縣城約一百四十里，騾車、駝馱、爲唯一交通工具。

四區四村沙爾開灣產白粉土，礦區面積東西長五里，南北寬三里，有窰一，由橫洞進二丈，卽達土層，層厚丈許，最近全年採量約五十萬斤，普通品級批發價格每千斤洋三元，全年採量總值約計五百元。外銷地點，爲包頭、歸綏、薩拉齊等地，外銷總量約十萬斤，值三

元。該地距縣城一百二十里，惟恃驛車、駱駝、以資轉運。

距包頭東北六十餘里，爲石拐子煤礦，極爲著名，其地雖屬固陽縣治，但所出之煤，大部由包外運，故本篇特述及之，以作參攷。（以下節錄王永壽查勘大青山石拐至百狐子溝一帶煤田報告）：

石拐位置略偏東北，高出包頭八百餘尺，雖沿途山嶺起伏，幸斜度不甚大，鋪設鐵路尚不至十分困難。石拐以北十餘里，山嶺綿亘，然有正溝召溝南北沖貫其間，故山坡不甚陡峭，將來探礦施工，頗爲容易。（地質及煤層）大青山一帶多爲侏羅紀岩石，直覆於太古岩層片麻岩之上，石拐煤層，即在此侏羅紀含煤之砂岩中，與砂岩層層相間。該處煤層雖多，然有開採之價值者，共有三層，每層相間之石層，約自數十尺，至二百餘尺不等。第一煤層之厚，自三尺至五尺，第二層厚約七八尺，第三層厚四五尺。據該地老礦工云，第三層曾發見煤厚一丈餘，祇因舊窰中水量過大，非土法開採所能爲力，因而停工云。大青山侏羅紀砂岩，層均甚堅實，而煤層即夾在此砂岩之中，故頂板底板，皆極穩固，無須密木支撐，不惟施工容易，將來於出煤成本上，亦可低廉也。石拐以北南北八九里，東西正溝召溝之間，及召溝之東共六七里，即漢南公司及冀昌公司之礦區，面積約有六十方里，地層成爲一種盆形式，四邊傾斜，最大不過三十度，極爲整齊，且少斷層及褶皺錯亂等變動，石拐最有價值之三層良煤，於此皆有露頭，在附近山坡上土法開採之小窰中，尤爲明瞭可證，將來大青山一帶煤田，能通鐵路，利用機器，作大規模之開採，當以此處爲最佳。（煤質及煤量）石拐附近所產，皆爲上品，長焰煙煤，據分析者云：此煤約含揮發素 38% ，固定炭素約 59% ，水素約 13% ，炭約 13.5% ，火車輪船及工廠家用，均極適宜，且粘性甚大，土人用以煉焦，成績甚佳，惟第二層煤，則粘性較少，不甚宜於煉焦云。

此三層煤中，除第一第二兩層位置頗高，一部份已受沖蝕，及土人路舉開採外，其第三層或全未受何等影響，

儲藏尤為豐富，照最低限度，現有三層煤，平均厚為十尺，假定煤層為平坦，則六十方里，應有 $\frac{3,240,000 \times 10 \times 6}{2000}$

$\frac{2,5 \times 1,27 \times 60}{2000} = 77,152,500$ 噸，設每天出煤一千五百噸，每年共出五十四萬噸，依此，則石拐煤田，足可採一百

四十三年，即折半計算，亦足開採七十餘年。至開採成本每噸自一元半至二元二三角不等，以密之深淺出煤之難易而定。密上層煤，每噸價值約三元，因交通不便，運輸全賴大車及牲口背負，計自石拐至包頭，往來三天，祇能運煤一次，故運費每噸五六元，因此石拐煤在包頭非售價每噸十元不可，若復由火車運至綏遠，則每噸又非售價十八九元不可矣。大青山煤之所以不能與大同煤競爭者無他，運輸問題而已，故欲發展石拐煤鐵事業，非速修自包頭至石拐之鐵道不可，運輸問題不能解決，石拐礦業斷無發展之希望。查石拐至包，不過六十餘里，鐵道運輸，最多亦不過二元，如探煤成本每噸照二元計算，再加鐵道運輸二元，至包頭售價每噸八元，則每噸可得淨利四元，苟每日出產一千五百噸，則每天可得淨利六千元，每年可得淨利二百一十六萬元。

安北設治局 安北後口子產石棉，礦區面積僅一千餘畝，每年私採約二萬斤全運包頭銷售。

拴馬椿、烏蘭忽洞二地，產無烟煤，礦區面積，各約一百四十方里。西官井、東官井、營盤灣、什那干等地，均產烟煤（俗稱大炭），礦區面積，每處在一百六十方里至一百八十方里之間，綜計安北設治局轄境內無烟煤每年採量，約六百萬斤，烟煤每年採量，約三千萬斤，合共三千六百萬斤。普通品級批發價格，每元五百斤計，無烟煤與烟煤每年採量總值，在

七萬二千元之譜。其中外銷之數，無烟煤與烟煤合共約二千萬斤，值四萬元。外銷地點如固陽、臨河、五原、包頭等處，用大車或用駝運。於此有須帶述者，即拴馬椿、西官井、營盤灣等處煤礦，概由漢南公司開採，該公司係商辦股份性質，總公司設在包頭，民元成立，現時約有密工三十人，每人每日用土法採挖，約能挖二千五百斤，工資每日票洋八角，約合大洋三角四分。

此外拴馬椿溝產石灰，礦區面積約四十方里，最近全年產量約一〇、〇〇〇斤。普通品級批發價格每元百斤，總值計一百元，全銷本縣。

五原縣 烏蘭腦包鎮北烏補勒山溝產煤，據建設廳所填之表，年產約二百八十八萬斤，以牛馬小車拉載。

臨河縣 狼山灣產煤，據臨河建設局技術員柴仰山稱：礦區面積壹千餘畝，礦質油性極少，儲量估計約一千萬噸，民國十五年間開採一次，其他不詳。耿秉信君於十八年冬曾探查狼山西入口礦質，曾為文載於臨河縣新誌，茲為節錄於后：按狼山迤西，自東五蓋口起，至葛拉淖包止，計三百五十里有奇，其間直通外蒙，計有八處，曰東五蓋口、曰西五蓋口、曰達拉克口、曰義太魁口、曰紅淖包口、曰達巴圖、曰哈拉納口、曰葛拉淖包。此入口前後之山脈石質，約分三種：自東五蓋口起至達拉克口，為青石質，前山煤礦苗最旺最淺，距石面丈

許，即現煤質，惜多零星碎塊，山後石中，含有玉石、水晶兩種，距石面五六丈即現，惟玉石出品稍粗，尙待淘洗，晶石則秋水漉泓，洵稱佳品；自達拉克至紅淖包，石質青黃錯出，炭苗豐富，距石面丈餘，即能得炭，惟經考驗，該炭油性缺乏，入火炸爆，或係石質未淨，採取不得其法之故。山後向產石棉，石青色，多碎片，斷處多棉絲，入火不燃，俗謂澆火布，即此織就，其信然歟。惜無人就地提鍊，以考察其用途，是否爲出口貨之需要品，安得廣延中外科學家一考驗之也。由紅淖包至葛拉淖包百餘里，石質雜紅黃沙綠三色，石重量倍常石，而質堅逾當玉，間有勢如蜂巢，細孔映日，作作有銜，據一般推考礦質者言，重量之石，即石青石，綠類蜂巢之石，即含有五金礦質之類，惜蒙人閉關自守，不肯發其藏，又惜乎地限退荒，無專門名家一化驗之，又無明通之工程師，完備之機料，設場開採，依法化驗，致令貨棄於地，此真可爲太息者矣。

四，藥材

藥材之中，以甘草爲最著，據建設廳調查各縣產甘草之數如后：

包頭 一、二〇〇、〇〇〇斤

安北 二〇、〇〇〇斤

五原 六六、〇〇〇斤

臨河

五〇、〇〇〇斤

但包頭之數，並非指本縣產量，係包頭各藥店營業之數，又安北之數，未免過少，據省政府安北政治實察員王耀調查，安北甘草產量，為一三七、〇〇〇斤。

其他藥材產量，各縣除安北外，無詳細統計，茲就調查所得安北藥材產量表述如左：

藥材名稱	產地	最近全年採量	附記
黨參	第一區第三鄉	九〇〇斤	查此項藥材係蒙人地方所產未能開採即有少數者亦係土人竊採
黃鼓	烏拉山	二、〇〇〇斤	全
菘蓉	第一區第三鄉	四、六〇〇斤	全
柴胡	烏拉山	五、〇〇〇斤	全
甘草	第一區第三、四鄉 第二區第三、四鄉 第三區第三、四鄉 第四區第三、四鄉	一三七、〇〇〇斤	此項藥材產量隨形而近年採取者甚少故產量減少
大黃	第二區第一、二、三鄉	四、〇〇〇斤	全
鎮陽	第一區第二、五、六、七鄉	三三、〇〇〇斤	全
山豆根	第一區第五、六、七、八鄉	一、二〇〇斤	此項藥材產量最夥因取者甚少價值亦不高故減少也

上表係實察員王耀所填。又據建設廳所填表，除甘草已詳前外，為黨參四〇〇斤、黃芪八〇〇斤。

○斤、柴胡八〇〇斤、大黃三、〇〇〇斤、狼毒八、〇〇〇斤。
 又據建設廳表，臨河產菴蓉二〇〇、〇〇〇斤。

五、木材

包臨段沿線各縣，一片荒野，木材可謂絕無僅有，包頭城與五原城外，略有榆楊等樹，為數不多，安北烏拉山上，林木較多，茲據建設廳調查表所載，安北林木種類及株樹如下：

松	三、〇〇〇株
柏	八〇〇株
榆	四、〇〇〇株
楊	五、八〇〇株
柳	四、〇〇〇株
樺	四、〇〇〇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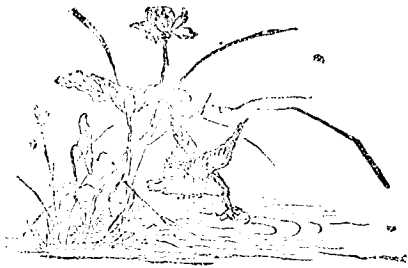
六、水產

黃河鯉魚，聞名全國，據建設廳調查表，包頭年產鯉魚一〇〇、〇〇〇斤，其他各縣不詳，除鯉魚味甘而鮮，確可稱述外，並無其他水產可述。

七、工藝品

沿線各縣工業，向極幼稚，工藝品以麥粉，毛毯為大宗，金屬品次之，近年有芬蘭人在包頭製造甘草膏，頗可仿效，各種出品之產量與品質，詳工業經濟篇，茲不贅述。

在 調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產 物



交

通

篇

交通篇

一、概說

包臨段沿綫各地，世稱塞外草原，一望千里，地多平衍，天然大道，四處可達。惟陰山蜿蜒於其北，幾斷絕本段各地與外蒙交通之路，烏拉山綿亘於其東，包頭與後套一帶間之交通，亦多被阻斷；幸山勢不高，山溝不至甚狹，蜿蜒曲折，尙可貫通耳。水道以黃河爲主，貫流於本段路綫之南，然水勢湍急，流沙不定，難通汽輪，卽民船筏排之行駛亦極感困難。此外渠道雖交錯縱橫，僅資灌溉，尙乏航行之利。至於郵政電報，因地廣人稀，殊不發達，包頭城設有電話，用戶尙寥寥無幾。各縣局間有長途電話，藉以通傳消息，惟營業甚淡；茲分別述交通之現況如下：

一一、鐵道

包頭縣爲平綏鐵路之終點，在包頭境內僅長約四十華里。平綏路之修築，原係分段逐漸展築，其第一段爲平張綫，於光緒三十一年九月興工，宣統元年八月告竣。第二段爲張綏段，由宣統元年九月舉辦，中間稍有停頓，至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完成通車。第三段爲綏包段，則於十年九月興工，十二年一月二日工竣通車。包頭爲西北物產總匯之區，水陸交通，均稱

交 通 寧 包 線 寧 包 段 經 濟 調 查

便利，自包頭縣通車後，平綏路運輸更日漸發達，故包頭一地，在平綏路所佔地位，極為重要。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包頭站所有每月東下客貨，以及行李包裹各項進款數目，有如下表：

(一) 民國十八年包頭站客貨運行李包裹各項進款數目表(單位元)

月	份	客	運	貨	運	行	李	包	件	力	總	計
一	月	一六·四七·七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二	月	七·三七·五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三	月	一四·七七·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四	月	一六·五五·六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五	月	一四·〇三·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六	月	一五·〇三·八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七	月	二·〇六·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八	月	三·六二·五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九	月	一〇·六九·六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十	月	一·〇二·七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十一	月	一三·四六·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十二	月	一三·八三·九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一四·七五·〇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交 通

(2) 民國十九年包頭站客貨運行李包裹各項進款數目表(單位元)

月	份	客	運	貨	運	行	李	包	件	力	總	計
一	月	三〇,五八〇	五,九七五	三,五〇〇	三,三九五	四,〇〇〇	五〇,五三〇	四,八四〇	五	五〇,五三〇	五〇,五三〇	五
二	月	八,六二〇	三,〇五〇	五,三三〇	三,七二〇	三,四〇〇	四,八四〇	五	四,八四〇	五	四,八四〇	五
三	月	一〇,九五〇	一,六六〇	二,五〇〇	七,三九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
四	月	一一,三二〇	七,七九〇	三,六〇〇	六,一八〇	五,〇〇〇	六,一八〇	五,〇〇〇	五	六,一八〇	六,一八〇	五
五	月	二〇,八六〇	三,〇〇〇	一,二二〇	二,七八〇	四,〇〇〇	四,九七〇	四,〇〇〇	四	四,九七〇	四,九七〇	四
六	月	八,七九〇	一,四九〇	二,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	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	三
七	月	八,四九〇	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
八	月	九,八九〇	一,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
九	月	九,八三〇	一,三〇〇	一,三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
十	月	一一,四〇〇	一,九〇〇	一,三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
十一	月	一一,三六〇	一,六三〇	一,三〇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一	一,六三〇	一,六三〇	一
十二	月	二〇,七〇〇	三,六四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七

三、大道

沿綫各地，四望平原，幾於無一處不可通行；不必加土石鋪砌，無需用人工填築，即為

天然平坦之道路，可資人畜車馬之行走；若就馬蹄車跡稍爲修理，設置橋樑，則是資汽車之行駛，以應現代運輸之需矣。惟邊地人口稀少，地利尙未開發，雖其間道路縱橫，四通八達，但除民國十四年所築包甯汽車道外，餘均屬天然廣道，不經人工，僅資舊式交通之用，且商旅經商，尙有一定，荒漠僻壤，人跡罕至，小村廢墟，商賈不聚，則雖有道可循，四處可通，而無關重要。普通商旅來往，在東以包頭爲中心，在西以五原爲中心，此二處爲本段商業最繁之區，亦爲各大道之總匯。自包頭起程東去，有包綏大道以達歸綏，爲平綏鐵路包綏段尙未完工前，西地唯一陸運幹綫，至今則商旅均舍之以就鐵道矣；南去有包東大道以達東勝縣，再由東勝南行以入陝西省；北去有包固大道以達固陽縣，再由固陽可轉赴外蒙，又北去有包安大道以達安北設治局，再由安北可轉赴五原，或至烏蘭腦包以通外蒙；西去有包甯汽車道，經五原臨河以達甯夏，自五原起程，東去有五安大道以達安北設治局，卽包安大道之接聯綫，又由安北往東，可達固陽東；南去可由包甯汽車道直達包頭；西南去可由包甯汽車道直達臨河而赴甯夏；西去有達狼山口子轉赴外蒙之大道；東北去有經烏蘭腦包至烏補勒口子轉赴外蒙之大道；正北去有達烏吉蒙太口子轉赴外蒙之大道。上述各道，除包綏大道已成過去，失其原有價值外，餘均爲本段陸運之重要綫路。茲分別述之：

1 包甯汽車道 包甯汽車道爲民國十四年西北軍所築成。由包頭起程，西行經亂水泉子、

麻池、廠汗以力更、耳蒙汗、哈業薩氣、保合少、達子店、公廟店、小廟子、西山嘴等處，均在烏拉山前包頭縣境；此段長約二百六十餘里。自西山嘴轉而西北行，入安北設治局境，經長雅店南牛壩、把子補隆、把總地、西懷木、東大窪、白家地、又斜向西，過燕安和橋爲五原縣境，直趨五原縣新城（隆興長）；計自西山嘴至此長約一百三十里。自五原縣轉而西南行，經十八頃地、鄔家地、楊家店等處，入臨河縣境，又經劉三地、大成西、張家廟、乃達臨河縣（強油房）；計自五原縣至此，長約一百八十五里。自臨河縣復西南行，經黃楊木頭、天義成、以至烏拉河，計自臨河縣至此長約六十里。又由烏拉河入甯夏省境，折而南行，經富家灣，約二百八十里至西磴口。復循黃河南行，經官地村、百子地、河拐子、耳子地、約一百八十里至石嘴子。又南行九十里至平羅縣。折西南行一百里，訖於甯夏。綜計包甯汽車道全長約一千二百八十里，路面寬度平均自一丈五尺至二丈之間，全屬土路。所經各地，與包甯鐵路計劃綫大略相同。近年路政失修，本路自各縣城起程數十里間，因車輛往來頻繁，路面泥土，被輾成沙，車行其間，輒易沒輪，極難前進。此外各處亦多坎坷不平，車行顛簸，以烏拉山麓一段，最爲康莊平坦，汽車可疾馳無阻。惟自入臨河縣境，以至西磴口一帶，流沙塞途，繞道始可通行，浮土遍地，車行紆緩，并多損耗，故目下汽車往來，僅行駛於包頭五原間，五原臨河間則不常通車，自臨河以入甯夏境，則通車之時更少矣。沿途渠道縱橫

交 通 包 章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橋樑架設，莫不因陋就簡，多係以徑四五寸之雜木為幹架，以紅柳枝及泥土鋪面，故車過其上，柳枝輒折斷作聲，泥土下滲，危險實甚。據綏遠建設廳路工局測勘，該路在綏境一段（即包頭至烏拉河一段名之曰包烏路）之工程，其各處路面狀況，及所經河流橋樑，有若下表：

包烏路工程表 錄綏遠建設季刊第四期

段	別	長度(里)	路面	狀	修築	方	法
包頭—西腦包		二	全部盡為浮沙平均深四寸		將浮沙挖去墊以硬土		
西腦包—亂水泉南		一八	全部略有黃沙東端二里許較厚深約四寸		同前		
亂水泉—蔴池北		一〇	全部無沙惟中段四里許地勢略形凹澀		除中段須將路面加高二尺其餘依勢作成		
蔴池—孔都倫河		二〇	全段路基頗堅固惟多坎坷不平		將路面攪平兩傍加以水溝		
孔都倫河—耳家汗		一五	路面太狹且坎坷不平		將路面展寬以濕土墊壓之須較地面高出一尺		
耳家汗—張家油房		二〇	路面平坦地勢凸高惟不足寬度		須將路面展寬攪平		
張家油房—兔爾灣		二八	同前		有小坡二處須延長加寬		
兔爾灣—哈拉汗補隆		三五	路面平坦地勢凸高有山水溝五個坡度不甚大		須加寬路面延長坡度		
哈拉汗補隆—公廟店		四五	同前		同前		
公廟店—小廟子店		三五	地勢高起土質堅實		須加寬路面		

位	置	河	名	寬	度	深	度
小廟子	雙全店	三〇	路面低窪多亂石略有坡度			除去亂石加寬路面延長坡度	
雙全店	把子補隆	三〇	路面平坦惟達拉渠南有沙少許			將達拉渠兩岸坡度延長挖去沙土墊以黃土	
把子補隆	西懷木	三〇	路面較低純為黃土			須墊高路面以防渠水淹沒路面	
西懷木	隆興長	七〇	多有渠道經過路面			須將路基加高	
隆興長	黑界橋	一五	同 前			同 前	
黑界橋	鄔家地	五五	路面平坦多渠道并有流沙			墊高路面除去流沙	
鄔家地	天聚太	五五	同 前			同 前	
天聚太	臨 河	六〇	張家廟附近有流沙河二里許馬與缸房附近路低窪			同 前	
臨 河	黃楊木頭	四〇	路平坦惟多渠道			加高路基	
黃楊木頭	烏拉河	二〇	同 前			同 前	

包島路經過河流橋樑表 錄綏遠建設季刊第四期

交 通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趙 田 圪 都			東 壕 東						雙 全 店 北	劉 包 子 店							
				長 勝 渠					洋 人 渠	遼 喇 渠							孔 都 倫 河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八尺	九尺	一丈	十丈	三丈	二丈	一丈	一丈五尺	四丈	二丈		
	五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五尺	五尺	三尺	四尺	六尺	三丈	一丈	五尺	八尺	一丈	一丈	一丈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交 通

滿 坨 索 村 附 近					隆興長至黑界橋		燕安河至隆興長						三勝泉至燕安河橋					
						義和渠												
	一丈	二丈	一丈	六尺	一丈五尺者三道	三尺至五尺者十道	三丈五尺	一丈	八尺	八尺	一丈	一丈五尺	一丈	一丈	一丈	一丈		
	四尺	六尺	三尺	三尺	均六尺	均三尺	八尺	五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五尺	五尺	五尺		

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交通

蘭鎮渠附近	永濟渠	一丈	三尺		臨河至永濟渠	強油房	馬興缸房附近	新家台子附近			于天聚油房至孟				
	八尺	五尺	二丈	一丈二尺	一丈二尺	一丈者五道	一丈七尺	八尺	一丈六尺	一丈者二道	一丈五尺	六尺	二丈	一丈三尺	一丈七尺
	一丈五尺	三尺	四尺	三尺	三尺	均三尺	四尺	三尺	八尺	均三尺	四尺	三尺	八尺	三尺	五尺

交 通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黃楊木頭附近													
					黃岡亥渠													
六尺	六尺	七尺	一丈	八尺	三丈五尺	二丈五尺	八尺	五尺	一丈三尺	六尺	五尺	七尺	六尺	三丈	六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六尺	六尺	三尺	三尺	四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三尺	六尺	三尺			

楊家河附近		七尺	四尺
		一丈	四尺
		五尺者二道	均三尺
		七尺	三尺
		一丈者二道	均三尺
		一丈五尺	五尺
		二丈五尺	五尺
		七尺	三尺
	楊家河	五丈	八尺
		七尺	三尺
烏拉河附近		七尺	三尺
		二丈五尺	五尺

2 包五大道(包安大道與五安大道) 此為由包頭經安北設治局至五原之大道，亦為赴外蒙

大道之一。由包頭起西北行經後灣毛鬼神窰子，至公忽洞，沿途坡坳起伏，地勢逐漸增高。由公忽洞起，或北行入烏拉山，經沙壩子，萬興功，五坐毛安，老爺廟圪扒，以至台梁，或西行經百汗兔，而入哈德門溝，經召店灣，南官井，以至台梁，北路路程較短，山路較少，

西路須經哈德門溝，蠻石塞途，并多屈折，普通取道北路者較多。自台梁起，經烏拉忽洞以至安北，沿途平坦。計自包頭至此，長約二百五十里。自安北西去，有南北二道可赴五原，北路經福合西，呼拉豹淖，倒老忽洞，六分子等處，南路經東三奉子，四柜，板且等處，兩路所經，多屬草原，地勢平坦。北路自倒老忽洞起，可西北行以至烏蘭腦包，又北入烏補勒口子以通外蒙。自安北至五原，路程約一百八十里。自安北經烏蘭腦包，以至烏補勒口子，路程約二百一二十里。

3 包固大道 包頭至固陽之大道，長約一百四十里。在包頭縣境內，與包安大道同，入安北境後，由萬興功北行，經三百營子，銀匠營子，轉而東北行，入固陽縣境，又經二分子，沙土國，與成照，訖於固陽縣。此路由固陽北行三百餘里至外蒙邊界，東行一百四十里至武川縣。

4 包東大道 包頭至東勝縣之大道，長約三百五十里。從包頭起，南行逾黃河，經紅灣溝，達拉特旗五府，前沙壩子，合浪兔，而訖於東勝縣（陶油房）。沿路地勢均極平坦，亦少橋樑，惟土質參有細沙，行車較爲困難耳，渡越黃河，須藉渡船，冬季河水結冰，車馬均可履冰而過。此路自東勝而南，可入陝西省。

5 五原至烏補勒口子大道 自五原縣東北行，五十里至烏蘭腦包，又十七八里至烏補勒口

子，沿途均甚平坦。五原至烏蘭腦包一段，前曾修爲汽車道，亦可行駛汽車。自烏補勒口子至外蒙邊界，計程約三百餘里。

6 五原至烏吉蒙太口子大道 自五原正北行，經東城上，以至萬和長，入烏吉蒙太口子，長約六十里。自烏吉蒙太口子北通外蒙，至外蒙邊界，長計程約三百餘里。

7 五原至狼山口子大道 自五原西北行，經西牛壩，祆拉蓋兔張，四圪都，而入狼山口子，長約一百六十里。由狼山口子北至外蒙邊界，計程約三百餘里。

包臨段境內陸道交通，自以包甯汽車道爲最重要。其與外處之交通，則包甯汽車道自臨河通甯夏，北面各山口通外蒙，均稱重要。惟自外蒙獨立，頒行種種苛例，加諸商旅，甚至擄囚不釋，蒙商相戒不前，通外蒙之路幾已斷絕矣。交通工具，仍以駱駝隊最稱重要，每駱駝載貨約四百斤，每日平均行八十里，運價須三元左右。駱駝例須納牲畜捐，遠行又須請蒙古游擊隊保護。包甯汽車道上，可行汽車，惟爲數甚少。包頭有汽車公司十家，每家僅有汽車一輛或二輛，合計僅得十七輛，內有大車三輛，小車十四輛，均無篷蓋及座位，與內地用以載貨之汽車相同，淋雨沐風，行旅甚苦。汽車每日開行於包頭五原間者僅一二輛，營業冷淡故也。如開往臨河，則必須預行通告，俟旅客湊集成數，然後定期啓行。普通汽車載客價目，自包頭至五原，每客取費十二元，自五原至包頭，則取費較廉，約須七八元以至十元左

右。汽車每輛，大者月納捐一百二十元，小者八十元，但不開行者則可免收，稅捐繁重，可見一斑。此外五原有汽車一輛，臨河有汽車二輛，均屬當地駐軍所有，惟資軍運而已。北方最盛行之騾馬車，為數頗多，惟多資短途之用，長途則以駱駝代之。騾馬車每車可載客三四人，每日平均行九十里，普通取費約三元五角，官價則定為每日二元五角。

四、水道

水道以黃河為主，蜿蜒本段路線之南，其在本段內長度及水流概況另見地理篇，茲不贅。後套一帶，渠道密佈，但僅資灌溉，而乏航運之利，水大時略有民船通行，無關重要也。

黃河水上交通工具，民船有七站板，高柳大船及小筏子三種，往來於包頭甯夏間。七站板船為數最多約有千隻；高柳大船約百隻，小筏子約五十隻，每年通行時間，自四月河水解凍以至九月底結冰為止。七站板載重最大，下水可載四萬斤，高柳大船二萬斤；小筏子八千斤；上水則僅能載四分之一。船行速度，如天氣佳，下行每日可至二百里，上行可至五十里。船夫全數約六千人。其中來自中衛者約五千人，來自甯夏者約五百餘人，包頭人約四百。

除民船外，水運工具，尚有牛皮筏，及羊皮筏兩種。羊皮筏較罕見。牛皮筏有大小兩種，每年自蘭州及甯夏東下者，數約四百。（去年下水大牛皮筏二百，小者一百，）每筏須納省

府所設之船筏捐，大者洋十六元，小者十一元。惟收捐而不保護，所謂軍警聯合稽查處者，乃乘機藉保護之名目，重收船筏捐，故每筏所納稅捐，大者實納三十二元，小者實納二十二元，而護筏軍警之需索尙在外也。皮筏之構造，以紅筒爲主要，紅筒者乃整個之牛羊皮，略加整理，吹氣使脹，可以浮水者也。合紅筒一百十六個，架以木排，乃成大筏，以筏夫七人管理之。合紅筒八十個以成者則爲小筏，以筏夫五人管理之。每筏除牛皮紅筒之內可裝塞羊毛外，筏上可裝置其他貨物，如蘭煙藥材等，大筏載重約四萬斤，小筏三萬斤。皮筏抵達目的地，則將貨物起卸，木排發售，牛皮紅筒則由駱駝運回蘭州或甯夏，作第二次之裝運。計牛皮紅筒普通可用三次，最多四次。皮筏下水，全藉水流之力，頗費時日，俟將紅筒運回甯夏或蘭州，再次下水，又須經過若干日，故營此業者每年往來二回，多則三回而已。

前此以包頭甯夏間，水陸交通，均感不便，水路運輸，動輒一月以上。民國六年，張廣建督甘，始與馬福祥合辦輪船公司，在上海求新廠，裝配小輪兩隻，一名泛斗，一名探源，各長四丈，吃水兩尺餘，每隻容客六十人，原定每客由包頭至甯夏，收船費六十元。籌辦既妥，由邊某經理，初次開航自包頭載客上水，走七八日僅至西磴口而止，蓋以流沙遷徙無常，難覓固定之航綫，行船諸多危險，遂決議停航，計共耗三十萬之鉅金，尙不能終包甯間之全綫。現只餘兩隻船殼，置放包頭南海子岸上，內部機器并已拆卸，運往他處矣。

包甯間水運大宗貨物，上水以煤油、糖、茶、布、及其他洋貨爲多；下水以藥材、皮毛、紅鹽等爲大宗。貨運價格皆以每船或每筏計算，上水每船或每筏自二千斤至一萬斤，運費三百元。下水每船或每筏可載四萬斤，運費五百元。不載客，如欲附搭，每人大抵酌付二三十元。據報告民國十九年，上下水重要貨物數量如下：

枸杞	八〇〇件計重八〇〇〇〇斤
青絲烟	三五〇〇件計重六三〇〇〇斤
羊毛	四〇〇〇〇件共重六〇〇〇〇〇斤
甘草	五〇〇〇〇〇斤
雜糧	七〇〇〇〇担
紅鹽	三六〇〇〇担每担四百斤
雜貨	(上水)約五萬件每件一六〇斤

五、郵政

(一) 郵局郵路及郵班

沿綏地廣人稀，郵務不見發達。現包頭設有二等甲級郵局一所，兼轄安北、固陽、小淖村、達拉特王府四處郵寄代辦所。郵路有四條：一曰包五路，走後山，經安北設治局至五原，長四百五十里，晝夜開班。二曰包固路，自包頭至固陽，長一百四十里，每日一班。三曰

包小路，自包頭至小淖村，長四十里，每日一班。四曰包達路，自包頭至達拉特王府，長四十五里，每日一班。包局最近三年，共售郵票八五一四三元。（民國十七年二四、六一三元，民國十八年三一、九八一元，民國十九年二八、五四七元。）

安北僅設一代辦所，屬包頭局管轄，每月售票最多七十元，最少四十元，郵件寥寥，業務不振。

五原設三等甲級郵局於隆興長，兼轄三盛、扒子補隆、五原舊城、烏蘭腦包等四處郵寄代辦所。郵路凡三條：一曰隆磴路，由隆興長經臨河，以至西磴口，長五百里，為間日晝夜班。二曰隆烏路，自隆興長至烏蘭腦包，長五十里，每間日一班。三曰隆扒路，自隆興長至扒子補隆，長一百二十里，每三日開一班。最近三年共售郵票二八、四〇四·六三元。（民國十七年八、七九五·六三元，民國十八年九、六四五·二五元，民國十九年九、九六三·七五元。）

臨河設三等乙級郵局，兼轄西磴口、陝壩、蠻會三郵寄代辦所。郵路三條：一曰臨磴路，自臨河至西磴口，三百二十里。二曰臨陝路，自臨河至陝壩四十里。三曰臨蠻路，自臨河至蠻會九十里。皆間日一班。臨河郵局係民國十九年十月創辦，每月平均售郵票一百六十元。

(2) 收發種類及件數

交 通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附註：(一)安北因地方窮困，土匪騷擾，匯款事宜，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始行開辦。小款匯票，每張以十元為限，

而包裹亦以匪患不絕，數量逐漸減少，甚而至於停寄。平常旺月由十月起至第二年三月止，以皮貨為多，民國十七年末，至十八年初，約收四十件，重二百餘斤，發千餘件，每件平均十六斤，值十五元。民國十八年至十九年，收三十件，約二百餘斤，發五百件，每件平均十六斤，值十五元。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收二十餘件，約二百斤，發三百餘件，每件十六斤，值十五元。

(二)按臨河設郵局，係在民國十九年十月，故十七十八兩年均缺。至於包裹及匯款，皆因匪患，停止收發。

六、電報

(一)路綫與局所

包臨段四縣局均有有綫電報。包頭設三等電報局，創辦於民國二年，東通薩縣，以至歸化為止，歸化以東，則由歸化轉。西通安北、五原、臨河、磴口、石嘴、以至寧夏為止。安北設電報支局，創辦於民國七年四月，東通包頭，西通五原，遠地須轉電。五原設四等局，創辦於民國二年，東通包頭、安北、西通臨河、磴口、石嘴、以至寧夏。臨河於民國十五年設電報房，後改支局，東通五原、安北、包頭、西通磴口、石嘴、寧夏。

(二)收發件數

交 通 包 寧 線 包 隴 經 濟 調 查

七、電話

本段電話，除包頭城內裝置電話外，長途電話，則各縣局均可通接。包頭電話公司爲商人創辦，於民國十五年四月通話。通話區域爲包頭城內，火車站，及南海子三處。該公司有交換機四架，(日本Ori-Feck Co.出品)，可容電話二百號，興辦之初，用戶達百號，後因馮軍退敗過境，包頭商務，突現蕭條之象，近年外蒙商務，亦已斷絕，故用戶逐漸減少，最近只有六十家，公司已有欲罷不能之勢。去年收入五二九〇·九〇元，支出達六四七一·二〇元云。長途電話，包頭、安北、五原、臨河、四縣局均可通接，皆附屬於電報局之內。以包頭爲中心，東通歸化，每次收費一元二角，通薩縣七角，通五原一元一角，通臨河二元一角，通安北七角五分。由安北通包頭七角五分，通五原七角；由五原通臨河一元一角，通安北七角，通包頭一元二角，通歸化一元九角；由臨河通五原一元二角，通安北一元六角，通包頭二元三角。以上每次各另預收通知費一角。

八、轉運業

本段只包頭一地，有轉運公司，共計九家，爲平和公司、合順公司、合誠公、天義公、信義公、永和棧、茂盛公司、義興公、復義公、各家總公司皆在豐台或天津。所經理之轉運，皆爲陸運。所轉運之大宗貨物，爲水菸、羊毛、駝毛、甘艸。茲將包頭運商同業公會公佈重

要貨物，由包頭至天津之整車運價列下：

羊毛	每百斤五元
駝毛	每百斤五元
羊絨	每百斤五元
甘艸	每百斤五元六角
水烟	每箱十一元貳角
山羊皮	每百斤五元八角
老羊皮	每百斤七元八角
生牛皮	每百斤五元三角
狗皮	每百斤包件十三元
生馬皮	每百斤五元三角
黑皮	每百斤九元五角
枸杞	每百斤八元

以上皆爲重要之貨物。至於零担各種皮子，及未表明價目之各貨物，則視貨之多少，臨時酌量定價云。

水

利

篇

水利篇

一、渠務史略

俗云：「天下黃河百害，惟富一套。」蓋河套地土衍沃，千里膏腴，極宜農業；但雨澤稀少，灌溉之利，惟恃黃河也。土人開渠引水，水到則稼穡豐隆，施工少而利大，更無賴乎天雨與否，故土人有不靠天吃飯之謠。然水所不到，則石田坐嘆，收穫無望，厥土然也。河套水利之重要，於斯可知。

查河套一辭，多指五原縣而言，土人赴五原，謂之「上套」。然河套一辭，斷不能僅指五原。其幅員遼闊，延袤縱橫，廣漠無垠。甯夏省屬一帶，謂之西套。大河南岸，鄂爾多斯，並包頭西山嘴迤東，謂之前套。而五原、臨河、安北三縣局境，則謂之後套。言河套水利，當以西套爲最著，其渠工亦最古，今甯夏產米，在我國北部稱最多，蓋自秦漢以來，其渠工已屢興屢修也。後套水利歷史，爲期較晚。唐貞元七年，始開延化渠，引水入庫狄澤。永徽四年，置陵陽渠。旋又置咸應、永清二渠。嗣後則歷代戰禍繼起，人咸漠焉視之，遺跡無存。自元人入據以來，其地僅爲遊牧之場，更不知渠務之利矣。清乾隆間，漢族之捕魚者，足跡至此，得地於近河處，用桔槔取水，試行種植，大獲其利。自土默特部同化後，山陝人民

，來者日衆，初亦不過擇不甚畏曠之地播種，以爲糊口之計，尙不知開渠溉田之利也。道光三十年，河溢北岸，決成一河，名曰塔布河，其水自行地中，水過之處，皆成膏腴，漁人逐漸墾植，歲收數倍。於是利之所在，人皆趨之；來套墾植者日多。往往甫經得地，先議開渠。支別派分，各私所有。一渠之成，或需時至數十年，糜款至十餘萬。如甄玉、侯應奎、郭敏修、王同春輩，父子相代，親友共營，均能持以毅力，不避艱苦，遂開大幹渠九道（後淤一道，）小幹渠二十餘道。而已成之渠，又必每歲深浚其身，厚培其岸，始得溉田千百頃。其經營匪易，厥功甚偉。光緒二十九年，貽穀奉命督辦墾務，因渠道與墾務休戚相關，水利不能振興，墾務決難進行；故除將所有私墾蒙地，統歸官放外，兼籌渠務之發展。各地戶知地既歸公，渠亦難據爲己有，先後將祖遺自挖各渠，呈請報效。貽穀派員勸收，並估計工程，集夫疏浚；酌加寬深，以暢水流；添鑿支渠，以分水勢；於是墾務興起，河渠之利，得與西套相爭衡。此民國紀元前，後套渠務之概況也。至於前套，則地勢高亢，沙山連亘，能得黃河水利之地，蓋屬寥寥。惟包頭縣屬第三區，卽西山嘴一帶，黃河歧出一支，名曰三呼河，東行二百三十里，復注於河，主支二流之間，夾成低灘，土質腴肥，名曰三呼灣，面積一千八百方里，地勢西高東下，宜於引水種植。惟墾闢較晚，前清山西巡撫張之洞曾擬於此經營水利，及至胡聘之繼任，又重行議及，均未果行。民國紀元以還，綏遠爲特別區域，後

套及三呼灣二區水利與墾務，概歸綏遠將軍或墾務督辦統轄。元年，公家無力興修渠道，後套八大幹渠所屬地，改歸民戶包租，渠道亦歸民戶修挖。七年，三呼灣始正式開墾，由公家籌款興修大幹渠一道，並收回私開各渠，歸公家經營，是為公家經營三呼灣水利之始。嗣後墾地日闢，公私渠道日多，水利漸興。九年，後套渠道經營失宜，議者謂係散戶承包，責無專屬之咎；乃有綏遠都統使蔡成勳部第一師旅長楊以來，乘此機緣，假借灌田公社名義，統包八渠永租地。惟原旨即貪圖私利，不顧全局；截至十一年，租款拖欠至十萬餘元，渠道廢壞無遺；經五原縣紳董等呈請整頓，又經綏遠墾務總辦等一再與灌田公社交涉，始行收回原租地，改歸五原地方人士所組織之滙源水利公司及農社等承租。十二年，始有水利總局之設，但因係在包頭遙轄，雖虛耗經費，而渠務仍無改進也。十七年，始裁撤水利總局；將水利及由實業廳劃出之墾務一切事宜，劃為新設之綏遠全區墾務總局辦理。二月，墾務總局召開水利會議，決定所有渠道，各歸地方人民合組水利公社，自行經理，並由墾務局暨所在地地方官督飭辦理。又以墾務總局遠在歸綏，特將渠利科常川移駐五原，就近視察一切。十八年，水利事宜另由墾務總局劃分，即將渠利科改設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與墾務總局同隸省建設廳。同年四月，由建設廳向山西省銀行貸借晉鈔十四萬元，專資興修渠務之需，各渠酌量支配，積極進行，於是歷經廢弛之渠利，略見起色。此民國以來渠務興革之大概

也。

二、渠務之管理組織與經費

自民國十八年以來，包西各渠無分私人自修，地方公修，抑係任何山水渠道，均爲建設廳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監督。管理局局址在隆興長（五原新城）。所置職員計局長一，渠務總查一，文牘員一，會計員一，管理渠道委員六，辦事員二，書記、馬巡、夫役各若干。

公私各渠，均依法各組水利公社，於水利管理局監督指導之下，辦理各該渠渠務。其事權之地域範圍，依該渠渠水澆灌所及之地畝定之。設置職員，計有經理、副經理、文書、會計、司賬、渠頭、副渠頭等各一人，渠夫、僱員、夫役等各若干人。經理、副經理均由民戶票選，呈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加委。其他各員，均由經理遴用。副經理人數，依章可選二人。副渠頭人數，亦得增至五人。此外每公社又由民戶票選董事五人至九人，設董事會，爲諮詢建議及監察之機關。

各渠工程，無分經常、歲修、特別，統由各該渠水利公社負責經理，並由管理局監督。而特別重大者，更須先事估計，備具計劃、預算等書，呈請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辦。各項渠款，亦由公社經征，由管理局協催。凡各渠所屬糧地、召廟地、戶口地、未墾地、移民地、學田、實業基金地、永租地等民戶，均照每年夏秋間勒丈青苗地畝數目擔任。若雖經灌溉

，而無青苗之地，亦可免繳。渠款計分三項，收支亦有規定：一爲經常修渠費，每年每頃納銀七元，專充歲修工程之用；開支有餘，由公社保管之；不敷則由公社召集全渠民戶議定籌補方法，呈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行。二爲特別修渠費；凡各渠遇有特別重大工程，先儘餘存經常修渠費內撥支；再有不敷，由公社商由本渠民戶中籌墊之，在三年內，由本渠民戶照青均攤。三爲水利經費，每年每頃納銀五元；以半數充管理局經費，有餘報解建設廳，另款存儲；不敷呈請建設廳籌之；其餘半數，充該渠公社經費，若有不敷，亦得先事呈准，另行籌支。關於渠款之保管，公社經理須負完全責任，不得私自挪用及侵蝕，若存放於銀行或商號，亦得由董事會之決議定之，並呈報管理局備案，隨時派員檢查，以絕陋弊。

渠道管理之情形，水利機關之組織，與夫渠務經費之籌支，略爲上述。惟渠務之弊，積重難返，所選經理及辦事人員，未必盡屬賢良；彼輩又均屬大地戶，對於用水、攤費等事，仍不無偏私舞弊。雖澆水有章程，攤納渠費，及指派渠工，亦有定則；而小地戶及一般農民，大多智識淺薄，不明實情，於是在指派渠工時，有納賄者可路近而工輕，積弊一也。採購材料，多隱折以分肥，積弊二也。藉口水未到稍，不肯放水；惟納賄者得水爲先，因有「有錢有水，無錢無水」之謠。積弊三也。凡此種種，更僕難數，均水利之大礙，應急爲革除者也。

三、灌溉情況與澆水通例

黃河水之漲落，在前後套一帶，有一定季節。河水高漲，方可入渠澆地，是以水依季節而分類，地亦以能否常年灌溉；或備某季節可引水，而異其價值焉。河水高漲季節，普通分為六期：曰春水、桃花水、熱水、伏水、秋水、冬水。其高漲時期之長短，約如下表所列：

河 水 類 別	高 漲 季 節	高 漲 天 數		
		最 長	中 常	最 短
春 水	水 清 明 前	十 天	七 天	三 天
桃 花 水	水 澆 雨 前 後	十 五 天	十 天	七 天
熱 水	水 立 夏 前 後	三 十 天	十 五 天	十 天
伏 水	水 至 立 秋	四 十 五 天	三 十 天	二 十 天
秋 水	水 立 秋 一 霜 降	六 十 天	四 十 天	三 十 天
冬 水	水 立 冬 前 後	十 天	六 天	四 天

水以伏水為最佳，本年伏汛用水澆地，至秋將餘水放出收凍，次年地氣一開，酥如鷄糞，不用犁耕，僅耙一次，即可插耩撒籽。此類地可播種麥籽、袖麥、莞豆等，工力省而獲利多，農民爭租之，其租價最昂。秋水亦可澆地收凍，惟水質較伏水為次，可播種糜穀、高粱、葫蘆、黍子、菜蔬、莞豆、扁豆等。桃花水可種糜穀。熱水可種小麥、糜穀、山藥（即

馬鈴薯）、菜蔬等。至於春水，多無人肯用，因水質帶鹼性之故。冬水亦然。惟冬水上結厚冰，用以拉渠，則勝於修挖。

農事均有定時，青苗缺水則死，故澆水先後，關係于收穫甚鉅。狡狴之徒，或則私自放水，或則築壩開以激水，往往破壞渠工，防礙他人利益；故必有澆水章程，然後免去爭執，防止弊病。包西各渠，以當地情形，各有差異，地方習慣，亦不盡同；故澆水章程，僅可由包西水利局會同各渠水利公社，斟酌各該渠實情與習慣，從詳規定，不能劃一。但於各異之中，均有一定通例，略如綏遠建設廳所頒布之管理包西各渠水利暫行章程第十條所開者是也。該條條文如下：

各渠澆水章程，由管理局會同各公社分別各渠實地情形及習慣，斟酌擬定，呈核實行。

其大綱如左：

一、各渠澆水辦法，以使各本渠民戶得享平均的水利為原則。

一、各渠向係平口，各民戶不得築壩，築壩。倘非有壩壩不能激水澆地者，必須事先察看水勢，商允請准；且以不防他人水利為限度。

一、各渠澆使春、熱、伏、秋、冬、等水，應分別按照向章習慣，口輪梢，梢輪口，依次輪流引灌，不得紊亂。

一、各渠渠水，須先儘青苗地澆灌。俟澆畢，方准依次輪澆其他未種地畝。

一、各渠渠水有餘，照例彼此代澆，以收互助之益。但絕對的禁止私擅賣放。

一、各戶使水，須限以一定之次序及日期，不得逾越，或私自開放渠口。

四、挑渠工作概況

挑渠工作，例有定時。夏秋農忙，灌溉又資賴渠水，故此時無暇顧及。秋收以後，農工稍有暇晷，渠水暫不應，然氣候轉寒，地多凍結，工作困難；惟墾土之區，冬日不凍，略可施工耳；故普通修渠工作，冬日可在墾墾土上稍事挑掘，其有水區域，則多在陽曆五月左右，始施工程。

挑渠時，將渠分作若干段，分段施工。每段長約六七十丈，派工人一班，約六十人，內置工頭、廚夫、司賬、測丈夫等，由水利公社派員監理工作。

當地習慣，挑掘工程，有土坑、土方之別。土坑者，係溶深之謂。土方者，係築高之謂。又有背坑、半背半丟、與全丟之別。背坑者，完全用斗（謂之背斗）背土於渠背。半背半丟者，先用鋤（鋤有甯夏東西之分，挖渠所用者稱西鋤。）搬土於渠之旱台，再用斗背之。（關內人亦有用籬筐肩挑者。）全丟者，則僅用鋤搬土於渠外而已。

工價按土方計算。每一百立方尺爲一方，（即見方一丈，深一尺。）需工價約大洋三角。

並由水利公社發給每人每日小米一升，約值一角。

五、渠道概況

渠道有幹渠、枝渠、子渠之別。以幹統枝，以枝統子，勢成一局。所謂幹者，其渠口密接黃河，係全渠之主流；其於主流支出者爲枝渠；於枝渠旁出者爲子渠。是以渠道之利，首重幹渠之暢流。而幹渠之能否暢流，關係於地勢、渠工、退水等問題甚大。茲先述地勢渠工與退水之概況，次及各幹渠個別情形。

包西各地地勢，尙未經科學的測勘。昔人開渠，多靠經驗與估計，以定渠道之走向。且河身在南，亦勢須就南引水；是以今日各渠均自南趨北，或自西南趨東北。然此種情形，實未可遽謂地勢亦必如是也。參閱簡略之綏遠十萬分一地圖，則知後套地面斜度，係自西傾東，自北傾南；在五原以東，則中低而南北皆稍高；東南方面亦漸遠漸高，以迄烏拉山山麓。故各渠水流，自口至梢係逆勢上行；水之入渠，全賴水流擁擠之力；有如海潮之擁擠以入於江河；固非順地勢引導也。

各渠渠身，因就水性下流灌溉田地之故，必擇地勢較高之地。然全渠經流地域既廣，延長或至百里，則難擇適宜地段。若過於灣曲以就地勢，則引水之勢雖順，而用水一有不慎，往往卽有決口之患。若渠身中段稍低，亦易氾濫；謂之腰軟。故渠背務須加厚，方克有

濟。

渠身之長寬深度，因渠而異。惟均須有一定比例。蓋渠長則澆地用水多，渠身亦常稍寬。普通渠口較渠梢爲寬，使水流可以排擠達梢。至於深度，尤須就全渠地勢爲比例，測準坡度；方可免淤塞不通，或氾濫四溢也。

渠背之闊狹，各渠多無一定。兩岸之建造方法，普通祇用泥土堆砌；亦有以荆棘根合土作成；可防水之衝刷。

各渠引水之方法，有用「倒漾水」者；卽渠口並不直接河身，而係背流東向；俟河水經過迴流一次，然後入渠是也。有用「套水」者，卽就水流屈曲成套之處開口，則河水不至太大，便於引導是也。亦有用迎水壩迎阻水流，使擁擠入渠者。大都因渠而異，各有利弊。用「倒漾水」者，可免淤填之弊。若河水暴漲，則不免仍有閉塞。用「套水」者，原係恐河水太大，不克引導。然黃河水流，常時遷徙，渠口難常適用。且河水低落，則引水亦殊困難。用壩阻水者，較合科學原理，然築壩於河，殊屬困難。壩後流緩沙沈，易成淤灘。現在各大幹渠中，永濟渠用「倒漾水」，長濟渠設迎水壩，蓋永濟渠口，位在上游，水勢較旺。愈東則水位愈低，如義和通濟諸渠，來源既下，不能挽之使上。再東至於長濟，水位更低，非設迎水壩中能引水矣。

至於退水問題，則各渠自有退水道者甚少。三呼灣各渠即以三呼河爲主幹，其退水沿三呼河返注黃河，尙稱通暢。後套各大渠，多靠黃河故道之烏加河爲尾閘，故烏加河不啻諸渠之總幹，但烏加河多半淤塞，下游並已淤斷，不復與大河通，近年改革包西水利之議，多提及修浚烏加河，其目的或係以烏加河爲總進水渠，而以現在各渠爲其支流，使渠水沿今日各渠注於大河；或則仍以烏加河爲退水路，而特注重於退水之迅捷，期可以補救今日渠道淤塞之弊。

幹渠可大別爲二類：一爲公有大幹渠；一爲私渠。據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報告，公有大幹渠計十三道，私渠凡三十道。茲將其概況分別列表如下：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轄公有大幹渠情況一覽表

渠 別	項 目	平均寬平均深		灌 溉 面 積 (頃)	勘丈青苗面積 (頃)						
		長度(里)	度(丈) 度(尺)		年 常	年 旱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永濟渠	臨河	150	八	六,000	20,000	3,000	10,000	六,七〇	五,八〇	一,八九	六,五五
剛濟渠	臨河	130	三	3,000	3,850	100	100	〇.七	—	—	—
豐濟渠	臨河	70	四	3,000	3,400	1,000	1,370	六.六	五.四	七.五	四.六
沙河渠	五原	60	四	1,500	1,600	630	730	二.四	四.六	五.五	四.七
	五原										

水利包線包臨段經濟調查

義和渠	五原	四	四	1,000	3,000	1,000	11,111	300	3,333	3,333	3,900	5,000	6,000
通濟渠	五原	三	三	1,000	10,000	500	4,000	100	1,500	2,000	2,500	5,000	5,000
長濟渠	五原	三	四	1,000	1,000	800	6,000	300	3,600	500	5,000	5,000	5,000
塔布渠	五原	三	三	1,000	10,000	500	4,000	100	1,500	2,000	2,500	5,000	5,000
黃土拉亥渠	臨河	四	三	5,000	10,000	2,500	17,000	1,000	6,900	1,000	7,000	1,000	7,000
楊家河渠	臨河	五	四	4,000	8,000	2,500	15,633	600	8,750	800	5,000	900	5,700
民復渠	安北	二	三	600	14,000	400	8,000	4,000	4,000	700	0,700	1,300	2,000
民福渠	包頭	三	六	1,000	4,000	1,000	7,000	400	2,8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三呼灣各渠	包頭	三	三	1,000	10,000	1,000	5,000	600	3,600	3,000	3,500	3,500	1,000
總計或平均		1,600	10,000	16,500	33,000	3,600	56,600	3,900	6,300	3,850	6,850	4,000	4,000

附註：(一)表內灌溉面積一項，係估計及參考他人著述而來。每里流域一欄，及總計或平均一項，係計算所得。各渠長、寬、深度，均根據管理局報告加以改正。勘丈青苗面積總數，完全根據管理局報告。

- (一)剛濟渠歸永濟渠水利公社管轄；故勘丈青苗面積，兩者併合計算。
- (二)楊家河渠仍係私渠性質，工程仍歸楊姓自行經營。
- (三)民復渠在民國十八年仍屬私渠；青苗面積甚小。
- (四)民福渠在民國十八年尚無水利公社，十九年渠地全部被災；故無青苗面積。

包西各渠水利管理局所轄私有各幹渠情況一覽表

(六)三呼灣各渠長度，以三呼河長度記入。寬深度則依新挖各渠記入。其每里灌域數字，暫依三呼河長度計算。

渠 別	項 目 地	點 長 度 (里)	平均寬平均深		灌 溉 面 積 (頃)		勘 丈 青 苗 面 積 (頃)	
			度 (丈)	度 (尺)	總 數 每 里 灌 域	總 數 每 里 灌 域	民 國 十 八 年	民 國 十 九 年
三大股渠	臨河千占廟灘	三	二十	三十	三〇〇	九二	四・五	六
色爾窟亥渠	臨河永濟渠西	三	一十	二十	一〇〇	一〇	一・五	一・〇
蘭銷渠	臨河蘭銷地	五	二十	三十	一〇〇〇	二四〇	四・八	二四〇
秀華堂渠	臨河永濟渠口東	一〇	一十	二十	五〇〇	六	三・〇	六
魏羊渠	臨河魏羊地	一〇	一十	二十	一〇〇	六	六・〇	四
強家渠	臨河強油房	三	二十	三十	一〇〇	—	—	一・五
天德源渠	臨河張家廟灘	三	一十	二十	一〇〇	七	〇・五	一四
土味地渠	臨河土味地	三	二十	三十	五〇〇	三	〇・五	〇・五
馬廠地渠	臨河土味地東	八	一十	二十	三〇	五	一・八	三〇
戶口地渠	臨河土味地東	八	一十	二十	三〇	七	二・三	一・八

水利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

合少中公渠	安北旗地	李樹林渠	同興堂渠	十大股渠	阿善渠	哈拉烏素渠	存厚堂渠	黃渠	龍萬庫渠	新皂火渠	舊皂火渠	廠汗漳渠	長青牛渠	同興德渠	泰厚生渠	德成渠
中達旗地	五原梅林圪卜	五原同興堂地	五原阿善渠東	五原阿善地	五原哈拉烏素	五原鄔家地	五原鄔家地一帶	五原大墜子一帶	拉塔拉一帶	五原常興堂十	拉塔拉一帶	五原常興堂十	臨河廠汗漳地	臨河麻迷兔東	臨河麻迷兔東	臨河劉三地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三十	三十	三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三十	二十
100	50	50	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	10	50	100	100
1.50	5.00	5.00	3.00	5.00	10.00	3.00	3.00	1.50	4.00	2.50	1.00	1.00	1.00	2.50	5.00	5.00
六	二	三	一	五	三	六	八	—	七	—	—	一	二	二	三	三
0.60	1.10	1.00	1.00	2.00	3.00	6.00	0.70	—	1.50	—	—	0.10	0.30	0.10	1.00	1.10
六	三	五	九	三	五	七	三	四	七	—	—	一	六	五	五	七
0.15	3.10	3.50	0.90	3.15	3.50	3.70	1.00	0.30	1.40	—	—	0.20	0.60	0.35	2.50	1.80

杭蓋渠	安北鹽澤一帶	10	10	20	50	3.50	—	—	—	—	—
吳群渠	安北七蓋毛幼女子地一帶	30	10	20	50	2.50	—	—	—	—	—
王留子壕	安北西山嘴一帶	10	60	50	1,000	50.00	—	—	—	—	—
烏加河各幹渠退水	沿狼山入島良素海子	10	20	40	100	10.00	—	—	—	—	—
總計或平均		606			4,750	782	85	1.45	次六	1.65	

附註：(一)表內除每里灌域，以及總計平均諸數，係計算得來外；其餘均根據管理局所報告。

(二)勘丈青苗面積一棚內，強家渠、舊皂火渠、德萬康渠、及杭蓋渠等，於民國十八年未澆地畝。吳群渠、五留子壕、及烏加河退水，於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均未澆地畝。

公有各渠，多在後套。永濟、豐濟、剛濟、沙河、義利、通濟、長濟、塔布、諸渠，昔稱八大渠。附益以楊家河渠、黃土拉亥渠、及民復渠，共計十一道，均在後套，即臨河五原安北三縣境內。此外民福渠在包頭縣第四區，三呼灣各渠則在包頭縣第三區。以上十三道大渠中，楊家河頭原係楊姓自修，其工程亦歸楊姓自行經營，尙屬私渠性質。其他各渠工程及丈青等事，均由各渠水利公社辦理。惟剛濟渠並不設水利公社，一切渠務，均歸永濟渠水利公社兼管。又三呼灣各渠原不僅一渠，以地理關係，併在一水利公社管理。茲就所知各渠概況，分別述之如下：

永濟渠 原名纏金渠，係地商永盛興、錦和永等字號於道光五年所開。自黃河起，東北行，經五大股、臨河城西、李三渡口、公中廟、存發公等處，至烏加河止，幹流長一百五十里。共有枝渠六道：一曰樂善堂渠，長四千八百餘丈。二曰西大渠（亦稱永字渠），長三千三百丈。三曰中枝渠（亦稱遠字渠），長四千三百餘丈。四曰舊東渠（亦稱流字渠），長六千二百餘丈。五曰新東渠，長六千餘丈。六曰東梢，長六千餘丈。幹枝各渠，圖形如簞。幹渠自口至樂善堂渠，長約百里，寬十二三丈，深一丈數尺，樂善堂渠以下，寬七八丈，深亦及丈。存發公以下，寬四五丈，深四五尺。渠口因係在背流東向處開口，故河水經過迴流一次，方可入渠，俗名「倒漾水」。渠身上游坡度適中，故少東塌西陷之患。兩岸堤堰不高，隨處可開枝渠。樂善渠口以下，枝渠加多，正渠之水量少，故渠身亦量小。至於公中廟，渠腰太軟，時有渣沒決口之患，遍野蘆塘。蓋其地爲山東移墾社暨實業基金地，無人切實經營故也。過公中廟後，渠身仍屈曲得勢，下至新東，舊東二渠分流處，渠水高而地低，水流漫溢，亦多遺患。正梢自高同世橋以達烏加河一段，淤塞處頗多，退水困難。按後套各渠中，以永濟渠，容量最大，水勢最旺，或謂每歲可灌地二萬頃。但兩旁灌溉所及者現不過六千頃，故渠中之供水，實超過田地之所需，所以氾濫爲災也。近年剛濟上游不暢，因增設枝渠，與永濟溝通，既可補剛濟之不足，又減永濟氾濫之患焉。此項枝渠，曰永盛利渠，曰永剛渠，曰新永剛

渠。

剛濟渠 原名剛目河，一名剛毛，又曰剛卯。前清咸豐年間，商人賀清開濬。股分衆多，支渠林立。渠身長可百三十里。自黃河起，經劉三地、孟玉子橋、三岔口、烏蘭賈圪素、復隆昌、色蓋等處，以達烏攝古琴出梢。有新舊二口，均曾經王同春經營。枝渠凡十餘道，其名爲永盛和、張存梅、高喜四、周大存娃（霍錫齡）、張樞林、陳雙牛、永厚成（麻二）烏塊補隆、同元成、李萬福、韓鉞、呂三、白言太（萬英）王步來、康福祥等。各枝渠長者五千餘丈，短者千餘丈。各有子渠，數目自二三道至十五六道。然幹渠上游，曲折甚多。水流經過若干沙山，以達平地，凡七十里，方能灌溉。而流量原已不大，行數十里，雖或坡度適宜，流量亦減至極小。且地高而水低，更難挽水上地。故上游實無存在之價值。是以自民國十一年以來，剛濟漸行湮廢。近年始歸永濟水利公社管理，引永濟餘水，以枝渠溝通下游各處，始略見水利。

豐濟渠 原名中和渠。又曰天吉太渠。爲王同春、韓鉞所開。自黃河起，經劉三地、天吉太橋、馬廠地、夾拉水道、白來圪卜、五分子橋、協成橋等處，以入於烏加河，計長七十三里。口寬六丈，深八尺。稍寬二丈五六尺，深四尺。枝渠大小凡八：曰茶汗包渠，曰茶汗淖渠，曰淖拉召渠，曰白來渠，曰五分子渠，曰彭光渠，曰李增祥渠，曰十八圪兔渠。其中以

十八圪兔渠最長，向東行與沙河渠交叉。幹渠渠身完好，水勢尚旺，惟中段自夾拉水道至五分子橋，略有腰軟之弊。近已將渠背加高，可無淹沒之虞矣。

沙河渠

原名永利渠。亦係王同春所開。自黃河岸惠德成起，北行經五原縣境中部，過梅

令廟，以入烏加河，計長八十三里。口寬四丈餘，深自四尺至七尺。梢寬三丈餘，深三四尺。渠口與私有之十大股渠相交，形成套狀。蜿蜒北行，每於屈曲處分出枝渠。其大者曰呂二渠，曰蠻圪素渠，曰長工渠，曰新渠口。渠梢與豐濟渠之十八圪兔渠相交後，始入烏加河。渠工修理，原稱合法，曩者且曾引水入義和渠，普灌他處之地。惟十九年因河水漲落不均，渠道淤塞，八月間曾經淤廢一次。故必須深加洗挖，方可恢復舊觀也。

義和渠

原係王同春所開。渠口在土城子，北行貫五原新城（隆興長），通烏加河，計長九

十里。入烏加河後，復循烏加河東行約百里，灌溉安北設治局境什拉胡魯素，紅們圖地。渠口寬四丈餘，深五尺。中段寬三丈餘，深三尺。梢寬四丈，深四尺。水勢頗旺，但灌域遼廣，渠水尚不敷灌溉。上游之地，平日澆水，如水小則得在舊把總地築壩數月，以資灌溉，枝渠多而均不甚長。近年黃河南迂，渠口須新開，耗費後仍不通暢，十三年因借用沙河渠水，十六年後，河水又北還，水流始暢。

通濟渠

原名老郭河。於清同治八年開挖。自黃河起，東北行，經德厚成、白家地、燕安

和橋一段，長約八九十里，原係郭敏修、史老虎、萬太公、李達元四家合開，故又謂之四大股。又東北行，經板且村，而東入長濟渠，長約三四十里，原係郭敏修獨開，謂之五大股。全渠共長一百一十四里。初開時寬僅一丈八尺。歸公以後重修，口寬改爲三丈餘，深四尺；中段寬二丈餘，深三尺餘；梢寬二丈，深二尺餘。枝渠凡二十餘道；稱義成公渠者共四道，稱復太長渠者共二道，稱吉爾曼泰渠者三道，稱劉保小子渠者三道，稱萬太公渠者二道，稱史老虎渠者八道，稱郭敏修渠者三道，稱蔡家渠及李達元渠者各一道。各以其所有人爲名也。前以黃河南遷，水勢不旺，另闢新口，惟仍未見大效。民國九年由灌田公社包租後，廢壞更甚。

長濟渠 原名長勝渠。係地商侯應奎於咸豐七年所開。由黃河起，經東土城、徐海灘、吉爾曼泰、萬太公、東槐木、大有公、小廠汗淖，至依肯補隆之東南，入烏加河，計長一百三十里。口寬三四丈，深七尺。梢寬三丈，深二三尺。渠口築壩長約五丈，寬五尺，以紅柳黃土砌成。上游二十里無灣曲，兩岸多築丁壩，以荆棘根合土作成，所以防水之衝刷也。自西槐木以下，渠身因地勢之高下而屈折，枝渠即借弓背開口；然曲折太甚，決口堪虞。尾閘有二，皆入烏加河。現北梢完全淤平，南梢亦不見暢通矣。

塔布渠 塔布者，蒙語五數也。係地商樊三喜、吉爾古慶、夏明堂、成順長、高和娃合股

開挖，故又名曰五大股。原係道光三十年河水沖決，略加挑挖而成，爲後套諸渠之祖。渠口在長濟渠口下四里，渠身寬約三丈，深二三尺。渠梢寬二丈，深尺餘。自渠口東行，經馬場地、同心堂、合少公中、打拉兔、西河畔、等處，以入烏梁素海子，長一百二十里。口寬三丈，深三四尺。梢寬二丈，深一尺。枝渠凡十餘道；稱樊根來渠者共五道，稱陳駝羔渠者共四道，稱張照渠者共七道，稱李安邦渠者共三道，各以其所有人爲名也。幹渠渠身良好，旱台整齊。惟因不知修浚，前曾淤塞多年。民國十七年重修，略復舊觀。

黃土拉亥渠 是渠創於河曲人楊氏，後楊氏中落，渠湮不治。光緒庚子年間，教案發生，以全部渠地賠償，抵銀十四萬兩，渠地全權，盡操諸外人之手。民國十六年，始無條件將渠與地收回歸公。自口至梢，渠長一百四十五里。上游寬四丈五尺，深六尺。下游寬三丈五尺，深四尺。下梢寬二丈五尺，深三尺。渠口在黃羊木頭南，向北流經黃楊木頭、陝壩、蠻會、大發公、聖家營、等處，分二枝以入烏加河。水勢暢旺，可灌兩旁地畝一千數百頃。借上游第知劈寬，下游未知開濬，尾閘壅滯，時患沖決耳。枝渠之大者有三：曰蠻會，曰大發公，曰善召。小技繁多。

楊家河渠 是渠仍屬私渠性質，至今其一切工程與管理，仍歸私人自理，最初係東場楊姓於道光年間開挖，厥後湮沒，至民國六年，復由楊茂林修浚，仍其舊名，但并不沿襲其舊址

。工作六年，至民國十二年始告成功，糜款四十萬兩。渠口在臨河縣境西南之大灘，與烏拉河口相連。向西北行，經頭道橋、中官堂、納只亥、二道橋、三道橋、板豆加浪、等處，以入於烏加河。計長一百六十里；於後套各渠中，稱最長焉。口寬六丈，深七尺。至二道橋，寬五丈，深五尺。至三道橋，寬四丈，深四尺。至板豆加浪，寬三丈五尺，深六尺。大枝渠有四：一曰黃楊木頭渠，二曰烏蘭淖渠，三曰老謝渠，四曰三淖渠，各長六七十里。本渠因係私人經營，責專利均，向來成績良好。但渠梢及烏加河均多淤塞，澆地畝數，因以減少。

民復渠 原名扒子補隆教堂渠，民國十九年向教堂收回歸公，始改今名。渠長五十五里，寬二丈，深四尺。渠之所經，為西河畔、義和魁等處，均為塔布渠灌溉所及，故渠務之利不大。

民福渠 是渠在包頭第四區，係民國十九年新開。渠長一百四十里，其中利用天生壕者凡百餘里，故與其謂為新開，毋寧謂為修濬。據水利管理局報告，渠寬三丈，深六尺餘，受水區域二千餘頃。其他情形未詳。

三呼灣各渠 三呼灣各渠，以三呼河為主幹。河長二百三十里，寬五丈，深七尺以至一丈不等。自哈拉烏素之西，黃河北岸歧出，蜿蜒東行，至金巴圖之西，復注黃河，夾成低灘地

數千頃，土質膏腴，隨處地勢，均宜開渠，南流北行，無不順暢。苟能開濬渠道，大可變其地爲水田，藉以種植米稻。包西各地，現不產大米，若此處水利完美，當爲唯一之出米地也。墾植之議，清末曾有人倡之，而未果行。惟私開小渠墾植者，早已有之。民國七年一月，烏拉特西公旗始將該地報墾，因將私渠劃歸公家經營。同年五月籌開東大渠，由三呼河開口，東南流注黃河計長四十餘里，寬四丈，深四五丈。兩岸並開枝渠八道，沿渠築壩，數達八座，以資灌溉之便。以後繼續接收私渠，及利用原有天生濠等，開西大渠及西官渠，均自三呼河南岸開口。西大渠東南流入天生濠，長三十餘里，寬四丈，深三四尺，西官渠長二十餘里，東行轉北，而復注於三呼河，寬四丈，深三四尺。民國十一年五大村地戶呈請開挖公濟渠，自加格齊廟南，接引加格齊廟壕爲渠口，經三義公、哈業撒氣之南，至欄櫃窰子以下，延長七十五里，寬三丈五六尺，深三四尺，惟公濟工程不宜，且經過沙梁，下游導水困難。民國十七年，公家曾籌款疏濬三呼濠各渠，十九年又疏濬一次。惟澆地面積所增甚微。

公有各渠灌溉面積，常因潦年旱年而異。潦年所澆頃數，約合普通年份之倍數，而旱年則僅及普通年份之半數。然亦因各渠之個別情況而有不同，具如公有幹渠情況一覽表所列，不能視爲一定也。以各渠長度與灌溉面積比對，各渠所灌地畝按每里計算，潦年有高至四十頃者，有低至不及四頃者；普通年份有高至二十頃者，有低至不及三頃者；旱年則有高至六

頃又八十餘畝者，亦有低至不及一頃者。合十三渠言之，渠長一千六百二十里，潦年可澆地三萬頃，平均每里澆地十八頃又五十二畝；普通年份共澆地二萬一千頃，平均每里澆地十二頃又九十六畝；旱年共澆地五千六百餘頃，平均每里澆地三頃又四十九畝。惟灌溉面積數，原係估算，未可視為確實；如渠務之興廢，渠地之性質等，均得以影響之，而改變之也。且渠務之實利，亦不能以灌溉面積完全代表；蓋渠之所以爲利，原以其能滋生萬物；而灌溉所及，或爲沙山不毛之地，則無利之可言也；或則尙未墾闢，或則良田廢棄，則渠之利未顯也。故言渠利，又可於每年青苗之面積求之。據民國十八年勘丈結果，諸渠合共澆青苗地六千二百三十餘頃，各渠每長一里所澆面積，有多至七頃又五十九畝者，有少至六十七畝者，平均每里澆地三頃又八十五畝。十九年勘丈結果，諸渠合共澆青苗地六千八百七十餘頃，各渠每長一里所澆面積，有多至七頃又四畝者，有少至一頃又二十畝者，平均每里澆地四頃又二十四畝，較諸十八年，略有增加。惟包西各地農業慣習，有將良田棄置一二年以養地力者，此種慣習，蓋係地曠人稀之故。積習相沿，而地與渠均不能盡其利，青苗面積，亦斷難完全表現渠利之大小也。

私有各幹渠，數近三十。其大概情形，略如私有各幹渠情況一覽表所載，餘不贅述。其總共灌溉面積爲四千七百四十頃。按其總長度六百零六里計算，平均每里灌域爲七頃又八十

二畝。民國十八年勘丈青苗面積，合計八百七十九頃，平均每里灌域爲一頃又四十五畝。民國十九年勘丈青苗面積爲九百八十六頃，平均每里灌域爲一頃又六十三畝。其總數及平均數，均較公有大幹渠爲次，然就各私有渠個別情形而言，其中亦不無成績優異者也。

上述公私各渠均就黃河決口引水，惟各地尙有築堰蓄積山溪水流，開渠導引，以資灌溉者。此種渠道，爲數不多。較大者有安北設治局之東西水道渠，及包頭縣賀級三開挖之山水渠。東西水道渠所引係土名武孫禿碌河之水，卽安北城（大奈太）北之山溪水，延長凡五十里，經過余太昭（福音寺）、二合公、三份子、七份子、八份子、頭份子、及西水道等處。其溉田用水，分爲二類：一曰洪水，惟秋夏二季可澆；一曰清水，全年可澆。全渠共可澆田地二百餘頃，原係余太昭及各地戶合開。包頭賀級三山水渠，所引爲孔都倫河之水，在孔都倫召之南決口，經哈拉甫達，向南與孔都倫河平行，至打圪壩窩子，會公濟渠餘水，又南至胡盛萬灘滙注黃河。灌溉面積未詳。

六、渠務之困難與改革計劃

渠務上之困難，有爲人事者，有爲天然者。人事者，可以人力勝之；其解決之道易。天然者，有關地勢，水流等固定之情形，雖亦可以人力勝之，然解決之道難；非通盤籌劃，深加改革，不克有濟也。

後套各渠渠務困難之點甚多，綜合言之，其癥結所在，均因河低、渠高、地更高也。據云光緒三十年時，黃河水面頗高，彼時因防河水氾濫，土城子附近（義利渠渠口）曾修沿河壩一座，高約三尺，水面高度，較現時水面高出凡一丈五尺餘，普通河水在後套一帶，尙稱平穩，漲落相差不過一丈，是以當時各渠水利，尙屬易辦。今河水降落，竟至一丈五尺餘，則河水進渠，頗不容易，此渠務上之困難一也。各渠渠身，多就高處；以便水流下注，灌溉田地。往昔河水入渠既易，水流較爲迅捷，渠水自口達梢，尙稱暢通，沈澱之弊不顯。但今則河水降落，水流不若昔日之迅捷，各渠乃多淤塞，非年年挑挖不可，此渠務上之困難二也。且昔人開渠，原係就水源以引水，河身在南，故渠之流向，亦由南向北，或由西南向東北。惟地勢則北高南低，渠水自南趨北，僅賴水流排擠之力，逆勢而上；是以流速較緩，所夾泥沙，隨處沉積，渠道乃易淤塞，此渠務上之困難三也。河水帶淤土甚多，兩岸田地，一經灌溉，地面年年增高，據云平均在渠口一帶，田地每年約淤高五寸；渠之中腰，每年約淤高三寸；渠梢每年約淤高寸餘。沿渠田地，縱長增高，則渠低地高，水不能上地，此渠務上之困難四也。渠道逆地勢以行，渠身全藉挖鑿以成，水面低於地面，灌溉時須修築低壩，昇高水面，方可灌溉；水流被壩所阻，所夾泥沙，因而下澱，渠道乃淤，此渠務上之困難五也。後套各渠，多藉烏加河爲退水路，然烏加河地位既高，又復河身淤塞，其下游更被烏拉山坡所

阻，匯爲烏拉素海子不復通大河；退水路既不暢通，渠水由南排擠以來，除灌溉所用水外，餘水無有退出之道，則水流忽定，而泥沙沉積，今日各渠渠水鮮有達梢者，大都由是。此又渠務上之困難六也。此外黃河河床變遷無常，南移北徙，年有差異，渠口之地位亦必須隨之而易，年年興修渠口，固已費工費款，而入渠水量，尙無把握，灌溉地畝，多寡不等，則主持渠務者，殊難確定預算；辦理渠務，跡近投機，則亦困難之一也。此其七。

今日渠務上之困難，有如上所述。欲求解決之道，其將因循舊習，年加修浚，以苟安一時乎？抑將通盤籌劃，根本改善，以收一勞永逸之效乎？此首當考慮者一也。今日新舊渠口，排列黃河北岸，其數如鯽，蓋因河身行經沙泥之地，沙灘起沒無定，河床變遷無常，故引水渠口，須年年開挖，似此費工費款，殊非經濟之道，豈無統籌並顧之方，將今日各自爲政之諸渠，合關一新進水路乎？此當考慮者二也。且河床改變，雖能修挖渠口以進水，而水量入渠之多寡，仍無定則，即各渠灌溉地畝之多寡，亦在不可知之數；豈無澈底改革之方乎？此應考慮者三也。或謂挑挖現有各渠，整理各渠渠口，即易恢復各渠舊觀，並可增加一部分之肥沃田地；然後套一區，可墾地在五萬頃以上，曩昔渠務最完善時代，所溉田地，僅在萬頃左右，今假定能恢復舊觀，但吾人將任其他沃壤，棄爲不毛乎？抑多開新渠，以灌溉之乎？從後之說，則需工不小，而新開諸渠，仍難遁現有各渠不可免之弊，此應考慮者四也。

渠務上之困難如彼，解決困難所應考慮者又如此，故從來研究河套水利者，莫不以爲非通盤籌算，根本改革不爲功。前督辦運河工程事宜處，於民國八年派專家組織河套調查團，調查河套水利墾務，其所擬整理計劃，早已有此趨勢。最近綏遠省政府建議修挖黃河故道（即烏加河），提案建設委員會，亦係根本籌劃後套水利之意也。茲分別節錄兩計劃大意如下：

一、河套調查團報告書所擬整理計劃節略

『後套地勢，西高東下。……今擬將各渠酌加去留，改渠口於地勢河流適宜之處，使渠之傾斜，較河略緩，則自渠口數十里以下之水面，皆超過地平。……此項渠口納水之量，每秒須有一三、八九〇立方尺。……茲就試驗流速結果，每秒平均約二尺二寸，……則所開渠口過水截面積，須有六、三一三平方尺。……渠道……不宜過深……茲以平均五尺計之，則渠寬約幣一、二六三尺。……今擬分爲三大幹渠：第一渠自烏拉河口起，入中格爾渠經辛旗，由黃圖拉亥河至福興元入五加河，計長一百八十里。第二渠由纏金渠口起，入纏金渠，至永盛和東折，截剛目、協成各渠，入灶火渠（即息火渠），過同興德，由義和經隆興長，至東壩頭入五家河，計長二百三十里。第三渠自黃渠口起，與黃河並行，經古城入長勝渠，至依肯補隆入五家河，計長百七十里。三渠共長五百八十里，……各渠平均寬二一尺，平均深五尺。各渠橫截面須有二、一〇五平方尺。幹渠之橫截面，大小與支渠多寡成正比例，故渠身自渠口以下，逐漸減小，……渠梢之寬深宜極小。……今擬以渠梢之橫截面爲渠口三分之一，以是各渠平均橫截面須爲一、四〇三平方尺。……各渠餘水，既退入五加河，……須將五加河尾湮斷處，開一退水渠

，此渠沿烏梁素海子西至西山嘴入黃河，計長約四十里。……其橫截面須與三幹渠渠梢等。……三幹渠兩岸，每十里開支渠一道，計一百十六道，……長各約三十里；……各幹渠渠口與黃河斜交，須建迎水壩。……各渠口以下十數里，跨渠建設正閘。……正閘上游向渠口之一岸，建設旁閘。……旁閘下各開退水一道。……旁閘上游迎水壩之下，建設滾水壩，使河水在異常盛漲時，得由滾壩溢出，不許過量之水入渠。……滾水壩下各開退水河一道。……各支渠……與幹渠相接處，須建陡口，以便封侯。……渠口地面，每高於附近黃河水面，故各渠上游之地須支引上一渠之水，而於本渠架飛槽渡之。……渠道既高於地平面，則區內低下之處，水流方向，必為渠道所阻，……須於所阻之渠底建暗洞以洩之。……道路被渠所阻者，須建橋樑。……各幹渠之渠尾，須建尾閘一座。……閉之則水面抬高，由各支渠暢行漑地，啓之則以洩渠內之水。……綜計後套渠工整理之計劃，需一千萬元。『三呼灣……即以三呼河為該區之總渠。……三呼河納水之量，每秒須有一、九四四立方尺。……流速每秒二尺四寸。……過水截面積須八一〇平方尺。……各支渠渠口改移與三呼河斜交。今假定為六大支渠，長各五十里，寬各二十七尺，平均深五尺。……河口須建迎水壩一道，正閘一座，旁閘二座。旁閘下退水河一道，滾水壩一道，滾水壩下退水河一道，陡口六座，尾閘一座。……綜計三呼灣渠工整理之計劃，需銀一百萬元。』

二、綏遠省政府建議修挖綏遠河套黃河故道案節略

『(上略)然以河套水利言之，欲圖根本之計，非疏濬黃河故道不為功。嘗謂大河如無爪之龍，無由飛騰致雨。……公家在河套歷年之開闢，可謂始露一爪。如能疏其黃河故道，先伸一長爪於甯夏之東，逐漸施股於華陰，再於下流恢復蘆漢分枝之舊觀，則可使大河為千爪活龍，朔方潤澤，可立期而待也。(中段述黃河故道之現狀及應修濬之各處，從略。)綜行此項工程，計需土方四百萬方。每方以最低工資計算，計洋六角，共合洋二百四十萬

元；連同築壩、修橋、建堤各費洋三十萬元，計需洋二百七十萬元。此項工程，如能告成，其利有十：（一）河套水利永無淤塞泛濫之虞。（二）減少下游無窮水患。（三）可溉良田五萬頃，增加農產。（四）每年農產輸出，可供華北各省之需。（五）民食由此可以充裕。（六）華北各省有此巨量農產接濟，可免災荒。（七）移民實邊，可以補助內地民生困難。（八）一切實業，藉此可以發展。（九）平綏鐵路可以增加收入，（十）商務藉此可繁榮。（下略）

按此種計劃，工程上及經濟上是否可行，尙有待評估。上之所錄，謹示水利改革計劃之一般耳。惟河套水利，關係於地勢之高低最甚。其水之爲利爲害，有時全在地勢上咫尺間之差耳。乃該地不獨對於地勢，無相當之測量，即對後套及三呼灣等水利區域，至今尙無一精確之平面圖。而水準測量，則概未之聞也。其他關於雨量、水尺、及流速等，足爲水利問題解決之根據者，更未論及。徒憑視察之所得，與私人之經驗估計，則水利之不失修者，蓋亦難矣。

查河套水利之區，尙有一鹽礫性過重問題。白堊黑礫對於農墾工作，皆大生障礙。考鹽礫質多來自火成岩分化而成之土壤，因雨水缺乏，不足使其質溶解排洩，或因地勢平坦，排洩力不佳，每當灌溉過量之時，遂將土壤下層之鹽礫引於地面，俟水分蒸發，則顯白色或黑色硬皮層。普通防除之法，即或用水由地面漂去，或設法使鹽礫水滲入地中而排洩之。惟此中問題，頗爲複雜，解決匪易，是以此等土地，每每棄爲荒蕪焉。此外尙有河水之中，即

帶有鹽堊性者(如春水)，則亦爲待研究之問題也。

農

業

篇

農業篇

一、概說

沿線一帶，爲西北肥沃之區。在昔屬於蒙族，僅爲游牧之地，本無農業可言。前清中叶，山陝貧民，遷徙出關墾種，展轉以達於後套。道光緒末叶，始有墾務大臣之任命；開渠與放墾，同時進行，於是沿綫土地，大部份始成耕種之地。

沿線土壤，有粘土、砂土、砂質壤土等。粘土色紅而性剛，砂土色黃而雜以礫石，論土質以砂質壤土爲最上。

沿線可耕地，至少須在六七萬頃以上，現在實在耕地，據調查所得，約爲二萬六千頃。其餘可耕地，或蒙旗留而未放，或由於渠道荒廢，放而未耕。

沿線墾戶，均係內地人民，春來秋去，在沿線無一定住所。故農民數目，極難確定。據各方估計，五原約有農民二萬四千六百餘人，臨河縣約有農民三萬一千二百餘人，包頭及安北，無統計可考，若假定包頭農民佔全體人口百分之五十，安北農民佔全體人民百分之八十，則包頭農民應爲一二一、六八六人，安北農民應爲一八、二三九人。

耕種方法，甚屬粗放。耕地每年僅犁耙各一次，亦有數年不耘不耕者。同時因地廣人稀

之故，耕地耕種數年，每休息一年，輪種方法，亦甚通行。

租田制度，須先由雙方訂立合同，租價分銀，糧二種，年歲荒歉可緩付。以待來年補繳。

田地價格，可耕土地最高每畝三十餘元，最低四五元，普通自六元至二十元，未有渠水灌溉之旱地，最高每頃一千元，最低二十元，普通自四十元至五百元。沿線各縣田地價格，以臨河為較高。

以上係沿線農業之概略，詳細情形，另行分章敘述如左。

二、土壤

沿線最重要之農業區，為後套。後套地層，純由黃河積淤而成，平衍肥沃，微帶鹹性，得水灌溉，則疏落如鷄糞，種植豐盛，不得水則成石田。

三呼灣土地，亦由河水沖積而成，土質濃厚。

前套紅同灣一帶，以離黃河甚近之故，適於種植，與其他前套各區，迥然不同。

以縣別言。五原臨河二縣，渠道縱橫，灌溉甚便，耕地土質，亦最佳良，其次為包頭，又其次為安北，茲分縣敘述於左：

1. 包頭 第一區(分區詳見地理地篇)山地約占全區面積百分之四十，平地百分之六十。全區

無渠道。東邊多黃土，北邊多黑土，附城一帶多沙土。黑土最佳，黃土次之，沙土又次之。第二區平原約佔全區面積百分之六十以上，區東黃河附近多碱灘，孔都嵩召附近爲黑土，再遠爲黃土。第三區三呼灣北岸多腐肥土，三呼河與黃河中間爲黑土，其他各地多紅土。黃土以腐肥土爲最佳，其次爲黑土，又其次爲紅土，黃土爲最劣。第四區在前套，僅沿黃河南岸五六十里以內尙多黃土，可以耕種，餘多城灘及五色土，不適於耕種之用。

2. 安北 第一區西北西南及西部有渠水灌溉，多黃土及黑土，東南多黃土及沙土，南部多沙土，北部多黃黑沙土。第二區東南部多紅黃土，西南部多黃土，以紅黃土爲最肥。第三區未詳。全縣以黃土居多，土質微沙，生長性最良，宜種小麥、糜子、高粱等。

3. 五原 本縣渠道貫穿，土地平衍，南部沿黃河一帶，多黃沙土，中部窪下之地，土質多城，北部多黃黑沙土。全縣土質，皆帶黃色，土質堅硬，生長性甚富，宜種小麥、糜子及豆類等。

4. 臨河 西部及西南部地多紅沙土，南部多紅土，東北部多黃黑土，東南部多黃土，全縣土色帶紅，質多膠泥，宜種小麥、糜子及豆類等。本縣土脈融和，又距黃河最近。每頃收穫量，居全線各縣之冠。

三、耕地面積

沿線四縣，可耕之地約可分爲三區，一、後套區域，卽五加河及黃河中間之地。二、三呼灣區域，卽三呼河與黃河中間及其附近之地。三、包頭附近區域，包頭附近黃河南北二岸之地均屬之。

後套一區，東西四百里，南北百里，面積約四萬方里，除去山地荒鹹砂礫不毛之地，肥沃可耕之地，約有五萬頃之多。

三呼灣一區，卽以大中灘而論，東西一百二十里，南北十里至二十里不等，面積計有一千八百方里，可耕之地，約有七千餘頃，其他附近之地，尙未計內。

包頭附近可耕之地，雖無可考，惟卽就報墾地一項言之，已有六七千頃之多，其餘未報地及私墾地，因無法估計，尙未計內。

綜以上所述，沿線四縣可耕地，至少須有六七萬頃。在此六七萬頃之中，已報墾者約爲三萬六千頃，惟已報墾之土地，與已耕地實有分別；蓋領戶以官戶居多，只知攬領，對於農事，實未素諳，以致渠道閉塞，欲耕常有所未能。約略估計之，已放土地中，大約有半數以上，等諸荒廢。以後套一區而論，報墾地已丈放者，約爲一萬五千頃，現在實際耕種者，不過七千餘頃而已。在另一方面觀之，則私墾地隨處皆是；私墾地者，不經官廳勸收、丈放、升科之手續，而由蒙旗私自放與漢人耕種之土地也。此項土地，雖迭次由官廳下令禁止，惟

因對於蒙旗屢失信用，所有地價，多有久欠未還者，蒙旗每不願向官廳報墾，甯願私放與漢人，尚有相當利益可得，故私墾地一項，始終未能禁絕。因有以上二種原因，沿線已耕地多寡，不能以放墾地數目爲推算之根據。只能由實地丈過之青苗計算。

據調查隊向各縣調查所得，最近實際耕種之地，包頭約五千五百頃、安北約一萬四千頃，五原約二千七百頃，臨河約四千頃。以上數目，均係指實際耕種者而言，內包括已報墾地及未報墾地，此項估計，係經各縣熟悉農業及墾務情形者，審慎推算而得，當無大誤。

沿線四縣可耕地，即暫定爲六萬五千頃，實際已耕地，共爲二萬六千二百頃，已耕地在可耕地內所佔之百分數，當爲百分之四十，况六萬五千頃之數，僅係假定之最低數目，其實際可耕地頃數，決不止此。可知沿線可耕地，大部分實未墾植。利棄於地，至爲可惜也。至於各縣已耕地在可耕地內之百分數，因各縣可耕地數目，無可靠之統計，難以推算。惟據觀察及耳聞所得，可耕未耕地，以五原臨河爲較多。現在因渠道荒廢，澆地不多，故實際耕種者甚少。將來如能興修渠道，灌溉區域增加。則實際已耕地，決不至現有之數也。包頭可耕未耕地，在黃河北岸已甚少。惟在黃河南岸一帶，尚有未墾植者甚多。不過離河太遠之區，地多帶沙及碱性，收穫量甚少。安北可耕未耕地較少，凡可耕種之地，大部分均已墾植。

四、農民數目及種類

本段農民人數，以臨河爲特多，約三萬一千二百餘人，五原二萬四千六百餘人，包頭安北，則無統計可據，以現在之人口總數估計之，包頭農民，須在十二萬以上。安北農民，須在一萬八千以上。農民種類，可大別爲自耕農佃農半自耕農及僱農四種。

包頭第一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五，佃農百分之五，雇農百分之十。第二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十七，半自耕農百分之三，佃農百分之八，僱農百分之三弱。第三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佃農百分之三十，雇農百分之十。第四區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百分之四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雇農百分之十。全縣平均自耕農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百分之十二，佃農百分之二十，雇農百分之八。本縣大地主，在第一區有大興農場，約地卅頃。第二區有東牌地方之鄧家，約地二百餘頃。尙有卜高二家，各有地二三十頃。第三區馬福祥有地八百頃，裕民公司一百餘頃，卜吉三百餘頃，積成公司百餘頃，大農公司百餘頃，西公旗昇恆號各四百頃。第三區除持相旗外，最多者十頃，少者三數頃。

安北第一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佃農百分之五十，雇農百分之四十。大地主多有地五百餘頃，普通二三十頃。第二區自耕農佔百分之六十，半自耕農百分之二十，佃農百分之十，雇農甚少。有地百餘頃約四人，五六十者四十人，二三十頃墾者百有餘人，第三區未詳。

五原自耕農與佃農，各佔百分之五十。本縣大地主五千頃者一家，一二千頃者四五家，四五百頃者約百家，其餘自一百頃至七八十頃者，更僕難數。

臨河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七十，地主大者約三百頃者計二家，次者百有餘頃，又次二三十頃。

五、播種及收穫

本段各縣，耕耘方法，大致略同。良地每年犁一次，耙一次，耘二次，亦有犁一道，耘三道者；次地每年犁耙各一次，亦有隔年犁耙一次者；最次地每年耘一次，或隔數年不耘不耙者。輪種方法，雖各地不同，大致第一年種大小麥，第二年種糜米、粟、芡麥等，第三年種豆、麥、高粱，第四年種其他雜糧；如此週而復始，以舒地力，均成習慣。灌溉手續，另見水利篇。收穫量因地因種而異。茲將播種時期，收穫時期，及每畝產量，分別列表如下。

1. 播種時期及收穫時期表

作物名稱	播種時期	收穫時期
大麥	清明前	秋前
小麥	清明前	秋前
黃豆	立夏後	秋前
立夏前	後	後
白露前	後	後
秋分前	後	後
霜降前	後	後
小雪前	後	後
大雪前	後	後
冬至前	後	後
小寒前	後	後
大寒前	後	後

2. 各縣農產每畝收穫量表

大	麥	作物名稱	包		大		五		原	臨	河
			頭	余	太	原					
			上等地	下等地	上等地	下等地	中等地	中等地			
	二石	二石	二石	二石	一石五斗	二斗	五斗	一石			
苳	麥	麥	清	明	秋	分	以	後			
蕎	麥	穀	雨前	五六	天	秋	分	以	後		
蔬	菜	小	滿	前	後	白	露	前	後		
小	米	立	夏	以	前	秋	分	以	後		
黑	豆	小	滿	前	後	白	露	秋	分	間	
亞	麻	穀	雨	前	後	秋	分	前	後		
大	麻	穀	雨	前	後	白	露	前	後		
糜	子	小	滿	前	後	秋	分	前	後		
馬	鈴	薯	立	夏	前	後	白	露	前	後	
豌豆	豆	清	明	前	後	立	秋	前	後		
蠶	豆	穀	雨	前	後	白	露	前	後		
高	梁	立	夏	前	後	白	露	前	後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農 業 經 濟

小	黃	高	蠶	晚	馬	糜	大	亞	黑	小	菽	菽
麥	豆	粱	豆	豆	鈴	子	麻	麻	豆	米	麥	麥
一石	一石	一石五斗	六七斗	一石	約二千斤	一石二斗	一石六斗	七斗	八斗	一石五斗	一石	一石
斗餘	三斗	一斗餘	斗餘	斗餘	約二百斤	八九升	斗餘	一斗	六七斗	二斗	一石五升	一斗五升
一石	一斗五升	一斗	一斗	七斗	一斗	一石	一石	五斗	一斗	一石	六斗	六斗
一斗五升	一斗	一斗	一斗	三斗	一斗	三斗	三斗	一斗	一斗	三斗	二斗	二斗
七斗	四斗	五斗	五斗	一斗	一斗	七斗	四斗	四斗	一斗	六斗	五斗	七斗
一石	八斗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一石

附注一：包頭農作物每畝產量以第三區最佳第一第二兩區次之四區最下上列數目係以第一區為標準其他各區尚不及此數大余太係以一二兩區平均計算

附注二：量器參考商業篇度量衡項

六、肥料與人工

本段農作物，所用肥料，大都為大糞、牛馬羊糞之屬。大糞施於菜地，牛馬糞施於糧地；亦有終年不施肥，任其自生自長者。人工因地而異，在包頭一人二牛，每日可犁田四五畝，或二三畝，耙二十畝，或十五畝。每人每日耘二畝，每人每牛滾十五六畝。每人每日收割可三畝。工資農忙時，每人每日二角五分，平時一角五分。二牛一人犁地一畝，約洋五角。均供膳食。在安北，人一牛二，每日犁田三畝，耙田二十畝；人二牛一，每日播種三十畝。人一牛二，每日滾田十畝。人一，每日鋤田二畝，收割可三畝。每人每日工資票洋三毛。（票洋合現洋，可參考商業篇）一人二牛，或二人一牛，每日工料銀票洋二元四毛。前者供食，後者自備。五原臨河，與此略同。

七、租田制度與農民生活

租戶向田主租地，須先訂立合同。租期由雙方臨時訂定。多則二三十年，少則三四年。租價有以銀計者，亦有以糧計者。租銀最好地，每年每畝七元，平常每頃約四五十元。分春秋二期繳納。押租之有無，均須在合同內訂明，殊無一定，大致期限過長者，須繳押租，時間短者則否。糧租亦名分花，視地之肥瘠，而定納租之多寡；最好地田主占六成，租戶占四成，中等者對分，下等地有主三戶七，或主二戶八分者。如遇年歲荒歉可緩付，俟豐熟之年

再補給之。

農民衣服粗陋，夏秋多穿土布，春冬則衣老羊皮，食物以糜米爲主，小麥高粱洋芋副之，居家多土房，鮮瓦屋，僅蔽風雨，不講衛生。

農民借貸，最高月息五分。低者二分。普通尙須以農產品爲抵押。

八、田地價格

沿線各縣，均係開發未久之區，田地價格，若與內地相較，低廉特甚。良田每頃不過三四千元，旱地劣者每頃不過二三十元。土地良劣，大部份均以渠水灌溉，是否便利，爲決定之標準，其次方及土質之肥瘠。蓋沿線一帶，雨量稀少，田畝灌溉，全恃渠水。有水灌溉，卽是肥田，無水則成石田。放墾地每頃荒價，最高不過二三百元，最低僅二十元，然欲變成可耕之地，尙須另加巨額之挖渠費用。此項費用，普通數倍於荒價，故荒價不可與可耕地地價，相提並論也。茲將沿線田地價格，分爲田價與地價二項，敘述如左。

1. 田價 「田」係指有渠水灌溉之土地，適宜於耕種之用。西北所謂「田」，實包括「田」「地」二項。江浙一帶，能種稻者爲「田」，不能種稻者爲旱地。西北則凡有渠水灌溉者爲「田」，無渠水灌溉者爲旱地。西北少雨，旱地完全不能耕種，以上所稱「田」，實卽普通所稱之可耕地也。沿綫田價，五原臨河二縣，地處河套中部，土地肥沃，渠道縱橫，田價居沿綫之冠。臨

河田價，每畝有高至二十五元者，平均為二十元，五原田價，每畝最高二十五元，平均十三元左右。包頭田價，最高每畝十五元，平均每畝七八元。安北田價，最高每畝十二元，平均六元，茲列表如左。

包臨段各縣田價表

縣	名	單	位	最	高	價	最	低	價	普	通	價
				(元)		格	(元)		格		格	(元)
包	頭		畝	一五			四					八
安	北		畝	一二			四					六
五	原		畝	二五			六					一三
臨	河		畝	三五			一〇					二〇

2. 地價 旱地係指無渠水灌溉之地，不適宜於耕種之用。西北苦旱，終年或不得一雨，所有土地全恃渠水灌溉，放墾不久之地，既未開渠引水，實與荒地無別。旱地價格，除按其土質優劣而為區別外，旱地所在地，與幹渠距離之遠近，及開渠工程之難易，亦至有關係。臨河土地深厚，且幹渠甚多，初放墾之旱地，只須稍加人工財力，即可變為極肥沃之良田，故價格特高，每頃有高至一千元者。五原土質較次，且渠道亦較臨河為少，旱地每頃價格最高僅二百元。安北更次，旱地每頃價格最高僅一百元。包頭每頃旱地價格最高亦僅一百元。平

僅三四十元。茲將各地旱地價格詳列左表。

包臨段各縣旱地價格表

縣	名	單	位	最高價		最低價		普通價	
				(元)	格	(元)	格	(元)	格
包	頭	頃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安	北	頃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五	原	頃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臨	河	頃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附、畜牧事業

孫總理嘗言：「南美阿根廷共和國，為供給世界肉類之最大出產地，若西北牧場，能從事開發，則供給世界肉類之舉，可取阿根廷而代之。」沿綫為大西北之一部。土地遼闊，牧草繁茂，氣候乾燥，興辦牧畜事業，最為適宜。歷來蒙人，均以遊牧為生活，至今大多數，仍以牧畜為業，第因蒙人思想錮舊，不知改進，牧畜事業，日形退步，雖得地利，終未能善用之。

沿綫牲畜種類，以羊、駱駝、牛、馬等為最著。羊分綿羊、山羊二種，以剪毛為畜羊之主要目的。綿羊毛較山羊毛為佳，駱駝能任重耐旱，遠道旅行者，非此不克，牛分乳牛及力

役牛二種。乳牛專為擠乳之用。力役牛則大多為挽重之用。馬類多體軀矮小，骨健耐勞，毛色有栗色鹿色種，以遠行及挽重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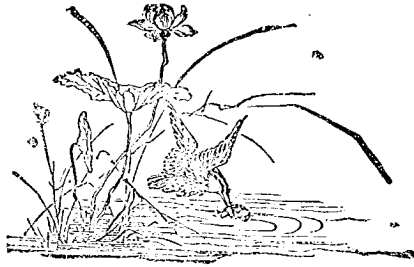
牧畜方法，至為簡單。普通羊以五百為一羣，牛以五十為一羣，馬以一百為一羣，駱駝以五十為一羣，每羣以一二人放牧之。逐水草而牧放，普通每月更換牧場一次，早上放出，晚上趕回。飲水則由牧者將牛羊趕至井前，汲水而飲之。平時無圈，到冬時為防凍計，祇將糞堆作一圍牆，高約二尺餘，以防風雪。牛羊可同放，馬須另放。普通羊一千頭，牛五十頭，約須二十五平方里草地。生產率牛羊馬皆每年生產一次，駱駝每二年生產一次，現時羊價每隻自現大洋四元至六元。牛價每頭自二十元至四十元。馬價每匹自三十元至六十元。駱駝每頭自四十元至百廿元。牧草有谷草、糜稷、青燕麥等。羊每日每頭吃草二斤，牛十五斤，馬十斤，駱駝十二斤。羊以剪毛為主，綿羊春秋各剪毛一次，可得毛四斤，山羊出毛較少，且毛價亦較賤。牛分出乳力役二種，乳牛每日平均出乳四斤，力役牛平均每日力役十小時，一牛之力，可挽重七百斤。駱駝以載重遠行為主，平均每日行十二小時，約八十里，負重三百斤。馬以旅行為主，平均每日可行八小時，約一百二十里，負重一百一十斤，以上羊、牛、馬、駱駝等皮，均可為製造之用。

羊、牛、馬、駱駝，僅為畜牧中之最重要者，其他家畜，則有騾、豬、鷄等，野獸則有

狐、狼、兔等，大都只有零星出產，無上述四種之重要，茲不贅述。

總之沿綫一帶，實爲佳良之畜牧區域，諺云：「旱羊水馬冷駱駝」。沿綫地勢高旱，水草豐富，且天氣又極寒冷，故畜牧一項，即以蒙人絲毫不合科學之方法經營之，其成績亦蔚然可觀。將來如能寬籌資本，延聘畜牧人才，以最新之畜牧方法經營之，其必收優良效果，殆可預卜。數年前曾有經營肉類出口某洋行，在後套一帶，自行養羊，數年中獲利甚巨，沿綫畜牧事業之有希望，於此可見，僅待官廳及實業家之提倡足矣。

查 調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濟 紅 業 農



墾

務

篇

墾務篇

一、綏遠墾務沿革

西北實業，墾殖爲先。前清對蒙，祇知採取懷柔政策，對於漢人私墾蒙荒，極端禁止，然利之所在，私墾日多。直至光緒二十八年，張之洞、岑春煊諸撫始在晉省設立豐甯押荒局，嗣經岑春煊條議擴充蒙邊，清政府遂任貽穀爲督辦蒙旗墾務大臣，而豐寧押荒局卽歸併於綏墾。惟時蒙人故步自封，罔知利害，杭錦旗始報終抗，烏盟六旗聯名抗墾，迭起風潮，歷盡幾許經營，始稍就範，且以庚子各旗賠教會款，以地抵償，商之教士，備價贖回，以公家無法籌款，奏請設立公司，官商合辦，賠教之款，卽由公司指撥，所報之地，卽歸公司轉放；斯時各旗聯翩報墾，大開渠工，闢地千里，墾務大興。於光緒三十四年，貽穀以誤殺丹丕爾發生慘案，遂以巧立公司名目，賤置貴售，入股分肥等罪狀，褫奪官職；綏墾大受影響。迨至民國四年，經內務、財政、農商三部籌議改組綏察二區墾務機關，擬具辦法，呈准設立墾務總局專司其事。其後日入毫無，重以迭遭匪患，勢難進行，乃取消墾務公所名目，另由綏遠都統署設墾務督辦辦事處，委定朱淑薪爲總辦。始體察現狀，竭力整頓；局中經費亦由十六萬八千餘元，核減爲十三萬四千餘元；并對蒙旗人等，一經到綏，概予接洽，以聯感情

；所有應分押荒，逐漸設法應付；墾務始逐漸進展。民國十五年秋季，馮曦奉令來綏，綜司墾政，分作內外兩部整理；內則督飭職員，清理款項；外則聯絡蒙旗，以資進行。其他各分局，或督促進行，或量加裁減；查酌事實，分別整飭。甫經整有端倪，各旗報墾，方有把握；旋因政變，事途中輟。至十七年馮曦繼任墾事，當經考查現狀，斟酌損益，先從節流入手，即將分行各局，分別改併為第三四五等分局四所，並薩分局一所。總局內亦量加裁減，并督促各局積極進行，以拓墾殖。一面派員分往各旗勸令報墾，以闢新荒。因而新公旗報墾者。又肩摩踵接，陸續不絕。旋又以第五分局所轄面積過大，實有鞭長莫及之勢，隨即添設第六分局，將臨屬杭達兩旗墾地歸該局管理。綜觀綏遠墾務，已呈昭蘇之象，將來若時局安定，匪焰日戢，當有蒸蒸日上之成績。此綏遠辦理墾務經過之大略也。

一、沿綫各旗報墾經過

前段所述，雖係綏遠全省情形，惟沿綫墾務，實為綏遠墾務之主幹，自來主持綏墾者，亦特重綏西各縣，蓋河套沃野千里，為世所共知之理想農業區域，綏西農業之興廢，亦即綏遠全省農業之興廢也。

沿綫報墾地，原屬達拉特旗、杭錦旗、烏拉特東、西、中三公旗，及三數召廟所有。自光緒二十八年以來，由官方先後勸報，截止民國十八年六月止，報墾地約共三萬六千頃。在

後套區域內者，約一萬五千頃。各旗中以達拉特旗所報者爲最多，約一萬二千頃；其次爲杭錦旗及烏拉特西公旗，均各七千餘頃；又其次爲烏拉特中公旗，約四千二百餘頃；又其次爲烏拉特三旗公有之三呼灣中灘地，約二千四百餘頃；又其次爲烏拉特東公旗及王愛召，均各一千四百餘頃；又其次爲崑都崙召，約七百頃。詳情可參考沿綫報墾地一覽表。

沿綫各旗報墾地，以在安北縣境者爲最多，約一萬四千餘頃；其次，在包頭縣境約一萬餘頃；又其次，在五原縣境約七千餘頃；又其次，在臨河縣境約五千餘頃。詳情可參考沿綫報墾地一覽表。

上述各報墾地，大部分均已丈放，惟各領戶大都係官戶，不諳農事，以致渠道閉塞，墾地荒廢。蓋綏西素有「地隨水走」之諺，渠道不良，卽膏壤亦等廢土。例如後套一區，已放之地約有一萬五千頃，但以最近青苗計之，僅有七千餘頃。尙不及已放地之半數。按後套一區，可耕之地，據估計有五萬頃之多；現已放者僅一萬五千頃，佔總數百分之三十；實際耕種者僅七千頃，佔總數百分之十四。後套以外各區，雖無數字以爲佐證，惟其荒廢情形，較之後套，當有加甚，而無少減。蓋後套區在沿綫實爲最膏腴者，膏壤如此，其他各區可知。沃野千里，荒蕪未闢，沿綫墾務之亟待提倡也明矣。茲將沿綫各報墾地報墾及丈放經過，分旗敘述於左：

1 達拉特旗墾地 達旗報墾地，可別爲二：一曰放墾地，一曰永租地。放墾地以四成地爲最早，初包頭附近，自黃河改道，涸出田地甚多，達拉特、土默特二旗各欲據爲己有，經欽差大臣紹祺調解，以六成歸土默特，以四成歸達拉特，故歸達旗者名四成地。旋達旗因庚子賠教一案，欠款甚巨，幾次籌償，尙欠尾數銀十七萬兩，無力歸償，擬以蒙地作抵，遂由綏遠將軍信恪、山西巡撫岑春煊、西盟墾務督辦貽穀、召集公司，共湊銀十二萬兩，以清教款；由達旗以四成地二千頃招戶承領，以備歸償。後派員丈勘，僅一千二百二十五頃，不足二千頃之數，達旗允由河套長勝渠內渠地補，足卽謂四成補地。計共放出一千四百二十頃；荒價計分四等，每頃價銀自八十五兩至一百兩不等；歲租分三等，每畝征銀自一分四厘至二分二厘不等。該地領戶，多係官戶，不善經營，以致渠道淤廢。地畝荒棄，滿目荒涼，一時不能振興。民國十一年間，經綏遠墾務總辦段永新，規定常年歲租，按有青苗之地交納，其荒廢者豁免，以示體恤，而一般地戶，多已星散，一時不能再集，膏腴之地，任其荒廢，殊可惜也。永租地者，由墾務局年年招種，征收租銀，其地租而不放，官方但爲蒙旗經理，地仍屬蒙有；蓋達旗報墾時，不肯讓出所有權，祇得由墾局任便開渠，招戶承種，渠至何處，卽墾至何處，不徵荒價，惟課歲租，所收租銀，公家得七成，蒙旗得三成，謂之永租地。然達旗之地，早爲地商私墾，地爲達旗所有，而渠係地商所挖，至光緒三十年起，始將後套各渠

，勸導地商報效，由官方收回積極整頓；每年約可丈青苗兩千頃以上。租銀計分四等：上上地每頃收租銀四十兩，上次地每頃收租銀三十兩，中次地每頃收租銀二十五兩，下地每頃收租銀二十兩。清季末葉，政局變更，遂致渠地全行廢弛。民國元年，官方因無力興修渠道，改爲民戶包租，每年以兩千頃承墾，每頃以十五兩交租，渠歸租戶修挖。辦理數年，民力未逮，致租金拖欠甚鉅，復有不肖武人，假包租之名，一意貪圖私利，不顧全局，截止十一年，積欠租款十萬餘元，渠道廢壞無遺。是年，五原紳董王同春等，組織匯源水利公司，承包豐濟、永濟、剛目、沙河、義和諸渠之地。其長濟、塔布、通濟三渠之地，歸興農社承包。至各渠餘地，仍由原地戶承租，十七年，復將包租章程另行改訂，并歸綏遠墾務第五分局管理；地租改爲上地每頃五十元，中地每頃四十元，下地每頃三十元。永租地辦理經過，大略如此。放墾地除上述四成補地外，尚有河套地及塔布地二項。河套地於十四年五月放墾，先經西盟墾務分局向達旗屢次磋商，當經達旗允放可耕地約五千頃。地則分爲三等：上等地每頃洋一百二十元，中等地每畝洋一百元，下等地每畝洋八十元。放過之後，以次年升科，每頃征收官租洋一元八角，歲租洋一元二角。官租歸公，歲租歸蒙。塔布地係十七年十二月放墾，可墾之地約二千餘頃。地價計分五等：上等渠地每頃一百二十元，中上等渠地每頃一百元，中等渠地每頃八十元，下等地每頃四十元，草灘地每頃十元。以上四成正地、四成補地

、永租地、及塔布地，均在安北設治局境內，河套地係在五原縣境內。

2 五原城基地 五原城基地在沙河、義和二渠之間，係達拉特旗報效之地。截止十八年三
月止，共放出四百四十頃。每頃他價自二百兩至六百兩。

3 杭錦旗地 杭旂放墾辦法屢變。在該旂報墾之初，原議照達旂辦理，永租不放，所收地
租，除提取渠費二成外，餘由官蒙均分。旋復改定每歲由官方包納杭旂租銀六千兩，公費三
千兩；澆地多寡，蒙人不得過問；地租悉歸官方。此議尙未實行，嗣又於光緒三十一年，徇
杭旂之請，以杭地四千頃歸墾務公司承領，改徵押墾，并收歲租；此項地畝未放出以前，由
公司租給民戶，征收短租，每年每頃自二十兩至三十八兩不等；後分作數次丈放；所收荒價
及歲租，除提取二成爲渠費外，餘以一半歸蒙，一半歸公。荒價每頃自十兩至一百兩不等，
歲租每畝自一分至二分二厘不等，前後共放東西兩巴噶地（在臨河轄境）四千一十八頃三畝，
應征荒價三十萬五千二百七十二兩。民國十四年，杭旂又報出河套巴噶地（在安北轄境）二千
二百餘頃，放墾地價上地每頃一百二十元，中地每頃一百元，下地每頃八十元。所放之地，
不分等則，以丈放之次年升科；每頃征收歲租洋一元二角，官租洋一元八角。歲租歸蒙，官
租歸公。此杭錦旂報墾經過之大略也。

4 烏拉特西公旂地 西公旂報墾地，在後套有什拉胡蘆及紅門圖二地。後套自杭達兩旂報

墾後，其東首尙有西公旗膏腴之地，其初堅不肯報，官方一再交涉，光緒三十二年，始指報烏加河迤南什拉葫蘆地（在五原轄境）一段。所放之地，計分四等：曰上上地，每頃押荒銀一百二十兩；曰上地，每頃一百一十兩；曰中地，每頃一百兩；曰下地，每頃九十兩。共放地一千七百餘頃。歲租每畝自一分二厘至二分不等。民國十年，又將五大村地（在包頭轄境）報墾，共丈放七地八百餘頃。每頃押荒，水地自一百七十元至二百三十元不等，旱地自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不等，歲租每頃，水地自二元至三元不等，旱地自一元至二元不等。每頃官租，水地自九角至一元五角不等，旱地自四角至七角不等。歲租歸蒙，官租歸公。以丈放給領之次年升科。十一年，又放三呼灣河北地（在包頭轄境）五百餘頃，荒價每頃自四十元至二百三十元不等，歲租每頃自八角至三元不等，官租每頃自四角至一元五角不等。十五年一月，又報古爾板朝號地（在包頭轄境）六百餘頃，荒價每頃自二十元至三百元不等，官歲租不分等級，官租征洋一元八角，歲租征洋一元二角。十六年，又報余太召地一段約一千零五十頃，荒價每頃自十五元至三百元不等，官歲租每頃自一元至一元八角不等。水地以丈放後之次年升科，旱地以丈放後之第三年升科。又臨河永濟渠北千里廟，素爲西公旗所經營，曾經呈請劃作學田，地在臨河北境圖密爾狼山灣等處，均屬膏腴之地，十八年一二月間，先後報墾。其可耕之地計一千三百餘頃，地價每頃自八十元至二百元不等。以上爲西公旗屢次報墾後套及

後套附近一帶土地情形。該旗報墾地在前套者，計有噶嚕台地、及檀蓋卯獨地二段，均在黃河以南，歸包頭縣管轄。噶嚕台地，於清光緒季年由西路公司轉放；地價分十則，每頃自十兩至一百五十兩不等；歲租分四則，每畝自九厘至一分八厘不等；計放四十八頃。檀蓋卯獨地，共報八百頃，報而未放。

5 烏拉特東公旗放墾地 東公旗放墾地，大部分均在固陽縣轄境，其在沿綫區域以內者，僅包頭縣境之紅同灣地及包頭梁地二段。紅同灣地在黃河南岸，與西公旗所報噶嚕台地相距甚近，其地價與歲租劃分章程，均與噶嚕台地相同，共計放地四百七十頃。包頭梁地，地價歲租辦法未詳，共計放地一千頃。

6 烏拉特中公旗放墾地 該旗墾地凡二段：一曰千支漢卯獨，在黃河以北；一曰噶嚕台，在黃河以南；均在包頭西四十餘里。貽穀任內，由西路公司轉放，其地價歲租等則及劃分章程均與西公旗噶嚕台地相同。二地合計共放地九百三十頃。又該旗在大余太（安北）設治局西北報有烏蘭以力更墾地一段，計三千三百餘頃；現報而未放。

7 崑都崙召地 該地在包頭縣境，分爲東牌界地，及西牌界地二段。東牌界地計放六百餘頃，西牌界地計放一百餘頃，共七百餘頃地。價分四等，每頃自二十兩至一百二十兩不等。

歲租未詳。

8 王愛召地 地在黃河以南，與紅同灣地相連，屬包頭轄境。放墾地計一千四百餘頃。地價及歲租等則未詳。

9 三呼灣中灘地 三呼灣一區為黃河與三呼灣夾成之低灘，其位置在後套之東，黃河之北，三呼河之南，西起西山嘴，東至金巴圖；東西長一百二十里，南北廣十里至二十里不等，計面積約一千八百里。全境均在包頭縣內，土質腴肥，蓋由河水沖積而成者也。其地原係烏拉特三公旗所公有。可耕之地，約有七千餘頃。民國二年，綏遠將軍行文該旗，勸令放墾。民國三年，東公旗允放三分之一，而西公旗力為梗阻。民國八年，由烏拉特三公旗墾局勸收，計地二千四百三十頃，由官方設局丈放；地價分三則：上地每頃三百元，中地二百七十元，下地二百四十元，每頃代收渠工經費銀三十兩，又手續費一元。

沿綫報墾地一覽表 (截止民國十八年六月止)

旗別	地別	址別	原報地數	已放地數	未放地數
達拉特旗	四成正地	北安	一千二百二十五頃	全	上
	四成補地	北安	一千四百二十頃	全	上
	永租地	北安	二千頃	全	上
河套地	五原	五千頃	全	上	

查 圖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務 察

中烏	東烏								西烏	杭				
公拉	公拉								公拉	錦				
旗特	旗特								旗特	旗				
烏蘭以力更地	噶干支梁地	包頭	紅同灣地	檀蓋卯獨地	噶噶台地	余太召地	狼山灣地	大爾板朝號地	三呼灣北地	五呼灣北地	什拉葫蘆地	河套巴噶地	五原城基地	塔布河地
安	包	包	包	包	包	安	臨	包	包	包	五	安	五	安
北	頭	頭	頭	頭	頭	北	河	頭	頭	頭	原	北	河	北
三千三百頃	九百三十頃	一千頃	四百七十頃	八百頃	四百八十頃	一千〇五十頃	一千三百頃	六百頃	五百頃	八百頃	一千七百頃	三千二百餘頃	四千〇一十八頃	二千頃
	全	全	全	全	全	二百九十七頃	未詳	三百七十九頃	全	全	全	三千六十頃	全	未詳
	上	上	上	上	上	七百四十二頃	未詳	二百二十頃	上	上	上	上	上	未詳
三千三百頃			八百頃									一百四十頃		

崑都崙召	崑都崙召地	包	頭	七百餘頃	全	上
王愛召	地	包	頭	一千四百頃	全	上
烏拉特東西	地	包	頭	二千四百三十頃	二千四百三十頃	
中三公旗	呼					

三、現行放墾手續

1 報墾 沿綫可耕之地，自昔本為蒙旗所有，主權在彼而不在我。歷來蒙旗報墾，均先由我方以厚幣甘言，加以勸誘，始克就範，惠然允報。故報墾第一步手續為勸報，須由我方發動；蒙旗既允報墾後，必指明四界，由我方派員收界，將產落何處，面積畝數，四至處所，分別查明；並將可耕之地，若干頃畝，勘驗明確，繪具圖說。其報墾地畝之荒價，及應定之等則，即由收界人員，詳實擬議。所收荒價，除提三成為經費外，其餘以三成五歸我，以三成五歸蒙。故報墾第二步手續為勘收及擬定荒價等則。

2 丈放 丈放乃報墾後之手續。各旗報墾地經我方勘收後，即設局丈放；各旗報墾如係荒地，必須先行開方編列號數，按段丈放，以免遺漏；各旗報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按號丈放，而便稽核；其未墾之荒地，仍按荒地辦法辦理。熟地先儘原戶限一個月內掛號，逾限不領，即准由其他人民承領。生荒則儘掛號在先者承領。領墾各民戶，在平均地權法未頒布以前，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上等旱地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

下地不得過十頃，以示限制。各民戶於領墾時，無論荒熟地，應先交荒價三成，其餘之款，分兩期交清。

3 升科 丈放既畢，最後之手續爲升科。應征租金分官租及蒙租二種。官租歸公，蒙租歸蒙，租金等則，應視地質之優劣，由收界人員查酌情形規定之。又熟地以領地第二年啓征，荒地以領地第三年啓征，此報墾以至升科各種手續之大概。

四、將來應有之興革

沿綫墾務，現在一切設施，均難使人滿意。已報之地，多因領者係大地主或官戶，既不諳農事，又不肯修渠，以致良田阡陌，等于石田；未報之地，因官廳方面，歷來對蒙旗之信用，不甚佳良，規定押荒，每畝而不與，蒙旗寧以土地私放與漢人，不願由官家經手；以後勸墾，至感困難。且國家開發西北，必須有固定之土著，然後政治設施，始能見效。而目下沿綫墾戶，多係內地之民，春來秋去，在沿綫并無一定地址，以言開發，頗有無從著手之感。加以沿綫土地，多由少數不肖地商霸持，貧苦農民，既少領地之機會，即能領地，又因無資挖渠，有地亦等于無用。是以富者連阡累陌，一室有多至千頃以上者，貧者竟無地可耕；既不公平，又不經濟；其亟待改革，自不待言。總之：沿綫墾務，實有江河日下之勢，自非由政府確實整頓不可。且內地人口過剩，移民實邊之聲，甚囂塵上。國家果有意實行，則確

定辦墾方針，革除歷來積弊，實爲首要，茲就管見所及，將沿綫墾務應行興革各點，陳述如左：

1 恢復蒙人信用 現時勸墾不易，實因官廳對於蒙人，屢失信用之故。例如將應歸蒙旗王公之荒價及稅租，多未交給，將來如欲繼續勸墾，非清理舊欠，恢復信用不可。

2 提倡土著政策 沿綫一帶，若無固定居民，實無以言改進。商人非土著，故居奇有盈，卽攜歸內地；墾戶非土著，故一俟秋季，卽變賣糧食而歸；當地社會情形，決無進步之望。清季提倡放墾，其用意原在變邊陲荒涼之地，爲桑麻遍地，雞犬相聞之鄉。今居民既時往時來，且多以攜資歸還內地爲目的，與原來辦墾宗旨，頗不相符，以後如欲發達墾務，首須由政府爲治安上，衛生上，及娛樂上之各種建設，使沿綫農商，視當地如故土，安居樂業，永不思歸。且須擬定法律，領地農戶，須以肯爲土著者爲限。如是則沿綫住民，庶有逐漸增加之望。一切社會設備，亦可日有進步。

3 限制大地主 以往放地，多放于大地主，小農絕少領地之機會，大地主方面，每因擁地過多，坐視良田荒廢，小農方面，則時有無地可租之嘆。事之不公平及不經濟，殆無逾此。目下雖設遠墾務總局，有：「在平均地權法令未頒布以前，如領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旱地上等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下地不得過十頃」之規定。惟一人數名之事，往往皆是

，以上規定，等于具文，此種積弊，實急須矯正者也。

4 戡除匪患 地方不靖，一切事業，均形停頓，沿綫自民國元年以來，飽受匪患，近二三年，更變本加厲，馴致小康農戶，均不敢身往鄉間，田地荒廢，悉由於此，長此以往，即令報墾之地日多，亦將無人領種，應由地方官吏，整頓警察，訓練團丁，清查戶口，為根本消滅土匪之計。

5 整頓水利 沿綫墾務，以水利為前提，土地能澆水者，即能種；不能澆水者，即不能種。蓋西北地勢較高，且天雨甚少，即雨亦不能充分濕透表土；地下水因海撥過高，又不能滲透至上層。故沿綫土地灌溉，全恃開渠引水。目下渠道狀況，殊不佳良，各官渠及私渠荒廢者甚多。以後應由官方定一全般計劃，寬籌經費，漫廢者應兼行修理，未開之重要渠道，亦應從速開渠，使可耕之地，皆有渠水可澆，而受墾務之實益。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言，其他次要各點，暫從簡略。

附錄

1. 綏墾將來進行之計劃 (錄自綏遠墾務總局編輯綏遠墾務輯要)

(一) 查蒙民以游牧為生不諳稼穡故現在報地最多之蒙旗其蒙民已有日形窮蹙之勢近來提倡開發西北者概以化兵為農拓殖蒙荒計若施之綏遠徒使蒙民間之發生斷決生計之恐慌實為墾政前途之障礙故除私墾地業已勸報外其餘似應劃分

墾收界限應墾者即歸公家拓殖之用應收者仍劃作蒙民田牧之需至蒙人願墾地畝者聽其自便應由公家派員指導并代為規定對於蒙旗應租納課不以通行墾章拘束之

(二)綏屬後套地方千里土質肥沃河流交匯而為農產上收獲最豐之地其陰山前後土地平原一望無垠亦為產糧最多之區俗所為未糧川是也從前產糧常多輸出近因天時奇旱地方多故顆粒不收民多逃亡地多荒蕪者無金磁機關救濟扶持將來生聚難收宏效况招徠墾民杜絕大資本壟斷之惡習尤非於弱小農民建築農作上種種需要代籌一種周轉辦法不足達殖民實邊之旨

(三)墾收兩事應分途進行陰山之後收地尚無精確調查若後套地方約有土地十數萬頃其實可耕之地不過三分之一如山烏蘭包至大奈太尚有可耕地一萬餘頃能籌十萬之款開此渠道即可灌地萬頃有餘再後套歸墾丈放各地各杭錦旗地七千餘頃達拉特旗地九千五百餘頃西公旗地四千七百餘頃私墾各地尚有三千頃之譜其舊開公私各渠如能再籌四萬元之修渠費則以後每年可灌地兩萬頃至畜牧一層應擇相當地點作為牧廠現查有杭錦旗牧廠地居沿可一帶東自姚家寨西至黃托拉亥河計長約二百餘里寬約三五里不等水草豐隆牧養較好尤宜畜牧茲擬將兩處劃作收地備辦大規模之牧場以資養生而收利益其餘宜收地方到處皆有應為蒙漢私人放牧之地

(四)綏遠附近各蒙旗及後套一帶大都可耕之地無論公家私人多已墾熟現無大段荒地進行墾收僅宜小農若鄂托克旗面積最大距離甚遠報過墾地不及十一而緊鄰寧夏與在軍閥時代割據自私時謀侵佔烏慎旗土地亦廣報墾極少而逼近陝北亦侵略時開現應劃清省界以專責任將來舉辦大農可就該兩旗先事經營務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

(五)綏墾自開辦迄今雖已放過地一十八萬餘頃然因近年天災匪禍人民逃亡甚多即以三分之一計之約又有墾而復荒之地六萬餘頃該項地畝擬即遵照積欠荒租辦法清理以免荒廢

(六)查準噶爾旗與土默特旗邊界之處尚有黃河潤復地三千餘頃該兩旗因界隈糾葛迄未報墾丈放查此項地畝淤澆肥沃

一經墾種收量必豐現正調查爭點以期早日解決勒令報墾進行丈放而開地利

(七) 查綏省所屬烏伊兩盟十三旗并土默特旗幅員遼闊廣漠無垠土田數萬頃其中多半沃肥自清光緒二十八年創始辦墾迄今已二十七載其開沿革雖多要以聯絡蒙情爲唯一之辦法良以地畝悉係蒙產交涉稍有不當障礙即因之而起在清專制時代猶時有蒙人反抗改革以還更藉口條件優待而勒報蒙地則益難矣今欲籌展墾政必先取信於蒙開誠優待嗣後無論王公台吉及其所派之員一經到綏概予優待以聯絡感情其應分押荒在以後者將收到蒙款照章撥付以濟生計其以前積欠者亦擬設法清理以祛蒙旗之疑慮似此辦法對蒙誠信既昭而各旗之地畝勢必踴躍報墾則墾政之發展必收速效

(八) 查各分局丈而未放及經丈清各地畝爲數當多此後將督辦率各分局主管人員確實查明限期清丈完竣造冊具報至新墾地畝嗣後均應先行清丈開方編字列號登冊其開方畝數至多以五頃爲率開方後何號地畝係何等則逐一審定登入清丈開方冊內呈報查核如有商民聲請承領者應照開方排列次序依次清丈不得逾越凌亂以免揀選上地遺棄下地無人承領之弊

(九) 從前商民承領地畝概無定限現爲平均地權加以注意凡大地主之產生自應嚴加取締先事防範故以後無論丈放何項地畝均應將人民承領地畝數目視地畝之肥瘠隨時酌量規定以資限制

(十) 查綏省荒地過多樁封如故內地戶口繁殖失業日衆應由內地移民墾拓冀收實邊之效庶幾國計民生咸有裨益

2. 綏遠墾務總局擬訂辦理墾務通則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綏遠臨時區政府議決

第一章 宗旨

一、綏遠墾務以實邊殖民發展地方振興農業充裕民生爲宗旨

第二章 勒收報墾地界辦法

一、凡各旗報墾地畝由收界委員將墾落何處面積畝數南北東西四至處所除由河道路不堪耕種之地外約有可種之地若

千頃畝均具勘驗明確繪具圖說呈明核示

一、凡報墾地畝其土地肥瘠酌定放地等則征收荒價其應定之等則及荒價數目分五等規定即由勘收界址人員詳實擬議呈報核定

一、凡報墾之地約可放地若干頃畝應征荒價若干數目均須擬定預算呈報核定

第三章 丈放地畝辦法

一、各旗報墾如係荒地必須先行開方編列號數按段丈放俾免遺漏

一、各旗報墾如係熟地必須按已墾之各戶先行分別編號又放而便稽核其未墾之荒地仍按荒地辦法辦理

一、熟地先儘原戶限一個月內掛號認領逾限不領即准由地鄰或其他人民承領生荒亦先儘掛號在前者認領以便按次放

丈每頃地先收掛號費一元以資丈領

一、嗣後領墾各民戶在平均地權法令未頒布以前如領水地每人不得過二頃旱地上等不得過五頃中地不得過八頃下地不得過十頃以示限制

一、報墾地畝應征荒價限期各該民戶於領墾時無論荒熟地於丈放前呈具聲請書格式附後并交荒價三成其餘之款分期交清以便換領部照而資營業

一、報墾地畝丈放期限以及收款造冊等事限於若干時期為竣事之日仍以地畝多寡收款若干為標準臨時酌定之

一、報墾地畝應設墾務分局一處為某局專司勘放該地畝事宜如報墾地畝較多須有設置行局之必要亦即照章設置并應

刊蒙滿文木質關防仍舊由局刊發以昭信守

第四章 啓征升科辦法

一、報墾地畝應征官蒙各租等則應視地質之優劣俟收界後查酌情形隨時詳核規定

一、應征之官蒙各租仍照舊章官租全數歸公蒙租全數歸蒙

一、報墾地畝應行啓征官蒙各租年限熟地以領地第二年啓征荒地以領地第三年啓征

、前案升科冊籍應由分行各局按照每月放田地畝花名數目亦即按月查造升科冊一俟屆期呈送墾務總局分發該管縣政府遵照啓征以免遲誤

第五章 劃分公蒙荒價及提支經費辦法

一、報墾地畝應征荒價除提三成經費外其餘以三成五歸公三成五歸蒙

一、丈放報墾地畝應支經費依照定章按照報墾地段收入全額十分之二開支以放地收款各按一成支配其餘一成作為勘收界址委員蒙員旅費及其他等項之用

第六章 劃留村基

一、凡各蒙旗新報荒地勘收界址後相度地勢先將村基地劃留并應查酌報墾地畝多寡劃留村基地段若干先行呈明

一、凡各蒙旗報墾荒地按其地畝多寡分其水旱如水地在二百頃以上者旱地在五百頃以上者均即劃留一村百戶之地基餘依此推行倘臨時遇有窒礙或須變通者隨時查酌情形呈明變更

一、凡承領荒地之民戶其房屋場圃均照各該局指定村基地點內認領建築不得任意擇居隨便遷移

第七章 獎懲

一、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辦理墾務成績優劣各按五等考核法每年考核一次考核章程另定之

一、凡墾務分行各局人員查有營私舞弊者立即依法懲處

第八章 附則

一、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添之

一、本通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3. 禁止私放蒙荒通則 (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 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暨 蒙藏院頒發)

第一條 本通則為保全各蒙旗公衆土地起見規定凡查有蒙旗私放荒地者均依此辦理

第二條 凡蒙旗出放荒地無論公有私有一律應由扎薩克行文該管地方行政官長報經中央核准照例由政府出放否則以私放論但蒙旗獎勵辦法第三條所稱照章劃留領照之地不在此內仍准由蒙旗自行開墾但須呈報該管地方長官備案

第三條 凡私放荒地除係台吉壯丁所為者應送該管札薩克分別懲處外其餘應按情節輕重并分別故犯失察照左列各項酌量懲處

一、降爵

二、開俸

三、開牲

第四條 前條台吉壯丁有犯以上情罪者應由該管行政官照會該管札薩克查照事實輕重分別擬具懲處再行報明地方長官辦理

第五條 凡私放荒地除依前條懲辦外仍應將荒地撤歸政府另行處分追繳荒價

第六條 本通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七條 本通則未盡事宜准由蒙轄蒙旗之奉天吉林黑龍江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阿爾泰各該巡按使都統辦事長官

就各處情形另訂施行細則咨部核准施行

4. 墾闢蒙荒獎勵辦法 (民國三年二月十九日奉
內務農商財政三部暨 農藏院頒發)

- 一、凡各蒙旗願將各該旗地畝報墾或自行招放者及墾領蒙荒者得給與獎勵
- 二、凡將本旗地畝報由國家放墾地在 一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五千方以上者給予翎衛處各職銜一萬方以上者晉級爵銜
- 三、凡將本旗地畝呈報自行招墾墾竣五千方以上者給予勳章一萬方以上者給予翎衛處各職銜
- 四、凡爵位過崇無銜可加及業給過最高級勳章者給匾額或別項榮典
- 五、凡人民領墾蒙荒墾竣一百方以上者給予獎章
- 六、凡依第二三四等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予之
- 七、凡依第五條給獎者由各該都統辦事長官咨陳農商部給予之

5. 清理積欠荒租辦法 (民國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早奉令准)

- 一、自十四年度以前民欠荒價官歲租應由各縣局於兩月內查明確數造報
- 一、民欠荒價查明確數後應由各縣局公布或登報或咨地方官轉知地戶限四個月內如數完交如仍不交或未交清者逾限一個月每元處罰洋五分寬限逾六個月後除已交荒價應領地外餘地全數歸公另放
- 一、民欠官歲租查明確數後分作四年隨同十五年以後官歲租一律完交如有滯納情事即照整頓荒租處分規則辦理
- 一、地戶承種官歲租如無人經營荒蕪已滿五年應由各縣長官查明公布或登報或咨該地戶原籍地方官轉知地戶於二月內容復倘不答復展期一月如再逾限不復滿三個月以上即作絕戶地歸公另放
- 一、民欠荒價官歲租如實因特別障礙困難未能依限清丈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各縣局查明轉請核辦但逾定限地已歸公另放者其呈請為無效
- 一、各縣局有違背本辦法情事或徇情隱飾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即呈請從嚴懲處

工

商

篇

工商篇

一、概說

包臨段各縣尚在游牧時期過渡至農業時期，故工商業極不發達，尤以工業爲甚，各縣所有小工業，如縫紉、打鐵、木作、磨坊、馬鞍店、銅器店等，規模均極小；新式工廠，僅包頭有包頭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一所，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一所，此外包頭有舊式毛毯廠二十三家，五原四家，每家資本多不過二千元，少僅一二百元；又芬蘭人維利俄斯在包頭開設甘草廠一所，所有工業，僅此而已。

商業集中于包頭，沿線大部分出口貨物，均由包頭轉往東銷，平津之貨，亦經包頭轉銷西北各地，出口貨以皮毛、牲畜、藥材爲大宗，進口貨以綢緞、布、棉紗、磚茶、糖類爲大宗，現時每年進出口貨總值，約八百萬元之額。

包頭商業，計分十業十六社，五原臨河僅分雜貨、米麵、藥材、皮毛等業，安北則僅雜貨一業，上自綢緞、米麵，下至糖、鹽、油、葱，俱集于一店之中，其商業之未進化也可見。

金融週轉，極不靈通。安北全不通匯兌；五原臨河，雖通匯兌，但不方便；包頭有交通銀行分行、豐業銀行分行、及平市官錢局分行，又有錢莊二十餘家，金融組織，較爲完全。

市上流通之貨幣，硬幣有袁頭洋、孫中山洋、及北洋造數種；紙幣有交通票及平市票，以平市票爲普遍，市價交通票或現大洋一元，合平市票二元二角；輔幣交通角票及平市角票均係十進，平市銅元票五十枚，合平市角票一角。

度、量、衡以量器較爲劃一，各地均有官斗，尺與稱則因業而異，詳度量衡節。

物價：本地品如糜米之類，秋收後之價與青黃不接時之價，相差約一倍，雜貨全自平津轉來，其價約較北平貴三分之一以至一倍。

本段各縣商業，除五原外，均集中於縣城。包頭之鄉鎮較著者，爲西腦包鄉、蘆池鎮、蘇木兔鄉、大樹灣鄉等，均無大宗買賣。安北無較著之鄉鎮可述。五原商業不在縣城，而在離城五里之隆興長鎮，俗稱五原新城，此外城東北五十里之烏蘭腦包鎮，爲通蒙要隘，縣西南七十里之鄔家地，商業尙盛。臨河著名鄉鎮，爲太安鎮、太和鎮等，亦略有日用品買賣，此外無足述者。

一、工業狀況

本段工業，無甚可述，大部分多係小工業，規模極小，如縫紉、打鐵、木作、磨坊、馬鞍店、銅器店等，物品瑣屑，名稱繁夥，而出品不外農具與日常用具而已。惟包頭設有麵粉廠、毛毯廠、與甘草廠等，規模略具，設備較全。以麵粉廠爲最大，置有新式磨機，並用電

力製麵，惜開辦未久，成績未著，銷路亦僅達五原臨河等縣，甯夏雖有運銷，惟數量極少。毛毯一項，原爲包頭著名工業，惟自民國十四年兵災之後，繼以天旱水災，市面蕭條，該業亦因之衰落。甘草爲西北著名物產，包頭爲其集中之地，每年運銷國內外者，爲數頗鉅，然皆選其肥大者而運出。至細根末枝，因不夠運費，遂被遺棄或供燃料，現有芬蘭人維利俄斯，收買枝末，設廠煮膏，運往天津，轉銷外洋。茲將以上各廠大概情形分述于後。

(一)製麵廠

1. 包頭電燈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于民國十九年成立，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八萬元，股東多直營豫等省人。廠設包頭南門外五里岔，經營電燈製麵二業，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開始發電，內置德國製造臥式蒸汽發動機一架，馬力一百三十四，發電機一座，安培一九、三，電壓爲三千華爾達，發電時間，每日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電費每度二角八分，電燈二十五支光每月每盞七角五分，現有電燈四千五百餘盞，自開辦起，至民國二十一年五月止，電燈營業，約一萬五千元，製麵部份，方於本年五月開始，置有德國製造清麥機篩粉機各一部，銅磨四座，計分二十四寸者二部，二十二寸者一部，二十寸者一部，又美國製造電動機一座，價值共約六萬餘元。

該廠所用原料，爲春麥，又稱山麥，卽小麥之別名，除由本城收買外，並向歸綏購辦，麥價

每石十七元，重二百五六十斤，每日用麥四十石，可出頭等粉一百二十包，二等三等粉各四十包，每包計重四十九磅，售價頭等每包三元九角，二等三元八角，三等三元一角，出品大多銷本城、五原及臨河等數處，甯夏雖有銷售，但為數極少，蓋因開辦伊始，營業尙未推廣也。

該廠工人，計分機匠、綫工、工匠、與小工等四級，機匠職司修理廠內各項機件，稱為內工，綫工則司裝接電綫，稱為外工，工匠則司製麵，小工則司雜役，現有內工十三人，外工四人，工匠九人，小工十二人，均為天津籍，工作分日夜三班，每班規定八小時，工資外工每日最高二元五角，最低五角，普通一元五角，工匠普通一元五角，小工四角，供宿不供膳。

2. 晉源西油糧麵粉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十七年七月開辦，資本十萬元，係有限公司，股東多山西籍，其營業除製麵外，兼收賣油糧，設製麵廠於包頭東門內，置有德國製造清麥機篩粉機及二十寸鋼磨各一部，舊式石磨六具，柴油引擎一座，馬力二十四匹，價值約二萬四千餘元。

該廠所用小麥，多向本城與歸綏二處收買，每石平均麥價約十五元，小麥二十五石，可出二等麵一百三十包，三等十包，四等與次麵各五包，每包計重四十斤，批發價格，二等麵每包四元，三等三元七角，四等三元，次麵二元五角，三四等麵，多銷本城，二等與次麵，除小數供本城自用外，餘悉運銷五原臨河及甯夏等處。

該廠現有機匠一人，工人十二人，均為天津籍，每日工作八小時，工資機匠每日二元，小工五角，供宿不供膳。

(二)毛毯廠

本段織毯廠，共有二十七家，計包頭二十三家，五原四家，大多獨資開設，資本大者二千元，小者一二百元，普通三百元，規模以包頭之永茂廠及和記廠為最大，惟五原四家係家庭工業資本僅自十元至二十元，各家每於五六二月從事裁織，其餘時日，則務農業，故出品無多，每家出品總值僅約百元而已。茲將包頭各廠廠名、產量與總值、列表如下：

廠名	工人總數			全年產量(方尺計)	總產值
	織工	雜工	總數		
永茂	三〇	二〇	五〇	三五〇〇	七〇〇〇元
和記	一五	二〇	三五	二七〇〇	四五〇〇元
吉慶功	六	一〇	一六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元
同義昌	八	一五	二三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元
裕興公	三	六	九	五四〇	九〇〇元
天厚盛	七	一一	一九	一三〇〇	二〇〇〇元
雙吉慶	八	一二	二〇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元

工 商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紅 萬 字 會	俊 慶 長	吉 慶 長	三 義 長	雙 和 成	永 和 西	德 盛 公	德 和 長	祥 記	廣 成 合	恆 記	富 生 成	信 義 和	立 興	萬 和 長	義 盛 和
	二	三	三	三	四	二	二	五	五	六	四	五	五	五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三	三	七	七	一〇	七	一	七	八	三
	五	七	七	八	九	五	五	一二	一二	一六	一一	一六	一二	一三	六
					七〇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一〇〇	七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九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八〇〇元	一二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五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八〇〇元

毛毯原料，爲羔羊毛，大都來自包頭以西各地，毛價每百斤平均三十三元，每斤可織毛毯一方尺，出品有炕褥、椅褥、馬鞍褥等，價格視花色優劣而定，每方尺最高二元二角，最低一元四角，普通一元六角至一元八角，出品銷路，上中級貨多銷本地，次色貨則運銷內蒙，惟近年因天災匪患，銷路因之停滯。

(三) 甘草廠

包頭有甘草廠一家，名永茂源甘草公司 Licorice Company，地址在廣利公內，民國十九年十月成立，獨資經營，股東係芬蘭人維利俄斯，資本約二三千元，職員有總管理（即芬蘭人維利俄斯）一人，代辦（俄人）一人，爐工十二人，輾工三人，女工一人。

原料爲甘草，現所用者，皆細枝，每百斤值現洋四元，泥沙雜混，須用水洗滌，每百斤甘草膏，須用草三百五十斤，價約十四元。

甘草膏行銷天津，每百斤膏值現洋三十五元，（由包運津每百斤運費八元稅一元二角）每日約可出膏二百六十斤，製成膏磚，每磚重五十基羅格蘭姆，以紙包好，裝木箱中，每箱十磚，重五十基羅格蘭姆。

廠中工具，計有鍋爐十四個，全用人力及畜力發動，三騾二人，每日費用共一元六角，此外有男工十五人，女工一人，現時（六月）上午工人七名，下午八名，每人每日工資大洋三角，

不供膳食。

燃料冬季每日約須六元，夏季每日二元，搾後之甘草渣，亦用作燃料，可省煤費。

製膏手續，每桶甘草二百五十斤，以六小桶水泡之，五小時內，共泡三次，然後放第一鍋上，煮十二小時，第二鍋上，煮十二小時，第三鍋上，煮八小時，即成膏。

甘草膏效用，據創辦人維利俄斯稱，可以解渴，工廠及軍隊，頗為適用。

三、商業狀況

(一)進出口概況

欲研究包臨段進出口狀況，必先明瞭包頭在沿線商業上所處之地位，包頭居西北中心當水陸要衝，東由平綏路直出平津，以達內地，以通外洋，南連晉陝，西接甯甘新青，北通內外蒙古，凡由內地運往西北各處之零整雜貨，及由西北各處運赴內地之皮毛藥材等貨，均以包頭為起卸轉運之中樞，故包頭之進口，實非包頭一地之進口，其中有一部份轉銷五、臨、安北各縣，大部份更西轉甯新，北轉蒙古，包頭之出口，亦非包頭一地之出口，包頭特產無多，所有出口，什九由蒙地西甯轉五臨而來；明乎此，則知包臨段所謂進出口貨，實即過境之貨，而以包頭為進出之總樞。據包頭塞北關中人稱，當民國十三年，包頭在國民軍統治下，商務蒸蒸日上，進出口額，達二千萬元以上，但十四年冬，國民軍退出，向各商戶派捐

攤餉，搜括至二千萬元之巨，于是包頭各業，元氣斲傷，近五年來，迭遭水、旱、雹、蝗等災，農產減少，輸出隨之而減，加以萑苻遍地，商路滯塞，由包頭出發至甯夏、甘肅、新疆、青海等路，運貨均感困難，益以外蒙獨立，蒙古貿易，亦告停頓，商業隨一落千丈，無可挽救。

進出口貨物種類，進口以綢緞、布、棉、磚茶、糖類及其他洋廣雜貨為大宗，出口以羽毛、皮張、牲畜、藥材為大宗，據稱十九年進出口貨，總值僅八百萬元之額。茲將該關所開十九年由西走東，及由東走西各貨名稱，每單位價值，及數量表，照錄如后：

1. 由西走東貨物（即由西北各地轉運平津之貨物）

貨物種類		每單位價值估計	數量		
藥材	津祁草	三十元	九八一、五一六斤		
	草節	二十八元	九一三、八八〇斤		
	大黃	二角	六、六〇〇斤		
	枸杞	六十元	八八、一五二斤		
	菴蓉	四十元	九、四五六斤		
羽	羊	毛	百斤	五十元	三、一六六、七五二斤

工 商 包 宰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牲	皮											毛			
	猴	青 山 羊	獾 子	狃	狗	驢	馬	駝	狼	狐	羊	牛	犀 牛	羊	駝
馬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皮	尾	絨	毛
匹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張	斤	百斤	百斤
一百二十元	六角	二元	二元	五角	十二元	二元	六元	二元	十八元	十八元	三元	八元	二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元
二、五〇〇匹	五二三張	五、〇〇張	九、二〇〇張	二二、〇〇張	一五、六〇〇張	八、〇三〇張	五、五〇〇張	八、〇〇張	一、二〇〇張	三、五〇〇張	二五、〇〇張	三、八〇〇張	三二斤	四五、〇〇斤	五七、八四〇斤

2. 由東走西貨物(即由平津運銷西北各地之貨物)

貨物種類	單位價值估計		數	量
	每單位	價值		
茶	箱	二十四元	一二、〇〇〇箱	
綢	色	六十元	三、二四〇疋	
	花	五十元	二、一六〇疋	
布	縐	十五元	二七六疋	
	土	三元	四五、〇〇〇疋	
棉	子	一元	二三、〇〇〇斤	
	布	四元	五、五六〇疋	
畜	猪	六元	五、〇〇〇隻	
畜	駝	二百十元	六、三八八隻	
畜	騾	八十元	一、二三〇頭	
畜	驢	二十二元	二、五二六頭	
畜	羊	四元	一八、五六〇隻	
畜	牛	五十六元	三、八七二條	

說明：以上所列貨物之種類數量係按民國十九年成宗者計其他零星貨物礙難細載

(二)各業概況

包頭縣 包頭在昔爲綏西一小鎮，普通商業，在最初時代，多不分行社，一雜貨舖中，各色商品俱全，至後因人烟增多，生意發達，則漸分行社，組織商會，現時包頭商業，計分十業十六社。茲將各業社名單開列于下：

十業

米類業 油糧行業 皮毛業 牲畜業 蒙商業 雜貨業 貨店業 紙烟煤
 油業 藥材業 錢當業

十六社

金爐社 銅錢銀爐匠
 魯班社 木 匠
 義合社 皮 房

糖		糖	糖
白	赤	斤	斤
		三角	三角
		八〇、六〇〇斤	七五、〇〇〇斤

分誌如左：	合義社	恆山社	得勝社	成鎮社	義仙社	集義社	仙翁合義社	六合社	繪仙社	裁絨社	清水社	公義仙翁社	毡毯社
各業各社合計約有大小店舖一千餘家，若單以十業計算，僅一百家左右。茲將各業詳情	留人店	山貨行	肉舖	毛毛匠	染房	靴舖	飯館	木店	畫匠	毡匠	菜舖	干貨舖	毡匠

1. 米麵業 包頭城內，共有米麵店二十二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二千五百元，本業店家以山西籍為最多，包頭籍次之。

本業銷售貨品，除麵粉外，悉係本地品，茲將各貨銷售量、值、及批發價格、表述如左：

貨名	銷售區域	銷售數量	銷售總值	批發價格	
				單位	價格
穀米	本城	五、〇〇〇石	五〇、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五〇斤	十元
糜米	本城	一〇、〇〇〇石	一一〇、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六〇斤	十一元
春麥	本城	三〇、〇〇〇石	三九〇、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四〇斤	十三元
莜麥	本城	一、〇〇〇石	九、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二〇斤	九元
蕎麥	本城	三、〇〇〇石	一五、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二〇斤	五元
豌豆	綏遠與本城	二〇、〇〇〇石	一四〇、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八〇斤	七元
高粱	本城	五、〇〇〇石	二五、〇〇〇元	每石約二二〇斤	五元

麵粉有本地麵粉及洋麵粉之分，重量價格相等，洋麵粉來自天津，每年約銷三萬袋，總值十一萬元，每袋四十九磅，價三元八角。

本地著名店家，為復巨成、義成永、大有魁、公合興、廣恆茂、如盛泉數家，資本各五千元，復巨成、公合興、如盛泉、各已開設五十餘年，義成永開設已三十餘年，大有魁二十

餘年，廣恆茂十餘年，各家營業值不詳。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七八等月，最淡時期，在一二三等月，貨物運輸由賣主各自用騾馱至油糧行，由油糧行介紹賣與米麵業，中間送貨，由油糧行担任。

本業店夥，全體共有四百四十人，普通入店手續，須繳舖保，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約一二〇元，最小每年三十元，普通每年六十元，舊歷年底，例假五日，並無獎金或分紅辦法，學徒年限無定，最初月給薪水最少一元，以後逐年按照成績增加薪水。

米麵業係專收買糙貨，再行加工，椿磨而後，散售市民，該業除營糧食外，兼營榨油者，有復巨成、義成永、大有魁、公合興、廣恆茂、義盛永、德巨興、公義合、復順久、復盛油房、廣生、復盛遠等十二家。全年全業收用胡麻子約五千石，每石二二〇斤，價九元，計總值四萬五千元；麻子一萬石，每石一八〇斤，價四元，計總值四萬元；黃豆約三〇石，每石二二〇斤，價八元，計值二四〇元；黑豆三〇〇石，每石二二〇斤，價五元，計值一千五百元；麻子每石出油四十斤，年出麻子油四十萬斤，胡麻子每石出油六十斤，年出胡麻油三十萬斤，油之批發價格，每斤約一角二分，每担價以此類推，每石麻子出餅十個，每個重十二斤，售洋一角，供畜食及肥料之用，榨油工人，共四十人，薪水每月約二元，供膳宿。

本業米麵與油二項合計，營業總值年約九十餘萬元。

2. 油糧行業 本業共十六家，分佈本城前後街，資本額最多二萬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五千元，本業店家，以山西籍為最多，本業經售之貨，本地品佔十之八九，外來品佔十之一強，本地品為各種雜糧，年銷約十萬石，值八十萬元，外來品為大米、胡麻子、及各種雜糧，大米來自北平，年銷約三百石，值一萬二千元，胡麻子來自五原，年銷約一千石，值四千元，雜糧年銷約八千石，值八萬元，全業營業總值，約為九十萬元，茲將各種貨品批發價格，列表于後：

貨名	批發價格		貨名	批發價格	
	單位	價格		單位	價格
穀米	石	十元	高粱	石	七元
糜米	石	十一元	高粱	石	五元
春麥	石	十三元	胡麻子	石	九元
莜麥	石	九元	胡麻子	石	四元
蕎麥	石	五元	黃豆	石	八元

本業著名店號，為復盛西、通和、義盛、復順恆、恆興長、公義合數家，均有數十年歷史，資本及營業值不詳。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九、十、十一等月，最淡時期，在一、二、三、四等月，該業應付之租稅，有牙帖一種，上等六十元，中等四十元，下等二十元，繳縣政府轉財政廳。

該業係經紀人性質，代客買賣，就中取佣，每百元取三元（賣主負二元買主負一元）。本業店夥全體共三百人，薪金最大者每年一百餘元，最小每年十餘元，普通每年五六十元，年終休息五天，無獎金或分紅辦法，學徒年限不定，在三年內，每年給薪八兩，以後逐年升級加薪。

3. 皮毛業 本業共二十一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三千元，本業店家以山西籍為最多，銷售之貨，全係外來，茲將各貨銷售量、值、及批發價格，表述如左：

貨名	採購區域	銷售地點	最近每年銷售數量	最近每年銷售總值	批發價格
羊毛	甘肅、陝北、蒙地	天津、張家口、宣化、大同	六百萬斤	二百五十萬元	現每百斤卅一元二
駝毛	蒙地	同上			現每百斤七十八元
羊絨	本省各縣	同上			現每百斤四十元
山羊皮	青、肅、海、蒙地	同上			現每張一元一角二
老羊皮	同上	同上			現每張一元一角二
羔皮	同上	同上	現每張一元一角二		

狗	牛	狐
皮	皮	皮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十一萬斤		
每張中上	每張三元五角	每張中上
下五元六		下三元四
一元二		元二

本地著名店家，為廣義恆、廣恆西、天成恆、義同厚、雙順裕各家，資本均三五千元，廣義恆係光緒二十九年開設，每年營業值，約二十萬元，其餘各家不詳。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為五月至八月，十一月至翌年一月，最淡時期為二月至五月。

該業應付之租稅，為蒙邊稅一種，羊毛每百斤抽稅一元二角，駝毛每百斤抽稅一元八角。

貨物運輸，羊毛自甯夏運至包頭，筏運每担（二六〇斤）運費十五元，駝運每駝（三〇〇斤）運費十七元，駝毛自蒙地運至包頭，自用駝拖。

本業店夥全體共有四百五十人，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一五〇兩，最小每年一〇兩，普通每年五〇兩，年假五天，勞無休息，年終無分紅辦法，獎金三年一獎，視有無盈餘而定，學徒年限三年，每年薪津十兩。

4. 牲畜業、 本城共有牲畜店六家，資本額最多二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一千五百元，本業店家以山西籍為最多，本業交易貨品，牛、駝、羊、馬等均自蒙地而來，茲將各物銷售量、值、及價格、表述如左：

種	類	銷 售 地 點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價 格
牛	綏 遠 各 縣		八〇〇隻	三六〇、〇〇〇元	每隻 二十五元
駝	全	上	二、〇〇〇隻		每隻 七十元
羊	全	上	三四、〇〇〇隻		絲羊每隻 五元 山羊每隻 四元
馬	全	上	一、七〇〇隻		每隻 六十元

本業者名店家為雙順裕(兼營皮毛)德和隆、天順恆、利合德四家，每家資本自一千元至三千元，每家每年營業值，自六萬至八萬元。牲畜業係牙行性質，蒙古業由蒙古帶回牲畜售與買主，由牲畜業經手，收取佣金，牛馬每隻蒙古業與買主各給牲畜業佣金六錢，駝每隻各給一兩一，羊每隻各給八分。本業店夥，全體共有八十人，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一百七十元，最小每年十餘元，普通每年七十元，年假休息五天，此外逢節休息，年終並無花紅，獎金三年一獎，視有無盈餘而定，每家有學徒四五人，年限三年，每年薪水十餘元。

5. 蒙商業 本業係包頭市內一種特殊營業，純為與內外蒙交易而發生，其主要業務，即向

包市各行店採辦各稱雜貨，運往內外蒙，在蒙以貨易貨，易得蒙地土產而歸。

在包經營蒙商業者共有二十家左右，分佈于前後街一帶，資本額最高五千元，最低一千元，普通二三千元，以晉籍人開設者爲多，運往蒙地貨物，其主要者爲下列數種：

一、磚茶：單位爲箱，每箱一三〇斤，每箱最近批發價格爲包平二十七兩，去年運蒙磚茶共計二千五百箱，總值七萬兩。

二、洋布：單位爲疋，以飛虎牌佔絕大部份，每疋最近批發價格平均八兩左右，去年運蒙洋布共計三千疋，總值二萬四千兩。

三、斜紋：單位爲疋，三兔牌佔絕大部份，每疋最近批發價格平均八兩左右，去年運蒙斜紋共計一千疋，總值八千兩。

四、綢緞：單位爲疋，(寬二尺四分長一丈八尺)每疋最近批發價格平均七、五兩，去年運蒙綢緞共計二千疋，總值一萬五千兩。

由蒙地運回主要土產計有下列各種：

一、駝毛(每百斤六十元)，

二、羊毛(每百斤二十餘元)，

三、馬(平均每隻四十元)，

四、牛(平均每隻二十元)，

五、羊(平均每隻三元)，

六、駱駝(平均每隻六十元)，

各種土產數量與總值，在包營蒙商業者無法估計，惟據稱營業盛時，每年由蒙運回皮毛牲畜，在包總值當在四五十萬元左右，每年運回蒙產多寡，視運去雜貨多寡而定，運回皮毛牲畜，即託本市皮毛牲畜業代賣，皮毛牲畜業向蒙商業取佣金百分之二，向買主亦取佣金百分之二。

本業運輸，全恃駱駝，駱駝有自備者，亦有僱用者。

本業營業狀況，可分為三個時期：

一、民九以前，營業最盛，每年由包運蒙貨物，總值有達三十萬兩以上者，

二、民九至民十九為一時期，每年貿易總值，最多不過十五萬兩。

三、民十九春季，外蒙商路斷絕，運蒙貨物，僅能達至內蒙，去年運蒙貨物總值僅十萬兩左右而已，今歲營業，亦無起色。

全業店夥三百餘人，店夥學徒之待遇與市內他項行店，大致相同。

6. 雜貨業 雜貨業經營洋廣雜貨、布疋、茶、糖、烟等，在包店數，共計五十家，分佈包

工 商 包 寧 段 包 臨 經 濟 調 查

頭前後街一帶，資本額最高五千元，最少二百元，普通一千元，本業店家，以山西沂、代二縣開設者為多，其次為平津等地人。

本業銷售貨品，全係外來，悉數銷售本地城鄉，全業進出營業總值，年約五十餘萬元，茲將各種重要商品去年銷售量、值、及價格列表如左：

種 類	探 購 區 域	銷 售 地 點	最 近 每 年		最 近 每 年		批 發 價 格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洋 布 斜 紋	天 津	本 地 城 鄉	二、〇〇〇疋	一六、〇〇〇元	每疋	八・〇〇元	
綢 緞	平 津	本 地 城 內	一〇〇疋	五、〇〇〇元	每疋	五〇・〇〇元	
國 產 布 疋 平	津	本 地 鄉 下	五〇、〇〇〇疋	五〇、〇〇〇元	每疋	一・〇〇元	
茶	平 津、漢	本 地 城 鄉	一〇〇箱 (註一)	二、五〇〇元	每箱	二五・〇〇元	
紅 白 糖	天 津	本 地 城 鄉	五〇〇包 (註二)	一二、五〇〇元	每包	三五・〇〇元	
生 麵	山 西 曲 沃	本 地 城 鄉	三〇〇籠 (註三)	一五、〇〇〇元	每籠	五〇・〇〇元	
鐵	天 津	本 地 城 內	一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元	每斤	〇・一〇元	
京 鞋 平	津	本 地 城 內	一〇、〇〇〇雙	二五、〇〇〇元	每雙	二・五〇元	

(註一)每箱一三〇斤

(註二)每包一五〇斤

(註三)每籠一三〇斤

本業著名店號有下列各家

店號	資額	年開限設	營業		總值
			去年	今年	
大義	五、〇〇〇元	五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義成	五、〇〇〇元	五〇年	三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德興	四、〇〇〇元	三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四〇、〇〇〇元	
恆盛	二、〇〇〇元	八〇年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巨源	三、〇〇〇元	五〇年	一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元	
永順	四、〇〇〇元	五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〇元	

本業交易最旺時期在一二三等月，最淡時期在七八九等月。

本業繳納租稅，現在僅有牌照稅一種，稅率分上中下等，上等八元，中等六元，下等四元。

本業外來貨品，大部分由郵包寄遞，由天津至包頭，每十六斤運費一元一角，其他笨重貨物，則由轉運公司運輸，詳見轉運公司調查。

本業店夥，全體共有一千人，入店手續，須由熟人引荐，並須舖保，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二百元，最小者每年十餘元，普通每年四五十元，每值歲臘休息五日，店夥並無分紅或

獎金辦法，學徒年限無規定，三年以內除由店方供給膳宿外，每年另給薪金八兩。

7. 貨店業 貨店亦爲本市特殊營業之一，其業務係集經紀人，客棧、貨棧三種，兼而有之。

全市貨店，共有七八家，由綏遠人開設者居多，分佈前後街一帶，資本額最高五千元，最低五百元，平均一千元。

客商由西路或內外蒙來包者，到包後即投宿貨店，運來貨物，亦存貯于貨店內，貨店即代向本市各行店介紹出售，買賣成交後，買賣二方，各出佣金百分之一，客商收到貨款後，即託貨店代向本市各行店購買洋廣雜貨，買賣方所出佣金，亦各爲百分之一。

在最近二年內，由西路各省及內蒙運包頭貨物，由貨店經手者，計有下列各項：

一、糧類 由甯夏五原臨河運來每年計有三千噸（每噸約一千六百斤）總值四十萬元。

二、雜貨 由甯夏運來每年約一千五百噸。

三、紅白鹽 由甯夏運來每年約六七百噸總值十萬元。

四、糠 由內蒙運來年約二百噸總值四千元。

在最近二年內，由包頭西運或運往內蒙各貨物由貨店經手者，計有下列各項：

一、糖類 運往甘陝新寧各省之糖類每年約有三萬包（每包一百五十斤）每包平均以三十元計總值九十萬元。

二、磚茶 運往內外蒙磚茶，每年約有七千箱，（每箱一百三十斤）每箱以三十元計，總值二十一萬元。

三、中國製布 運往甘、陝、新、寧等省者，每年約十五萬疋，每疋價二元，總值約三十萬元。

四、外國製布 運往甘、陝、新、寧等省者，每年約五萬疋，每疋價格十元，總值計為五十萬元。

五、外國鐵條 運往甘、陝、新、甯等省者，每年約五百噸，每噸價三百二十兩，總值約二十六萬元。

六、中國製烟類 運往甘、陝、新、甯等省者，每年約六千件，每件一百二十斤價四十元，總值二十四萬元。

賦稅除牌照稅外，尚有代客支付之各種通過稅，（現僅餘蒙邊稅一種），詳地方財政調查。

全業店夥一百五六十人，薪金最大者每年一百元，最小十元，普通四五元，三年分紅一次，視有無盈餘而定，辦法各店不一，普通經理可得一成，其餘店夥幾分幾厘不等。本市著名貨店，廣恆西、義同原、廣義恆三家，開設各已四十年，復新和二十年，義德成十年。

8. 紙烟煤油業 本業由津滬運來紙烟煤油，大部分轉銷甘、甯、新、陝各省，在包共計二家，店址皆在前街，二家皆天津籍，資本額各五千元，經售之貨，全係外來，紙烟以英美烟公司出品為大宗，其次為永泰和，煤油美孚及亞細亞均有之，全年交易總值，約一百六十萬元，茲將各貨去年銷售量值及價格表述如左：

種 類	採 購 區 域	銷 售 地 點	最 近 每 年 銷 售 數 量	最 近 每 年 銷 售 總 值	最 近 每 單 位 批 發 價 格
紙 烟 (大 箱) 津	滬	本地銷十之三轉運甯甘新陝等省	五、〇〇〇箱	七五、〇〇〇元	每箱二百元 (註二)
紙 烟 (小 箱) 津	滬	本地銷十之七約十之八	三、五〇〇箱	四七、〇〇〇元	每箱一百元 (註三)
煤 油 津	滬	本地銷十之二轉運甯甘新陝等省	三、五〇〇箱	四七、〇〇〇元	每箱十三元五角

(註一) 係指各類紙烟煤油平均價格

(註二) 大箱每箱五萬支

(註三) 小箱每箱二萬五千支

忠義恆資本五千元，開設七年，去年營業，總值百餘萬元，往年三百萬元，永利義資本亦五千元，開設九年，去年營業總值五六十萬元，往年百餘萬元，交易最旺時期為八、九、十等月，最淡時期為一、二、三等月，貨物運輸手續及費用均由津滬紙烟煤油公司自理。

店夥二家合計共二十人，薪金最大者月二十元，最小每年十餘元，普通每年五六十元，

每屆舊曆年底休息五天，店夥無分紅或佣金辦法，學徒年限無定，在學徒期間內，每月津貼一元。

9. 藥材業 本業共十五家，分佈前後街一帶，每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三千元，以山西代縣籍開設者為最多。全業進出口總值年約三十萬元。銷售商品，全係外來。茲將大宗貨品銷售量值及價格表述如左：

種類	採購區域	銷售地點	最近每年銷售量	最近每年銷售總值	最近每單位批發價格
薤	王爺地	天津	一二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〇元	每斤五角
紅	固陽	本省	一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元	每斤五角
銷	五原	河北	五五、〇〇〇斤	一一、〇〇〇元	每斤二角
常	歸德	河北	一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元	每斤五角
大	西寧	河北	四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元	每斤五角
柁	甘肅	天津	一〇〇、〇〇〇斤	三〇、〇〇〇元	每斤三角
甘	西鎮	天津	二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元	每斤一角
羌	活州	天津	四〇、〇〇〇斤	八、〇〇〇元	每斤二角

本地著名店家之資本及營業值

店 號	資 本 額	開 設 年 限	營 業 總 值	
			去 年	往 年
永 和 正	五、〇〇〇元	四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永 和 堂	四、〇〇〇元	六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常 泰 和	五、〇〇〇元	七〇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天 德 堂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年	一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同 仁 永	三、〇〇〇元	一〇〇年	八、〇〇〇元	八、〇〇〇元
永 和 慶	二、〇〇〇元	一五〇年	六、〇〇〇元	六、〇〇〇元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四五等月，最淡時期，在六、七、八等月，本業所需藥材，均由本市皮毛店及貨店代辦，由包東運，由轉運公司代辦。

本業店夥全體共有一百五十人，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一百二十元，最小每年十餘元，普通每年三四十元，舊曆年底休息五日，年終並無獎金或分紅辦法，學徒無一定期限，在學徒期內，每年津貼十兩。

10 錢當業 包頭錢當店共三家，曰復成全、曰復成公、曰復盛西、皆係山西人合資開設，資本各三萬元，其營業以典質為主，以信用放款與代客匯劃為副，每家每年營業，各約四萬元，合計十二萬元，（此數僅指典質營業而言）至信用放款與代客匯劃之數目，則無一定，蓋

近年荒旱匪災交加，故副業未敢放手做去，所收典質物品，以老羊皮襖褲為多，布類衣服極少，凡值一元之羊皮襖褲，約可當洋六角，以十八個月為滿期，每月利息三分，屆期不贖者，即行宣告變賣，滿當貨品，仍銷本城，並無外銷，當票應貼印花，凡值四元之當票，須貼印花一分，值十元以上者，貼印花二分，在四元以下之當票，則免貼印花。

信用放款，每月取息一分五厘，借戶以業皮毛、油糧、米麵、雜貨、及貨店者為多，代客滙劃每千元抽佣金一元，滙劃地點，為天津、張家口、及歸化等處，滙劃數目，須視二地能否抵銷而定，如進出數目，相去過多，即不受理。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為三月至七月，最淡時期，為八月至二月，該業應付之賦稅，表述如左：

賦 稅 名 稱	稅 率	完 稅 手 續
當 貼 費	二四〇元	由縣政府轉財政廳
當 課 稅	每年五〇元	全 上
牙 帖 費	六〇元	中等牙帖、五年期、領帖時另付手續費洋一元。
牙 帖 稅	每年四〇元	

本業店夥，全體共一百六十人，入店須具舖保，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一二〇元，最小

每年三十元、普通每年五十元，年底休假五日，有獎金辦法，三年一獎，每人按薪水大小分配，自二三十元至五六十元不等，學徒年限不定，最初月薪一元，以後逐年增加。

安北設治局 安北當烏拉山之北，為偏僻之區，商務極不發達，全市店舖，僅雜貨舖四十家，舉凡食米土布，以至糖、鹽、油、葱、蒜，無不俱備。此外有肉舖九家，資本最高三元，最低一百元，普通二百元，全年營業值約一萬八千元。客棧一家，資本二百元。留人店八家，車馬店五家，資本最高一百元，最低五十元，普通八十元。

1. 雜貨舖為本城最重要之店舖，分佈于前後街一帶，四十家之中，資本最高者二千元，最少者一百元，普通五百元，開設者以山西河北籍人為最多，綏籍次之。該業全年營業總值，約在三十萬元左右。茲將大宗本地品，及大宗外來品，每年銷售量、值、及批發價格，分別表述如左：

大宗本地品

種 類	銷 售 區 域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批 發 價 格	
				單 位	價 格
白 干	本 地 市 鄉	二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元	斤	三 角
胡 麻 油	本 地 市 鄉	三〇、〇〇〇斤	六、〇〇〇元	斤	二 角

糜	米	本地市鄉	一〇、〇〇〇石	二〇〇、〇〇〇元	石(三〇〇斤)	二十元
白	麵	本地市鄉	二、〇〇〇石	三七、〇〇〇元	石(二四〇斤)	十八元五

大宗外來品

種 類	採購區域	銷往何處	銷售數量	銷售總值	批發	
					單 位	價 格
土布(行唐市)	包	本地市鄉	三、五〇〇疋	八、七〇〇元	疋	二元五
紙 煙	包	本地市鄉	二〇箱	二、〇〇〇元	箱(五萬支)	一百元
生 煙	包	本地市鄉	三〇筐	二、〇〇〇元	筐(一八〇包)	六十五元
煤 油	包	本地市鄉	二〇〇聽	一、二〇〇元	聽	六元
糖	包	本地市鄉	五〇包	一、五〇〇元	包(一八〇斤)	三十二元

本業著名店家，永豐厚開設三年，中興玉開設二十年，源復成二年，西順長十年，義利號三年，永遠昌八年。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九十月，最淡時期，在二三月，該業應付之賦稅，為烟酒牌照稅一種，分甲乙丙丁四種，甲種每年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丁種二元，另加附加稅三成。

貨物運輸，大部分用駝運，由包頭至安北，每百斤約須洋一元八角。

本業店夥，全體共有一百六十人，店夥薪金最大每年五十元，最小每年十元，普通每年三十元，年底休息五日，營業三年結算一次，如營業佳良店夥亦得分潤盈利，學徒以三年為期，由主人供給膳宿，不支薪金。

五原縣 五原為綏西要隘，有汽車路直通包頭，商業尙稱發達，五原縣城，因住戶無多，四門封閉，僅有小舖三五家，大部商業均集中于隆興長鎮，及烏蘭腦包鎮，隆興長鎮，俗稱新城，距縣城五里許，商店林立，日臻興盛，烏蘭腦包鎮在縣城東北六十里，現因蒙路不通，商業日見蕭條，茲將隆烏二鎮商業詳情分述如下。

隆興長鎮 隆鎮商業以糧行貨行為著，皮行藥行次之。

1. 糧行共八家，又小磨坊二十家，資本額最多二萬五千元，最少二千元，普通五千元，以山西籍及本地籍為多。銷售貨品，外來品僅大米一種，由甯夏及包頭採購，年銷約五百石，每石二百八十斤，價三十六元，總值計一萬八千元。本地貨品銷售量、值、及批發價格，表述如左：

種 類	銷售區域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批 發 價 格	
				單 位 價	格

本業著名店號之資本及營業值

店 號	資 本 額	開 設 年 限	去 年 營 業 值
廣 和 成	二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二年	四五、〇〇〇元
廣 泉 永	二五、〇〇〇元	民國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元
天 恆 永	一二、〇〇〇元	民國十九年	三五、〇〇〇元
景 慶 永	一二、〇〇〇元	民國十八年	四五、〇〇〇元

穀 米 本 地	三、〇〇〇石	六十萬元	石(二八〇斤)	十四元
糜 米 本 地	一〇、〇〇〇石		石(三〇〇斤)	十六元
炒 米(熟糜米) 本 地	一、〇〇〇石		石(二三〇斤)	十元
士 麵 粉 本 地	二、四〇〇、〇〇〇斤		百斤	八元半
蕎 麥 粉 本 地	二〇〇、〇〇〇斤		百斤	七元半
菽 麥 粉 本 地	二〇〇、〇〇〇斤		百斤	八元半
豆 粉 本 地	八〇、〇〇〇斤		百斤	六元半
胡 麻 油 本 地	一〇〇、〇〇〇斤		元	六斤半
燒 酒 本 地	六〇〇、〇〇〇斤		元	四斤

日 盛 店 二〇、〇〇〇元 民國十一年 五五、〇〇〇元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爲三月至五月。本藥店夥全體共有二百人。
 2. 貨行共計三十二家，資本額最多二萬元，最少五千元，普通一萬元，本藥店舖，山西籍約佔十之六，直魯籍約佔十之四，銷售貨品，全爲外來，銷本地者，年約百萬元左右，轉銷臨河者，年約四十萬元，茲將大宗貨品在本地銷售量、值、及批發價格，表述如左：

種 類	採 購 區 域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批 發 價 格	
				單 位	價 格
磚 茶 包	河 南 清 華	二 千 五 百 箱	一 〇 〇、〇 〇 〇 元	箱 (三十九塊)	四 十 元
水 烟	山 西 曲 武	一 千 二 百 箱	九 六、〇 〇 〇 元	箱 (二十四塊)	八 十 元
生 烟		三 百 筭	二 一、三 〇 〇 元	筭 (一百八十包)	七 十 一 元
紙 煙 (大英牌)			四 〇、〇 〇 〇 元	大盒 (五十小盒)	十 元
紙 煙 (哈德門)				大盒 (二十五小盒)	四 元
紅 糖 包			七 百 包	百 斤	三 十 五 元
白 糖 包				百 斤	四 十 二 元
冰 糖 包				百 斤	五 十 七 元
			三 〇、〇 〇 〇 元		

商 工 資 調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福 興 西	店 號	資 本 額		開 設 年 限	去 年 營 業 值	
		一 萬 七 千 元	民 國 七 年			
本地著名店號之資本及營業值						
網	緞 包	頭		八、〇〇〇元	通 尺	八 角
毛 邊 紙	包	頭		紙張 筆墨 七、五〇〇元	刀(九十六張)	四 元
煤 油	包	頭	一千四百箱	一六、八〇〇元	箱(二聽)	十二元
洋 火	包	頭		一六〇、〇〇〇元	箱(二百四十包)	二十一元
洋 燭(僧帽)	包	頭			箱(二十六包)	十二元
襪 (雙線)	包	頭			打	五 元
毛 巾	包	頭			打	四 元
蔗 布	包	頭	四百疋	一、二〇〇元	疋(十丈)	三十六元
雪花膏 (雙妹牌)	包	頭		化妝品 二〇、〇〇〇元	打	十五元
海 參	包	頭		味海 五、〇〇〇元	參海 斤	七 元
仿 洋 布	包	頭	二千疋	六〇、〇〇〇元	疋(十一丈)	三十二元
土 布	包	頭	二千捆	一〇〇、〇〇〇元	捆(四十疋)	五十五元

鴻業號	一萬七千元	民國十四年	七八萬元
福順西	八千元	民國十八年	五萬元
復義隆	一萬五千元	民國十年	四萬元
協記	二萬元	民國十九年	三萬元
包頭 聯號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八月至翌年一月，最淡時期在四月至七月。

各貨自包頭來，均須繳蒙邊稅，塞北關值百抽五，附加一成，統捐局值百抽二五，附加一成，生烟水烟有烟酒公賣稅，值百抽二五，紙烟有吸戶捐，值百抽二十。

本業店夥全體共有二百五十人，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二百元，最小每年三十六元，普通每年八十元。每年休息日數，陽曆年底一日，舊曆年底五日，舊曆正月十五三日，三年分紅一次，多少不等。學徒年限三年，薪金每年二十元。

3. 藥行九家，資本額最高二千元，最低五百元，普通一千元，銷售貨品，以甘草、鎖陽、菴蓉、黃銷、陳皮、山查等為大宗，營業總值，約五萬元上下。

4. 皮行計大小八十四家，資本額最多二萬元，最少一千元，普通五千元，銷售貨品，以本地品羊皮為大宗，年銷約三十六萬元。

此外澡堂、醬園、飯館、銅舖、鐵舖、鞋舖、靴舖、麵舖、油房、乾貨舖、豆腐房等，

共三四百家，加入商會者，計二百六十餘家。

烏蘭腦包鎮，爲通蒙要鎮，民二以前，商業頗盛，民二遭蒙匪之殃，民三復興，而民六遭盧匪之殃，民十五國民軍退出，復受打擊，前年蒙路不通，商業更一落千丈。

烏蘭腦包鎮 烏鎮原有大商號十八家列名如左：

天瑞德	廣生西	通興功	興盛和	德豐號	萬利長
同義恆	和義成	大盛興	永義恆	福和長	乾豐號
德成太	德和堂	廣生恆	天聚和	謙德源	萬興億

由烏運蒙，爲米、麵、綢緞、布疋、及其他日常用品；由蒙運烏，爲皮毛、牲畜等。往年十八家大字號營業值，多者可做至三十萬元，少者亦有五六萬元，現因蒙路不通，營業頓衰，留烏商號，現在僅從事收賬結束，每家營業值，平均不過一二萬而已。烏鎮住戶，約五百餘家，除十八家大商號外，尙有小商號四五十家，經營油、酒、米、麵、等雜貨買賣。

往昔蒙古商人，運貨至烏，即住于在烏各商號內，各商號殷勤招待，第一天請蒙商吃餡餅，等二天請吃全羊，蒙商易雜貨而歸。

烏商運貨至蒙，大部分集中于把格納，然後易蒙貨而歸。

臨河縣 臨河爲河套最肥沃之區，距黃河僅二十里，東循汽車道直通包頭，西去即爲甯夏

工 商 包 線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境界，物產豐富，交通便利，故商業頗盛，縣城有雜貨舖二十家，每年雜貨部份營業總值約四十餘萬元，其中十家兼營米麵，此外有專營米麵者五家，合計米麵營業值年約四十萬元，又有中西藥房十家，肉舖酒舖等大小一百餘家，茲將雜貨業米麵業詳情，縷述于后：

1. 雜貨業 雜貨業二十家，資本額最多五千元，最少五百元，普通二千五百元，本業店家，以山西籍為最多，河北籍次之。

銷售貨品，全由東來，茲將其銷售量值及其批發價格，表述如左：

種 類	銷 售 地 點	銷 售 數 量	銷 售 總 值	批 發 價 格	
				單 位	價 格
高 陽 布	本 地 城 鄉	六、五〇〇疋	三九、〇〇〇元	疋 長(二丈五尺) 寬(七尺)	六元
洋 布	上	一五、〇〇〇疋	一九五、〇〇〇元	疋 長(二丈七寸) 寬(十丈)	十三元
糖	上	一、〇〇〇包	四〇、〇〇〇元	白糖 每包(一百四十斤)	四十元
生 煙	上	一、五〇〇籠	一〇五、〇〇〇元	籠(一百二十斤)	七十元
磚 茶	上	一五〇箱	四、五〇〇元	箱(一百二十斤)	三十元
紙 煙	上	三〇〇箱	三六、〇〇〇元	哈德門 每箱(二萬五千支)	一百二十元
煤 油	上	三〇〇箱	三、六〇〇元	箱(美孚)	十二元

本地著名店家之資本及營業值

洋	臘	全	上	一〇〇箱	九〇〇元	箱	九元
肥	皂	全	上	一五〇〇打	一七、五〇〇元	打	一元五

店名	資本額	開設年限	營業總值	
			去年	今年
德義隆	二、〇〇〇元	一年	二〇、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〇元
義和源	三、〇〇〇元	二年	三〇、〇〇〇元	三五、〇〇〇元
德隆昌	三、〇〇〇元	一年	二五、〇〇〇元	二五、〇〇〇元

每年交易最旺時期，在九十，月最淡時期，在六七月，各類物品，由包頭運至臨河，每百斤駝運費約三元

本業店夥，全體約一百人，店夥薪金，最大者每年二百元，最小每年三十元，普通每年八十元，無休息日期，店內營業，倘有盈餘，分爲幾股分配，經理得一成，股東得五成，店夥得幾分幾厘不等，惟分配成數，各店並不一律，學徒期限三年，每年薪金二十元。

2 米麵業 米麵業十五家，分佈城區一帶，以山西籍爲多，各貨銷售總值，年約四十萬元，各物批發價格如左：

貨名	單位	批發價格	貨名	單位	批發價格
糜米	担	二十四元	豆	担	不詳
小米	担	二十四元	豆	担	八元
大米(寧夏)	担	一百元	豆	担	九元
春麥	担	十一元	豆	担	八元
蕎麥	担	十元	豆	担	二十元
莜麥	担	十一元	麵粉	元	十二斤

著名店號爲信德堂開設已七年，源生永開設五年，興隆昌開設十年。

交易時期，三四月爲旺月，九十月爲淡月。

(三)金融

包頭縣

1 貨幣 市上通行貨幣，硬幣有新舊通行之銀元，袁幣、孫總理幣、及大清幣等，以袁幣及大清幣爲最常見。紙幣有中、交、豐業、平市等行發行之大洋票及輔幣票，以平市發行者爲最常見。中、交二行大洋票，係與硬幣大洋同值行使，輔幣係十進，每十角合大洋一元。平市鈔票，分兌現及不兌現者二種，兌現者每元合現洋一元，不兌現者，照現在市價，每元僅

合現洋四角左右，現在市上通行者，均爲不兌現券，兌現券徒用以敷張門面，發出數目甚少。豐業大洋票，亦係不兌現，每元市價約合現大洋四角左右。平市及豐業，除發大洋票外，尚發角子票及銅元票，角子票每十角合票洋一元，銅元票每五百枚合票洋一元。銀兩有包平一種，係本市記帳單位，現在包平一兩，約合大洋一元一角。

2. 金融機關 包頭爲西北商業中心，客貨往來，甚爲旺盛，金融組織，已略具規模，全市除舊式票莊二三十家外，平市官錢局及豐業銀行均設有分行，交通銀行設有辦事處。

交通銀行係實業銀行性質，總行資本一千萬元，包頭辦事處，無獨立資本。主要業務，係貼現及匯兌二項，包頭辦事處營業，每年存款約計五萬元，放款約計十萬元，匯劃數目，最多年份二百萬元，最少年份一百五十萬元，去年匯劃數目，約近二百萬元。在包流通交行鈔票，大洋票有一元、五元、十元三種，均印有天津字樣，輔幣票有一角、二角、五角三種，均印有張家口字樣，在包市面交行鈔票、大洋票，平均約在二十萬元左右，輔幣票約在五千元左右。

豐業係商業銀行性質，總行資本二十萬元。主要業務，係放款、貼現、匯兌、及發行等項；代辦業務，爲收解各機關款項，包頭分行營業，每年平均收存款三萬元，放款十萬元，每年匯劃數目最多一百萬元，最少七十萬元，去年匯劃數目，約近一百萬元。鈔票有大洋票

一元、五元、十元三種，綏遠總行共發十萬元，在包流通數目未詳

平市官錢局係地方銀行性質，資本額未詳。主要業務，為放款、貼現、匯兌、發行等項。包行每年營業，存款約六萬元，放款約十五萬元，匯割數目，最多年份一百五十萬元，最少年份一百萬元。綏遠總局共發大洋票八十萬元，(分一元、五元、十元三種)輔幣票一萬元，(分一角、二角、五角三種)銅元票十五萬元，(分十枚、廿枚、卅枚、五十枚、一百枚五種)在包流通數目未詳。

在包錢莊，共有二三十家，茲擇其較著者列如左表：

錢莊名稱	性質	資本	開設年度	已收資本	去年盈餘	去年營業總值
寶昌玉合	資	一萬兩	光緒廿三年	一萬兩	一千五百兩	一百餘萬元
懋和元	獨資	三萬兩	光緒廿二年	三萬兩	七千兩	八九十萬兩
正義銀號	股份有限公司	八萬元	民國十六年	八萬元	七千兩	一百餘萬元
德中庸	獨資	三萬兩	光緒十九年	三萬兩	一萬五千兩	二百餘萬元
晉泉源	獨資	三萬元	民國十五年	三萬元	六千兩	一百餘萬元
復盛全	獨資	五萬兩	同治三年	五萬兩		一百餘萬元
廣順恆	獨資	三萬兩	光緒三年	三萬兩	二千五百兩	三四百萬兩

復興	恆獨	資	光緒十八年	一萬兩	七千四百兩	二百餘萬元
興隆	永合	資	民國五年	二萬兩	三千七百兩	一百餘萬元
宏遠	銀號	股份有限	民國十九年	五萬元		七八十萬元

包頭銀行與錢莊業務，大致相同，其不同之點，即在銀行不加入錢市買賣。銀行往來款項，普通以匯劃方法抵消，有時或用現金，錢莊與錢莊間或錢莊與銀行間抵消方法，亦與上同。銀行對活期存款，無利息，對定期存款給年息約八厘。銀行放款普通均以貼現手續放出，利息以銀根鬆緊而定，銀根鬆年息七八厘，銀根緊月息一分，每年二月至七月為銀根鬆時期，八月至正月為銀根緊時期。錢莊放款，全憑信用，利息大致在週息一分五厘至一分八厘之間。本處匯水，匯往天津每千元匯價十元至十五元，匯往北平每千元匯價十元至十五元，匯往張家口每千元匯價三元至四元，匯往綏遠每千元匯價一元至二元，均係直匯。

安北設治局

1. 貨幣 安北流通貨幣，與包頭五原略同。硬幣以北洋造與袁頭幣為最常見，紙幣交通票亦可通用，但以平市票為最普通，大洋合平市票兌價，隨包頭市價為轉移，本年六月初，調查隊蒞安北時，每大洋一元合平市票三元二角，輔幣有平市官錢局所發之角票及銅元票。
2. 金融機關 本地無金融機關，各商號與包頭往來，均用現洋交易。

五原縣

1. 貨幣 五原通行貨幣，與包頭大致相同，硬幣以新舊通用之銀元北洋及袁頭爲最普通，紙幣則中交兩行鈔票不常見，充斥市面者，皆平市官錢局鈔票，平市票與現洋之兌換率，以包頭之市價爲轉移，其餘角票及銅元票，與包頭盡同。

2. 金融機關 平市官錢局與豐業銀行，在五原均設有分行。平市於民國十八年始設分行於五原，主要業務爲滙兌，兼代辦地方各機關解款，每年放款約計四五萬元，匯劃約計六七萬元，總行所發平市票在五流通數目未詳。豐業亦始於民國十八年設分行於五原，經營業務與平市官錢局同，每年匯劃數目約計三四萬元，存款與放款均無。本地金融組織，至爲簡單，上述平市豐業二分行，其所營業務，至爲狹窄，實不足盡一普通銀行之功用，舊式票莊，亦無存在。各銀行間款項抵消方法，有時以匯兌抵消，有時以現款抵消，最近由五原匯往綏遠匯水，每千元約十元左右，係直匯。

臨河縣

1. 貨幣 臨河流通貨幣，與包頭五原略同，硬幣以新舊通用之銀元北洋造及袁頭爲最常見，紙幣以平市票及綏遠區善後流通券爲最普通，平市票及善後流通券，市價相等，每元約合現洋四角左右，輔幣有平市官錢局所發之角票及銅元票，平市官錢局大洋票在臨流通數目約

八萬元，善後流通券（大洋票分二元、三元、五元三種）約二萬元，平市角票約一萬元，平市銅元票約八千元。

2. 金融機關

本地僅有信義銀號一家，係股份有限公司性質，設立於民國十九年八月，額定資本平市票洋五萬元，已收票洋一萬六千元。主要業務係信用放款、抵押放款、存款、代借、借貸、及匯兌等項，並兼售紙烟及日用品。平均存款數目約票洋一萬元，放款數目亦略等。匯劃數目去年一年內約票洋五萬元。存款活期者無利息，定期自三月以上者，月息一分五厘起息，定期半年全年以上者，亦大致相仿，無甚高低。信用放款月息二分，抵押放款月息二分五厘。（抵押品大部分皆為住房及契據等），本處匯款往包頭及歸綏，每千元匯水四十一元，係直匯。

（四）度量衡

包頭縣

1. 度 包頭通用尺，計有布尺、裁縫尺、營造尺三種。布尺為綢緞布店使用，每尺合三二·五生的米突；裁縫尺為裁縫店使用，每尺合三二·九生的米突；營造尺為泥水匠木匠使用，每尺合三二·四生的米突。

2. 量 本地糧行，官斗每斗合本地官秤廿七斤。

3. 衡 包頭市上通用之秤，僅有官秤一種，頗稱劃一，米麵、茶、鐵各業均使用之，每斤合五六格蘭姆。

安北設治局

1. 度 本地通用之尺，有木尺、裁縫尺二種。木尺普通使用，每尺合三一·六生的米突；裁縫尺爲裁縫店使用，每尺合三五·〇生的米突。

2. 量 本地標準斗，糜米每斗合本地鈎秤三十一斤二兩，麵粉每斗合廿二斤二兩。

3. 衡 安北通用之秤，分鈎秤、盤秤二種。鈎秤爲米麵業使用，每斤約合五九八·六格蘭姆；盤秤爲雜貨業使用，每斤合五二二·七格蘭姆。

五原縣

1. 度 五原通用尺，計有三種。一爲津尺，每尺長合三四·一生的米突，成衣業使用之；一爲京尺，（北平尺）每尺合三二·八生的米突，布業使用之；一爲木匠尺，每尺合三一·〇生的米突，雜貨業泥水木匠及普通住戶使用之。現縣政府正擬根據實業部頒布度量衡推廣公尺使用範圍，以求劃一。

2. 量 五原量器，亦僅有五原官斗一種，須由隆興長商會蓋印後，方准行使，每斗（除斗重）大豆重二十七斤八兩，麵粉每斗重二十斤，糜米每斗重三十斤，小米每斗重三十斤。

3. 衡 衡器極為整齊，全縣僅有五原公秤一種，各業及民間均以公秤為標準，公秤以十六兩為一斤，每斤合五六六格蘭姆，所有大小秤均須由隆與長商會蓋火印後，方准行使，如有不符規定重量者，查出議罰。

臨河縣

1. 度 本地通用之尺，計有三種。裁縫尺每尺長三四·五生的米突，布尺每尺長三一·八生的米突，普通家用尺每尺長三二生的米突。

2. 量 本地糧斗，糜米每斗重三十斤。

3. 衡 本地雜貨店小菜攤通用之秤，每斤合五五一·三格蘭姆。

(五) 物價

包臨段各縣物價，其共同之點有二：(一)凡屬本地產品，如糜米、莜麥之類，其價視本地之供需情形而上下，秋收之後，米麥充斥，其價跌，青黃不接之時，其價漲。(二)凡屬東來之貨，即布疋、茶、糖、手巾、肥皂、香煙等等雜貨，其價視北平而上下，但平均較北平約貴三分之一，以至一倍。茲將各縣主要物品價格列表如左：

包頭縣

工 商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貨名及品級	估價單位	批發價格	估價單位	零售價格
小 米	斗		斗	一 元
糜 米	斗		斗	一 元 四
春 麥	斗		斗	一 元 四
莜 麥	斗		斗	一 元 一
黃 豆	升		升	六 分
高 粱	升		升	六 分
江 豆	斗		斗	二 元 一
黑 豆	斗		斗	一 元 一
綠 豆	斗		斗	一 元 七
蔦 豆	斗		斗	一 元 一
寧 夏 大 米	斗		斗	三 元 三 角 六
莢 子 米	斗		斗	六 角 三
黃 米	斗		斗	一 元 三 角 四
麵 粉 天津 豐 豐 牌 豐 豐 牌	斤	四 元	斤	一 角
油	包(三八斤)		斤	一 角

商 工 查 閱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紗	洋	土	棉	青	紅	白	茶	酒	鷄	鷄	羊	牛	猪	食	醬
機	布	布	花	菜	糖	糖	葉	(白)	蛋		肉	肉	肉	鹽	油
(上海第一針織廠)	(三飛虎)	(京子布)	(保府花)	(油菜)			香中片號)								
打	正(長四尺九寸碼)	正(長五尺八寸)					斤								
四元二	八元	三元					一元三角四								
雙	尺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元	隻	斤	斤	斤	斤	斤
四角	九分	八角	一角七	二角六	四角	三角五	七十枚	七角	三角四	二角	二角一	一角三	一角五		

工商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

安北設治局

貨名及品級	估價單位	批發價格	估價單位	零售價格
網緞 (青貢字緞)			尺 (寬二尺二寸)	八角
呢絨 (中呢等)			尺 (寬二尺二寸)	七角
肥皂 (棕攪香皂)			塊	四角
毛巾 (天津第一監獄工廠六角牌)	打	二元	條	二角
香煙 (大哈德門)	箱 (每箱一百聽)	一百十八元	包	八分
火柴 (丹華公司)	箱 (每箱二十四包)	十三元六	包	七分
洋燭 (英華工牌)	箱 (每箱二十五包)	四元六	包	二角
煤油 (美孚鷹牌)	筒	六元八	斤	二角五
生鐵	百斤	十三元三角六	元	一百斤
糜米	石	十七元	斗 (三十斤)	一元八
小麥	石	十七元	斗 (二十七斤)	一元八
豌豆	石	十一元	斗 (二十七斤)	一元二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工 商

棉	紅	白	收 磚	收 磚	酒	雞	雞	羊	牛	猪	食	醬	猪	胡 蔴	高
花	糖	糖	茶	茶		蛋		肉	肉	肉	鹽	油	油	油	梁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箱(二十四塊)	箱(三十九塊)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百 斤	石
八十元	十九元	二十一元	四十四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二十二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四元	十五元	二十五元	十四元	十元
斤	斤	斤	塊	塊	斤	枚	隻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斗(二十二斤)
一元一	二角八	三角一	二元	一元二角五	二角五	二分	七角	二角五	二角二	二角二	五分	二角	三角	一角七	一元一

工 商 包 寧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哈	毛	毛	毛	月	火	日	白	紗	紗	紗	紗	洋	洋	棉	洋	
德	巾	巾	巾	牙	車	光	蘭	襪	襪	襪	襪	布	布	線	綫	
門	(二尺五)	(三尺)	(五尺)	皂	皂	皂	皂	(蝴蝶牌)	(麒麟牌)	(菊花)	(電花線)	(三飛虎)	(三兔牌)	布	綫	
匣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打	疋	疋	疋	百斤	
														疋(四十三丈疋)		
	二元	一元八	二元八	三元六	八角	一元五	二元六	四元八	二元	二元	一元七	二元二	十元	九元六	四十四元	一百三十元
	盒	條	條	條	塊	塊	塊	塊	雙	雙	雙	雙	丈	丈	疋	斤
	一角	二角	三角	四角	九分	一角六	二角八	五角	二角三	二角三	二角	二角五	一元二角六	一元二角五	元三角五	一元八

商 工 查 調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煤	煤	煤	洋	洋	火	火	火	大	柴	濕	草	小	大	黃	仙
(無煙煤)	油(寧福牌)	油(美孚牌)	燭(百合牌)	燭(老帽牌)	柴(狀元牌)	柴(遠年牌)	柴(丹鳳牌)	炭	(枳穢草)	紙	紙	紙	紙	牌	牌
二百斤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箱	斤	斤	巨(一八〇張)	巨(一八〇張)	巨(一八〇張)	巨(一八〇張)	匣	匣
一	十四元半	十五元	六元	五元	十四元半	十五元	十六元	一元三	一元五	五角五	五角	五角	八角	二元五	二元六
	箱	箱	包	包	包	包	包	斤	斤	刀(九〇張)	刀(九〇張)	刀(九〇張)	刀(九〇張)	盒	盒
	八元一	八元三	三角五	三角	八分	八分	九分	一角四	一角七	二角八	二角五	二角五	四角	一角二分五	一角三

包寧線包臨段經濟調查工商

毛	肥	紗	洋	土	洋	棉	青	紅	白	茶	酒	鷄	鷄	羊	牛
巾 (三二牌)	皂 (日光牌)	襪 (蜜橘牌)	布 (水仙)	布 (高陽布)	紗 (三鹿牌)	花 (行唐花)	菜	糖	糖	茶 (磚茶)	(代酒)	蛋		肉	肉
打	箱 (每箱七十二盒 每盒二塊)	打	疋 (長二尺七寸 寬二尺二寸)	疋 (長六丈六尺 寬一丈一尺)						箱 (三十九塊)					
一元五	十五元	五元	五元八	二元六						三十八元					
條	盒	雙	尺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塊	斤	元	隻	斤	斤
一角五	二角四	四角五	四分	一元五	八角	三分	二角二	二角八	一元	二角四	五十枚	五角	二角八	一角八	

工 商 包 線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臨河縣

貨名及品級	估價單位	批發價格 二十年六月	估價單位	零售價格 二十年六月
大 豆	斗(二十三斤)			八角
高 梁	斗(二十三斤)			九角
莞 豆	斗(二十六斤)			一元二
小 麥	斗(二十七斤)			一元一
蕎 麥	斗(十七斤)			八角
糜 米	斗(三十斤)			二元五
煤	箱(二筒)	十八元五	元	一百五十斤
洋 燭 (老帽牌)	箱(箱二五包) 包(箱二五包)	六元	包	二角八
火 柴 (遼北洋第 二工廠)	箱(箱二四〇包) 包(箱二四〇包)	十四元	包	六分
蔗 紙			刀(九十六張)	三角五
生 煙	箱(每箱一百包) 每包十兩	七十二元	包(十兩)	四角
香 煙 (哈德門牌)	箱(二五、〇〇支)	十八元二	包(十支)	九分

商 工 查 調 濟 經 段 臨 包 線 寧 包

土	棉	青	紅	白	酒	鷄	鷄	羊	牛	猪	食	醬	胡	胡	土	
													蔴	蔴	麵	
布	花	菜	糖	糖		蛋		肉	肉	肉	鹽	油	油	子	粉	
正 (長七寸 闊廿四寸)																
十一元																
尺	斤	斤	斤	斤	斤	每 個	隻 (三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斗 (二十三斤)	斗 (十一斤)
一角八	一元	九分	二角六	三角	二角	三分	五角	三角四	二角六	二角六	一角	一角六	二角六	一元	一元	

工 商 包 單 線 包 臨 段 經 濟 調 查

洋	紗	呢	肥	毛	哈	柴	火	洋	煤	鐵
布	襪	絨	皂 (日光牌)	巾 (大號)	門 紙 煙	(紅柳枝)	柴 (蓮人牌)	燭 (僧帽牌)	油 (美孚)	
疋 (長十二碼 闊廿一寸)		疋 (長卅碼 闊卅三寸)	箱 (七十二盒)	打	盒 (二十五封)		箱 (二四〇包)		箱 (二聽)	
四元		十九元	十八元	二元八	一元九		十四元		二十元	
尺	雙	尺	盒 (三塊)	條	封	担 (八十斤)	包 (十小盒)	封 (六支)	斤	斤
一角三	三角	三角五	三角	三角	九分	四角	六分	五角	四角	五分

社
會
概
況
篇

社會概況篇

一、移民狀況

沿綫各地，在昔僅爲蒙族遊牧之場，漢人足跡，罕至其地。前清末葉，土默特部同化以後，漢人西來者漸多。光緒末年，蒙地放墾，口內貧民，接踵而來，遂至後套一帶，築室耕田，儼同內地。其中以山西人爲最多。其濫套亦最早。同治年間，卽有該省河曲縣人濫套墾地，光緒十八年，河曲歲歉，農民扶老携幼來者甚衆。廿六年又因歲收關係，來一大批。故現在河曲縣人，約佔沿綫各地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彼輩多從事農牧事業，當地土著，卽指河曲人民，其方言不啻爲河套土語。此外沂代二縣人亦頗多，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五。大都從事商業。如包頭、隆興長、三壩諸地商業，均在沂代二縣人掌握中。

山西人以外，河北省人數亦不少，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十。其濫套時期亦頗早，民國八九兩年間，來者尤多。耐勞忍苦，肯負責任，是其特長。地方上公益事業，隱然以彼輩爲領袖。對於實業之振興，農墾水利之開闢，多有功績可稱者。

魯豫籍人，清末卽有移入，民國十四年，王鴻一主持山東移墾事務，由山東移農戶一千至五、臨二縣墾植，現尙餘六七百戶，合計兩省人民，約佔總數人口百分之十。

其他如陝、甘、湘、皖、蘇、粵等省籍人，除因經商及從政來居之少數外，業農者寥寥無幾。諸省籍人民，合計約佔總數百分之五。

吾國人民，習於安土重遷，良善富有之家，大率不喜遠適，塞外冰天雪地，飛砂走石，更使聞者裹足，是以移居是地者，輒多貧乏無告之民，原始即因貧窮而缺乏教育，其勤儉耐勞爲遠大之計者，殊不多觀。加以漢蒙雜處，蒙人不尙貞操，漢人輒多傳習，淫亂之風盛行，花柳之病，染者尤衆。歷來官是地者，又只知搜括，而與土豪劣紳，朋比爲奸。教養無方，民氣日趨淺薄，勢所必然也。或有賢良之官，則土豪劣紳，反抗甚烈，鮮能久於其位。諺謂「十山九無頭，清官不到頭。」意即指該地山多平漫，風水不佳，清廉官員不能久居也。民性既劣，風俗難期淳厚，頹風已成，又乏清官良吏，以挽救於萬一，社會環境，惟有日趨惡劣耳。因而守身之士，率不肯擊^考眷俱來；經商之輩，則徒知狡詐，騙取財物，滿載而歸故鄉。農戶則春時來耕，秋收以後，亦負餘利作歸計。均非立意適居是地者也。移民狀況如是，文化經濟，發展無望，於是一般人民，「富貴必歸故鄉」之志願愈堅，「不願作土著」之心理愈強，結果則「官不脩衙門，客不脩店」，有如該地諺語所云也。貧苦農民，原最宜久居其地，而成當地之土著，但套地農民，亦因各種原故，無此可能，約略舉之，計有數端：一、安土重遷，富貴必歸故鄉之思想，已深刻若輩之腦海，久適異地，視爲反常。以是秋收以後，

分處於烏蘭察布盟及土默特部；茲將各盟部組織大要，分述如左。

欲明瞭上述各盟旗內部情形，應先知普通蒙古盟旗組織之大要。盟之下有旗，爲蒙古盟旗之中心。旗之長曰扎薩克，多由王公中任命之。旗內職員，曰協理台吉，辦理旗務，曰管旗章京，辦理監獄，曰梅倫，有二種：一爲地方梅倫，管理庶務，一爲利碩梅倫，管理賦閒職員，曰扎蘭，辦理兵務，曰章京，辦理民事，曰驍騎校，辦理府邸事務，曰筆帖式，辦理文書，曰伊科達，辦理村落，曰達喇家，管理傳達戶口，其他尚有哈巴及包衣達各名目，均在私邸管理雜務，各旗之下，又分爲若干佐領，以分治之，凡丁滿一百五十人，即設一佐領，滿六佐領以上，設章京一人，滿十佐領以上，設二人。

合旗而成盟，每盟設盟長一員，總理各旗事務。各盟在昔均隸屬於理藩部，民國成立，改屬蒙藏院，國民政府成立，設蒙藏委員會以管轄之。

沿綫之烏蘭察布盟，計分四旗，一曰四子部落旗，一曰茂明安旗，一曰烏拉特部，一曰喀爾喀右翼旗。

1. 四子部落旗 四子部落旗，在茂民安旗之北，在漢爲雁門郡及定襄郡北境。在晉爲拓拔化地。在唐爲振武軍地。在遼爲豐州地。在金屬西京路。在元屬大同路。明入蒙古。旗名始於元太祖弟哈布圖哈薩爾十五世孫諾延泰與兄昆都倫岱青同遊牧。有子四，分牧而居，稱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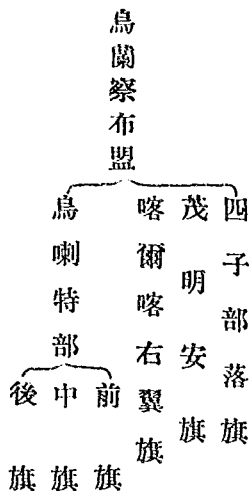
部爲四子部落。

2. 茂明安旗 在土默特部之西北，喀爾喀右翼旗之東南。在漢爲五原郡地。在後魏爲懷朔鎮地。在唐爲振武軍地。在遼爲東勝州地。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設衛戍守。後入蒙古部。

3. 烏拉特部 在綏遠西部。在漢爲九原郡地。在漢爲五原郡地。在後魏爲懷朔鎮。唐中西受降城地。遼置雲內州，屬京地。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入蒙古。所部又分前旗、後旗、中旗、三旗。

4. 喀爾喀右翼旗 在漢爲定襄、雲中二郡北境。在唐爲振武軍地。在唐爲丰州地。屬西京道。金因之。元屬大同路。明入蒙古。東南界茂明安旗。西南界烏拉特三旗。

沿綫各縣，大部分均在烏蘭察布盟境域以內，該盟現歸綏遠省政府管轄，爲西二盟之一，凡六旗，茲將盟系統，列表於左。



伊克昭盟，亦爲沿綫所經，在黃河以南，東界山西保德，北界綏遠薩拉齊，西界阿善額魯特，南界陝西榆林，計有鄂爾多斯一部，凡七旗。

1. 左翼前旗 在古爲榆林塞。隋爲榆林郡。唐爲河濱縣。宋爲西夏。明爲榆林左衛地。清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東界土默特部，南界長城，西界左翼中旗，北界左翼後旗，佐領四十二。

2. 左翼中旗 在唐爲勝州地。順治六年封多羅郡王，世襲罔替。東界左翼前旗，南界長城，西界右翼前旗，北界右翼後旗，佐領十七額。

3. 左翼後旗 在漢爲沙南縣地。在隋唐爲勝州、榆林郡治。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東界土默特，南界左翼中旗，北界烏喇特旗，佐領四十額。

4. 右翼前旗 在隋唐爲夏、勝二州地。順治六年，封札薩克固山貝子，世襲罔替。東界左翼中旗，南界長城，西界右翼中旗，佐領四十二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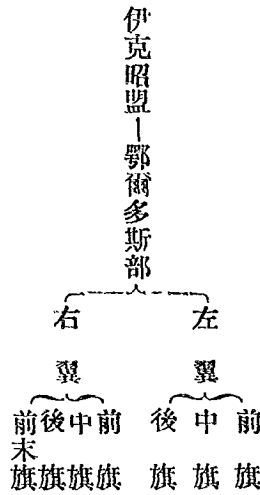
5. 右翼中旗 在漢爲朔方郡南境。在隋唐爲丰州，爲宥州。順治七年，封札薩克多羅貝勒，世襲罔替。東界右翼後旗，南界右翼前旗，西界賽因諾顏，左翼右旗，北界右翼後旗。

6. 右翼後旗 在漢爲朔方郡地。在隋唐爲丰州九原郡治。順治六年，大札木素叛，小札木素不附逆，詔封札薩克鎮國公世襲罔替。東界左翼後旗，南界左翼中旗，西界右翼中旗，北

界烏喇特部，佐領三十六額。

7. 左翼前末旗 東界右翼前旗，北界右翼中旗，佐領十三額。

按伊克昭盟，為西二盟之一，所屬凡一郡七旗。茲特該盟統系表，附列於左。



綏遠土默特旗，分左右兩翼，處於歸綏及其附近一帶，本旗為特別旗，不隸盟管轄。本旗蒙民散處歸綏、和林格爾、托克托城、清水河、薩拉齊、包頭一帶。東界集甯、丰鎮等縣，北界大青山，西界烏拉特旗，南界長城，設佐領六十人，全旗人口共六萬零四百三十六名。

本旗設總管一員，總管公署現設歸綏，內分總務、財政、教育三科。並附司法、生計二股。各設科長、主任、科員等職，以資辦公。經收煤炭捐以為行政及教育等項經費。總管公署，在民國四年，始行設立。在清時本旗一切軍民行政，統歸歸化城副都統管轄。

三、生活概況

沿綫各地，漢人住戶，大部份均爲晉、冀、魯、豫、等省貧民。因口內饑饉，移至口外，故其生活，原極簡單。近年因地方不靖，土匪蜂起，平市票價格低落，物價隨之飛漲，家庭生活費，五口之家，最低亦月需平市票二十元上下。貧民謀生乏術，生活艱苦，達於極點。衣食住等項；尙不脫關內舊習，但一切均較簡單耳。

試先言住宅。各地普通住宅，均爲北方之大雜院式，四周住宅羅列，每院住一二家至十餘家不等。樓房可稱絕無。卽磚瓦平房亦不多觀。大部份住宅，高祇四尺左右，魁梧者必垂首而進。住屋概以土塗，七八十度之斜頂，後高前低，梁概三架，高六七尺，前檐柱高四五尺不等，而均爲土製平房。西北少雨，故土牆雖簡陋，尙無傾圮之虞。室內陳設，視家之貧富爲轉移，惟寢處用坑，則無論富家貧戶，莫不相同。坑係磚石和土爲之，寬約七八尺，長約一丈餘，視居室之大小而定。三面連牆，旁有孔道，通火灶，灶內生火，則一坑皆煖，坑下陳設，富者置有被褥，貧者則一無所有，普通住宅，窗戶極少，空氣流通不良，加以所用燃料，多爲牛矢馬糞，腥臭觸鼻，至不可耐，此各地住處之大概也。

食品以糜米爲大宗。糜米略同關內之小米，惟顆粒稍大，苡麥蕎麥，亦爲日常所必需。白麵因價格較貴，非普通人民所常食。偶遇遠途旅行，則以炒米爲主要之食料。炒米卽炒乾

之糜米，食時僅須和以開水，當地土著，咀嚼彌甘，不以爲粗糲。蔬菜有白菜、青菜、茄子、葱、韭、蘿蔔及洋薯（俗名山藥蛋）等，以洋薯爲最普通。肉類有羊肉、牛肉、豬肉等，以羊肉爲最普通。當地人民，對於飲食一層，由來簡陋，只求需要，不尙安適，每日三餐，以糜米爲飯，以洋薯佐膳，草草果腹而已。

衣服男子中流社會以下，概短褐，卽婚喪大事，亦不御長衫。每人均備老羊皮一襲，不加布面，祇以皮對縫而成，頗屬省事。四季不離身，恐驟寒也。鞋臉雙弦，或以綫鎖，或以皮縫，而綫鎖較多，長臉厚底，以本布爲之。襪亦本布。而長腰小衫，內另備似背心，具煖腰之領挂，或單，或棉，或夾，人必一件，鈕帶或在胸前，或在右肩之下，此晉風之特有，延及套中者也。帽式夏秋瓜皮，冬夏皮冠，窮民惟藍布包頭而已，婦女概不繫裙，其袴腳紮縛甚緊，短衫半懸，弓鞋二寸，耳環孔或單或雙，玆瑯下墜，相觸有聲，夏日酷暑，男女均裸上身，女子所御衣料，雖較男子爲優，仍以布類居多，貢緞線呢，在套內已爲無上布料，非中上之家，不能購用也。

蒙人衣食住狀況，較漢人更爲簡單。蒙人仍係部落性質，逐水草而居，普通皆散居各草地，居住無室，以幕爲廬，卽所謂蒙古包是也。其形略似軍用帳棚，而圓周圓頂。其建置方法，先就平地畫圓圈，直徑二丈五尺，四周立柱凡十餘根，而以小椽木縱橫架於柱間，使相

銜接，架格既具，乃覆以牛皮及厚氈，束之以馬尾繩，四周均不通風透光，惟正南開小戶，以備進出，頂中心啓一小孔，以資通風通煙及調節包內溫度之需，包內鋪以地氈，小戶每包中心之間置火爐及乾糞，入戶轉左爲客房，客來須至此休憩，誤入他處，則視爲不識禮。入戶轉右則爲火房，食品多置此間，包中婦女，亦以此爲休息處。包之北部，則全爲寢臥之所，男女雜臥，不以爲異也。包中無几案棹椅，席地而坐，此爲普通游牧式之蒙古包，遷移較易，尚有固定式之蒙古包一種，周圍多以磚砌成，上則以葦草製幕，移動較爲困難，而堅固遠過之，則寺院內及兼事耕種之蒙人所常用者也。

蒙人食事，甚爲簡單，早晨只吃炒米飲茶，飯後卽出外牧放牲畜，春秋冬三季，直至晚始歸，夏日在上午還家少息，亦只食炒米喝茶而已。晚上回家，富者吃麵，貧者亦仍吃炒米喝茶而已。當五六月七八四月間，草盛時，牛乳產量甚多，此時可取牛乳和茶而食。平時亦無乳可食，乳之食法不一，取鮮奶以鹽及茶和之曰奶子茶。以作奶豆腐之漿覆之，俟其醱酪，復蒸於鐵釜，塗以牛糞，使閉其氣味，蒸氣自行流出卽爲酒，曰奶子酒。又以新奶和水，俟其發醱，略帶酸味，曰酸奶子。肉食以全羊爲最上，於款待貴客時，始一用之。食時將全羊割分八塊，略用刀叉，惟多用手持食，筷子之屬，則不用也。

蒙人衣尚簡樸，女衣色多紅綠，長可及踝，不繫裙。男子衣服形式，寬袍博袖，腰繫絲

帶，腰旁插煙袋。衣裝以黃色爲多，其次爲紅綠等色。蒙人習於騎射，男女均穿厚底之馬靴，爲平津等地出品，蒙人稱爲京靴，男皆雞頭蓄辮，女則蓄辮二條，垂於左右，飾以珊瑚真珠，耳懸圈環，手套釧鐲，已嫁女則蓄辮一頭，戴珊瑚銀杖，以別於處女。

四、風俗習慣

沿綫風俗習慣，可分爲漢俗及蒙俗二項述之：

漢俗尙有燕趙遺風，婚禮重聘金，中等之家，納采所需，至少四五百元，富者每在千元以上。寡婦年輕改嫁，其要求之聘金，較少女更奢。習俗重早婚，女子十四五歲卽嫁。男子若非家境困難，亦無至二十餘歲始娶者。喪禮有服者，無論在家出外，凡親死未出百日者，必服應服之服，未嘗須臾離也。喪服爲白布冠，白衣袴，白鞋，白帶，成服之日，背貼「昊天罔極」四字之白布條，爲南人所無。套中迷信之風頗盛，狐仙龍王河伯等廟，奉祀甚誠。套中求雨之法，攜羊一頭，致祭於河伯之前，求雨祈水者，環跪叩首，淋水於羊之全體，得羊振毛一灑，謂神已鑒其愚誠，允降雨水，其行爲幼稚，類皆如此。住留河套較久者，幾均染有洋烟癖，河套爲著名產烟區域，每年舊曆七八月間，煙土初上市，價格每兩僅五六角，價愈賤嗜之者愈衆，浸至河套一帶，一家老幼，均染有烟癮者，數見不鮮。中等之家，遇有熟客來訪，卽以鴉片爲敬客上品。人民衛生知識，極爲幼稚，當街便溺，視若慣常。遇有疫

病發生，卽延喇嘛禱，或赴大仙廟問卜，各地醫藥設備，亦極簡陋，人民患有重症，只有束手待斃，套中女子，頗乏貞操觀念，能從一而終者，十不得二三。纏足陋風，迄未稍戢，婦人執役時，皆任膝而不任趾。各縣縣政府，雖設有放足分會，惟煌煌禁令，視若具文，甚鮮成效。惟民性樸厚，外客來訪，無論識與不識，卽延之登堂，敬以烟茶，客如借宿，主人卽備膳留宿，略無難色，別則致謝而去。酬之以金，幾視爲例外。蓋塞外村落稀少，行數十里，始得一住宿處，故主人留宿，視爲應有之責任，初無望報之心也。

蒙古風俗，與漢人異。婚姻女子自二三歲至四五歲卽須定婚，十六歲以上尙未成婚者絕少。結婚時男女年齡大都女長於男二三歲或四五歲不等。其合巹之日，由喇嘛選定吉期，另在附近設一帳，由新郎家派人迎接新婦，至新婦家，其新婦家長屬及戚屬均鵲立幕前，作拒納狀，而後啓門出迎。新婦卽乘馬繞幕，馳騁三匝，始行導至新郎家。會親贈物，拜佛誦經。見翁姑後，入內拜灶，出堂一同禮拜祈禱，禮成然後設饌款客。婚筵有繼續至七八日者。聘禮多以牲畜，以馬二匹、牛二頭、羊廿頭爲最普通。蒙古人普通皆無力娶親，故有招親之制。卽有男有女之人家，亦以女子爲主，自外招婿以承繼家業。而自己子孫則招往別家，大略計之，娶親與招親各居其半。其婚姻結合，純係自由，但離婚亦易，或男方或女方，如有不合意，卽可隨意離婚，同時有夫之婦，雖與別一男子同居，其本夫亦不介意，是以風俗甚

爲淫亂，男女之有花柳病者甚多。葬禮可分三種：一爲埋葬，納屍於棺，營以墳墓，此種多行於王公貴族。一爲火葬，人死後請喇嘛誦經，舉火焚之，拾其遺骸。請大喇嘛許可後再粉骨製餅形，而納諸靈塔，以收存之。一爲棄葬，卽暴屍於野，或置居深山空谷間，任野獸啄食之。過三日無獸來食時，卽請喇嘛誦經，以捨罪過。蒙人娛樂，有角力及競馬二種。蒙人無論男女老幼，均嫻騎術，終日馳驅，不見疲倦。多於典祭之日行之。角力者各衣皮套，穿長靴而鬥，以推倒敵方於地而勝，角勝者獲獎，亦於典祭之日行之。

五、教育

西北教育，素稱幼稚，沿綫各縣，類皆設治未久，且地荒民貧，教育經費，未能寬籌，設備既其簡陋，師資亦極缺乏，與內地教育相較，相差極遠。沿綫僅包頭有中學一所。小學則每縣四五所至十餘所不等。社會教育，如講演廳，閱報處，及平民學校等，除五原略有設置外，其餘各縣，均付缺如。教育經費，每縣自一二千元至一萬餘元不等。近因天災人禍，交迫而來，教育經費，均未能按照原定數目發放，且沿綫各縣，地點荒僻，交通不便，羅致小學教員，甚感困難，各地學校，因辦理不得其人，多呈奄奄一息之象，沿綫教育之不振，蓋有因也。茲分縣敘述於左：

1. 包頭 包頭小學教育，有高級小學四處，初級小學七處，學校經費，每月約共須一千八

教育局內。職員亦暫由教局職員及各校教職員兼充，不另支薪。民衆閱報處，設立於民國十九年，每年經費七十二元。由財務局地方公款項下撥發，現僅設有閱報牌四座，由教育局每日派人攜報張貼，以便公閱。

4. 臨河 臨河有高級小學一所，模範小學三所，女子小學三所。小學教育經費，每年合計約八千元左右。來源爲牲畜捐。學生人數男生二九五五人，女生一二七人，合計四二二人。教員人數，男十四人，女四人，合計十八人。教員薪給，最高每月三十元，最低每月二十六元。學生學費均免收。此外尚有教會設立之小學七所，經費由各區天主堂負擔。每年經費，數目未詳。每校有教員二三人，學生三四十人，社會教育機關，現尙付缺如。

六、公益事業

沿綫各縣，財政困難，民智閉塞，殆無若何公共事業可言。現可以舉述者僅有數項。

甲、保衛團 保衛團之目的，在防備匪警，保衛地方。現各縣各區均分別有此項組織。

1. 包頭 包頭共分四區，各區公所均設有保衛團。第一區防衛鷄毛窰子、南二里半、西腦包、南海子、壕賴溝等鄉。第二區防衛東牌鄉。第三區防衛圍圍淖里、柳子等鄉。第四區防衛同心、東小棹、南胡蘆頭等鄉。各區保衛團，無一定經費，團丁給養，由各村分担。

2. 安北 第一第二第三三區，均設有保衛團，每區團丁十五人至三十人不等。現因城內保

安隊實力薄弱，各區均派團丁四五人駐城區，故駐區團丁人數，不夠分配。經費由牲畜捐項下撥發，數目未詳。本地保衛團雖服裝不整，且給養困難；惟均勇敢善戰，剿除土匪，頗稱得力。

3. 五原 五原共分三區，各有保衛團，第一區保衛團駐梅令廟村。第二區駐燕安和橋村。第三區駐小廟子村。各區團務經費，每處均為四千八百一十二元，由財務局地方公款項下撥放。各區團丁均勇敢善戰，屢次剿匪，頗著成效。若再整頓紀律，勤加訓練，以之維持各地治安，當綽有餘裕也。

4. 臨河 臨河保衛團，分四區。每區團丁約二三十人。對於捍衛地方治安，尚稱得力。全縣各區保衛團，經費共為一千四百元，由地方牲畜捐項撥發。

乙、蒙古游擊隊 自民國二三四五年間，北路沿途商店常有獨立隊之騷擾，商人甚苦之，商業亦因之蕭條。當時召河有喇嘛名銀海者，鑒於此種痛苦，遂與召廟商以活佛之護兵保護商民，完全係義務性質。直至民國六年，商人鑒於保護之重要，遂聯合會議由歸化城商會公請銀海喇嘛為團長，經費由商會支給，組織保商團。其後各旗王公相率效尤，組織游擊隊，保護商旅。凡經營蒙商業者，先期通知王公，由其派馬隊護送。保護費繳予王公，論駝繳費，護送各士，則由商人按日給發人馬食料費用(名曰水草錢)每名(連馬)每日約平市票一元之

譜。此等游擊隊均善於騎射，能在馬上放槍，十發九中，土匪畏之，商人稱便。

丙、施醫所 五原縣現有公醫所一處，設五原縣新城，經費每月四十元，由財務局地方公款項下撥發。該所創辦未久，規模簡略，而每日一般貧民前往掛號就醫者，頗見踴擠，可知當地對於醫藥設備之需要甚殷也。

七、房地價格

沿綫係新闢區域，地廣人稀，房地價格，甚為低賤。城市房地價格，以包頭為最高，包頭為綏遠、甘肅、寧夏、一帶商業中心之一，貿易繁盛，前街一帶，商店雲集，房地價格，有高至一百三十元一畝者。五原新城（隆興長）為後套商業中心，近來因土匪為患，人民由四鄉遷入城內者日衆，市面漸繁，房地價格高漲。在繁盛區域，地價有高至每畝一百元左右者。臨河房地最高每畝七十元。安北房地最高每畝六十元，以平均價格而論，亦以包頭居首。五原新城次之。臨河安北又次之。綜觀各地城市房地，近來均有一致漲高之趨勢，蓋各地匪患甚熾，鄉村人民，均以城內為安全地點，來者既多，地價自高也。茲將各縣城中房地價格，列表於左：

包臨段各縣城市房地價格表

鄉村房地即爲不耕種之旱地故其價格與旱地同略如下表

縣 別	單 位	最 高 價 格 (元)	最 低 價 格 (元)	普 通 價 格 (元)
臨 河	畝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 原	畝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安 北	頃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包 頭	頃	一〇〇	二〇	四〇

縣 別	單 位	最 高 價 格 (元)	最 低 價 格 (元)	普 通 價 格 (元)
臨 河	畝	七〇	二二	二〇
五 原	畝	一〇〇	一〇	三〇
安 北	畝	六〇	八	二〇
包 頭	畝	一三〇	一〇	三〇

65

831530